

THE TWO NATURES IN CHRIST

基督的二性

[德]马丁·开姆尼茨 著

段琦 译 徐炳坚 审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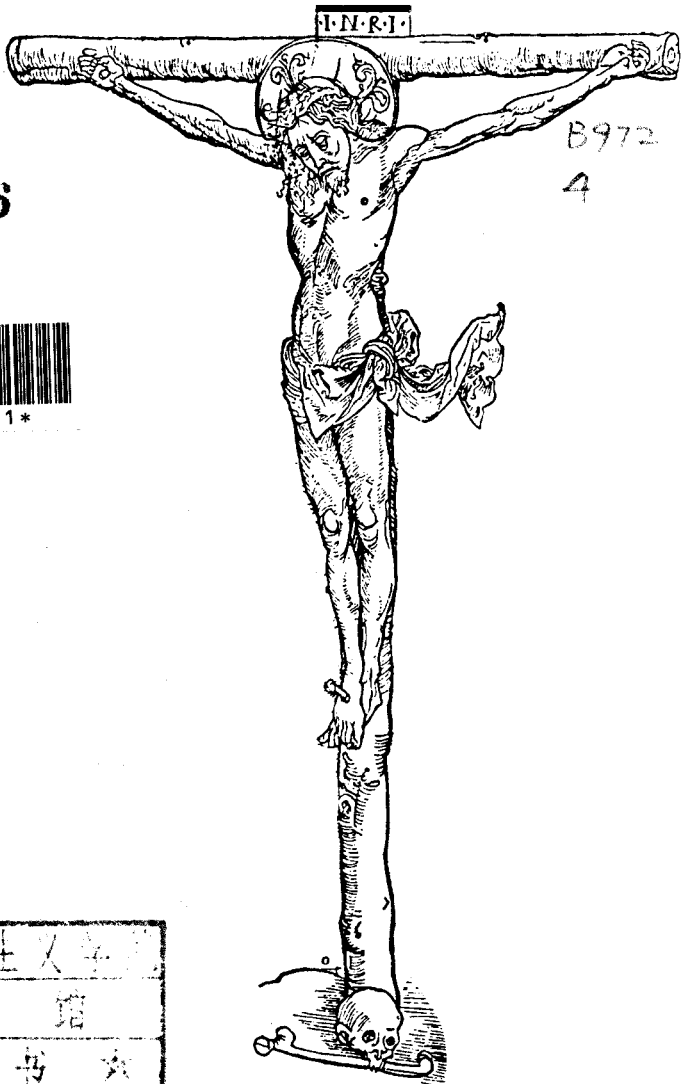
Martin Chemnitz

CHRIST

0101076



201010761



中央社会主义学
图书馆
★ 藏书 ★

基督的二性

[德]马丁·开姆尼茨 著 段琦 译 徐炳坚 审校

Martin Chemnitz

THE TWO NATURES IN CHRIST

基督的二性

[德] 马丁·开姆尼茨著

段琦译 徐炳坚审校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125 插页2 字数120千
版次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487-6/1·247
定 价 12.00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DH9/10

中译本序

国人对宗教神学比起哲学要生疏得多，总觉得哲学能给人带来睿智谋识，而宗教神学既枯涩又乏味，似乎意义则不大，这种看法多少有点偏颇。殊不知，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长河之中，对人类的历史与文化发展起着重大作用。

不论人们对宗教的好恶如何，但是应该承认这样一个客观事实，在漫长的时代，在众多的民族和广袤的地域之内，宗教是“这个世界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在中世纪的欧洲，“哲学是神学的婢女”，用恩格斯的话说：“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那时人们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其它一切学科，如哲学、科学、法学等内容皆由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神学乃是所有宗教的理论核心，如罗素所说，神学所讨论的问题是“许多对人类极为重要的问题”。有关人的终极关怀、人生的意义、世界的本原、道德法则等，既是神学，也是哲学所关注的，难怪当今世界上只要有一种哲学流派也就会有一种相应的神学流派。

熟知欧洲或西方国家历史的人都能发现，自基督教创立后，欧洲史和西方文化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基督教教会史。欧洲或西方国家在启蒙运动之前是全民信教，即使在当代仍是多数人信奉基督教，基督教文化长期涵盖和制约着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各领域的发展，影响广泛而深远。如不了解基督教是难以深刻理

解西方国家历史与文化的丰厚底蕴，而基督教的核心是它的神学，不知神学也就无法认识基督教的究竟。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国门的打开开阔了国人的眼界，密切了国人与各国人民的友好交往；大量西方文化的涌入，使许多人渴望对西方文明之渊源有所了解；进一步探索宗教与西方社会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在考察与了解的基础上对传统文明进行扬弃，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去其糟粕，以丰富自身，把握现在，建设未来。为此，我们适当读些基督教神学著作是大有裨益的。

基督教神学内容浩瀚精深、涉及内容广泛，有上帝论、基督论、人论、教会论、圣事论……等等。但对新教而言，公认神学的核心是基督论，即对基督本性的论述。读者如无暇多读神学著作，则可选读一、二本有代表性的基督论论著，以得其要。本书是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时期路德宗最有代表性的基督论著作，反映了马丁·路德的基本神学思想。

神学虽是宗教理论，但它反映的决不仅仅是宗教问题，实际上是曲折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阶层或民族对社会的不同需求，代表了一种社会思潮。自从基督教创立以来，围绕着神学的核心问题——基督论进行过层出不穷的争论，衍生出许许多多的派别。如一位论派(包括阿里乌派)、一志论派、基督嗣子论派、一性论派(包括优迪克派、撒伯里乌派等)、聂斯脱利派、幻影论派等等。这些教派或是强调基督的一性(神性或人性)，反对正统教会提出的基督具有二性——基督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说法；或者强调基督二性分离或完全融合，以反对正统教会提出的基督的二性既分离又互相紧密相通的说法；或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三者全然不同或认为三者只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形态，以反对正统教会的三位一体说(即认为三位之间有严格区别、

不可混淆，但又是同性、同体、彼此间无大小、尊卑之别的同一位上帝)。这些争论表面上虽是基督本性之争，但无一不曲折地反映了民众对得到官方支持的正统教会的不满。例如，阿里乌派在贬低基督神性的同时实际上否定基督教会的神性及其权威，并强烈反对教会拥有大量田产和特权。而只强调基督神性的一性论派则殊途同归，从另一方面要求神职人员放弃世俗财产及特权。该派在埃及、亚美尼亚、叙利亚等地得到不少民众的支持，发展很快，这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罗马帝国东部地区受压迫的下层群众的解放要求。再如宗教改革以后产生的苏西尼派、普救会都直接反对三位一体和基督具有神性的说法，认为基督只是一个人，不过是个服从上帝的完人，是人类的楷模，提倡用理性为标准摒弃基督教教义中非理性成分，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人文主义、理性启蒙运动和科学的影响。至于19世纪下半叶出现的一大批对《圣经》持批判态度的基督教现代派，他们也都反对三位一体说、基督的神性等说法，这都是由于受达尔文进化论影响的结果。随着世界日益世俗化，基督教根本信仰受到冲击，在20世纪初出现了一批坚决反达尔文进化论、捍卫基督教“纯正”教义的基要派。他们坚持基督神人二性说、三位一体说以及《圣经》无谬误。现今在欧美迅速发展的福音运动实质上就是基要主义运动的延续。参加这一运动的人在神学思想上大抵坚持保守正统立场，这些事例充分说明了神学争论实际上是对现代化在西方国家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反动，说明了神学争论离不开其时代和社会背景，是反映现实的社会思潮。开姆尼茨的这本神学著作亦不例外。

开姆尼茨生活于路德宗教改革时代，在年轻时曾聆听过路德讲道，并与路德的密友梅兰西顿建立起长期友谊。他作为神学家成名于路德和梅兰西顿去世之后，属于第二代路德宗神学家，肩

负着捍卫路德思想，使之发扬光大的历史使命。在路德去世前不久，天主教会为了对宗教改革进行反扑，于1545年召开了历史上著名的反宗教改革的特兰托会议，此次会议在路德去世后又断断续续地开了很长时间，直到1563年才结束。会议全面反对路德的唯“因信称义”说，坚持教皇至高权威、“圣传”是教会信条的主张，肯定圣事、善劝的拯救功能以及圣事中的实体转化论和炼狱说。在天主教会强大攻势下，路德派内部也产生了分歧。首先是1548年在皇帝压力下，梅兰西顿勉强接受了与天主教妥协的奥格斯堡法规，遭到了马德堡路德派坚决抵制，从此路德派神学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斗。1560年梅兰西顿去世后，这场争论更加白炽化。一派坚持路德观点，唯因信称义，认为人全然没有自由意志，全靠上帝的恩典，对圣餐的解释则完全按《圣经》字面意思，把“这是我的体”理解为耶稣基督实在体的临在。另一派被称之为梅兰西顿派，认为人的皈依靠三种因素：上帝的道、圣灵和人的意志，人的意志在接受上帝之道后才能皈依，即天主教所主张的神人协作论。该派对圣餐的看法接受了加尔文思想，认为饼和酒是基督体和血的一种灵性的临在，并非真实的临在。这些神学问题的背后，有些关系到要否同天主教妥协，是将宗教改革坚持到底还是半途而废的问题。为了高举路德宗教改革的旗帜，确保路德改革的成果，使分裂的路德派重新在路德思想下统一起来，团结一致去反击罗马天主教会，开姆尼茨写下了重要神学著作，其中尤为众人瞩目的是《特兰托会议研究》和《基督的二性》。前书是四卷本巨著，耗费了他8年时间写就。书中采用了大量《圣经》神学、教义学等材料，论证了特兰托会议完全背离了古代教会教义，从根本上否定了罗马天主教会的正统性。后书则从神学的核心——基督论正面地论述与捍卫路德宗神学思想，强调其正统性，有力地

批驳了罗马教会把路德派视为异端邪说的指控，特别对路德提出的唯“因信称义”思想中的“信”之内容作了最好的诠释，从而对统一路德宗神学思想起了巨大作用。这点可以从为解决路德宗内部神学思想争端而制定的“奥格斯堡信纲”中得到证明。该“信纲”问世后很快被日尔曼大多数路德派诸侯以及瑞典国家教会和匈牙利路德宗教会接受，时至今日，美国一些路德派教会也还以此“信纲”为信仰准则。开姆尼茨是该“信纲”最重要的制定者之一，其中第七、第八条款都直接取自他的《基督的二性》一书中的内容。难怪有人说：“如果马丁（开姆尼茨）没有到来，马丁（路德）就几乎无立锥之地了。”

众所周知，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在欧洲历史上起到了划时代的作用。他提出了“《圣经》至上”论，抬出《圣经》绝对权威以及反对中世纪封建神权的中心——罗马教皇与教廷的权威。换言之，他用恢复信仰的权威为手段去破除对现实权威的信仰。他主张唯“因信称义”，即认为每个人仅凭其对上帝、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就可得救，以此去否定中世纪教会提出的善功得救、圣礼称义的说法，从而也就彻底否定了神职人员掌握人们灵魂的大权，确立了人与上帝新的直接的关系。路德所信奉的上帝与天主教会本质的不同，这位上帝已不再具有中世纪教会那种严厉审判官的形象，而是一位充满爱的基督，他为了拯救人类而道成肉身，彻底奉献了自己，以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位有血有肉有感情、充满爱心的上帝为人的缘故而受辱遭贬，这样一来，“人”就成为属“神”爱的最终目标、对象，那么还有什么样的说法能把人的价值提得更高一些呢！正如费尔巴哈指出的，马丁·路德并非像天主教那样关心的是上帝本身是什么，恰恰相反，他关心的是对人来说上帝是什么。显然在马丁·路德眼里，人成了主体，上帝却退居为

客体了。路德的“因信称义”说导致了对人性的最大的肯定，在一定程度上把人上升为上帝的高度。正是由于马丁·路德对人的发现，高扬人性，树起了宗教改革的大旗，战胜了人信神而套上的奴役制枷锁，因而他的学说被视为近代思想与中世纪思想的分界线，其人也视为近代思想的开拓者之一。开姆尼茨的《基督的二性》正是对马丁·路德这一思想的最好诠释。

开姆尼茨在《基督的二性》一书中肯定了基督神、人二性，表面上似乎与天主教正统教义并无二致，但细读其内容后可以发现，在他笔下所突出的是路德那充满爱心、有血有肉、与常人无异的基督；为了拯救人类，基督甚至还具有了人类的缺陷——软弱性。可以说，他把基督的人性强调到了少有的地步。在他看来，基督的人性不仅体现在尘世，甚至在复活升天后仍保持着。在书中，开姆尼茨多处提到“上帝是人，人就是上帝”，在提高基督人性的同时，也把人提高到上帝的地位，上帝之爱最终使人上升到与上帝具有同等的价值。此外，我们不难发现，在开姆尼茨的书中对罗马天主教的教权至上进行了无情的鞭挞，强调上帝与人的直接关系，无须任何神职人员作中介。他明确表示教会的直接首领是基督，他是“我们的王、最高祭司和首领”，基督“并没有把管理其国度的担子加到别人肩上；政权必在他的肩头上”，其矛头都直接指向罗马教皇的权威。

开姆尼茨的全书在论证时引证的是《圣经》语言，充分体现了路德宗“《圣经》绝对权威”的主张。他说：“《圣经》中讲到的基督的人性，不管这些事是否符合自然，还是超自然，或是违反自然的，我们都相信。”这种说法今天我们看来似乎太缺乏理性，但在当时历史背景中，路德正是以《圣经》作为批判的武器，力图用《圣经》的绝对权威反对教皇的权威，就此而言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当然我们要看到路德的历史局限性，他毕竟只是宗教改革家，当他把人从外在宗教解放出来时，却又把宗教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

开姆尼茨在书中阐发路德思想时，大多是针对罗马教会的，但有些也是针对路德宗内部一些所谓的加尔文主义者，即圣餐象征主义者。这也是开姆尼茨捍卫路德思想的组成部分，因为路德就圣餐问题曾与瑞士宗教改革家慈温利长期唇枪舌战，口诛笔伐，以致宗教改革派内部产生很大分裂，使罗马教会有喘息机会、得以组织反扑力量，这是宗教改革史上的悲剧。开姆尼茨没有跳出狭小的宗派圈子，在圣餐问题上继续追随路德与慈温利派进行争论，尽管其语言要比路德温和得多。此外他对历史上被基督教正统派定为异端的幻影派、一性论派、嗣子论派也都有所批判，力图维护路德宗教义的正统性，这些都带有时代局限性。我们今天回过头读这些著作时，必须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对它作出较公正的评价，既看到它的主流，即在历史中对捍卫路德思想、确保路德宗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又要看到它的不足之处和历史的局限性。

由于译者才疏学浅，水平有限，在译此著作过程中颇有力不从心之感，承蒙徐炳坚博士对本书译文仔细校订，本人不胜感激。

段琦

1996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中译本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基督的位格	(9)
概观.....	(9)
第一节 基督的神性.....	(10)
第二节 基督的人性.....	(16)
第三节 位格的合一.....	(24)
第四节 位格合一的详情.....	(29)
第二章 共融的属性之第一类(特殊类Genus Idiomatum——属性相通)	(54)
概观.....	(54)
对这三类或“Genus”的介绍	(54)
第三章 属性相通的第二类(结果类Genus Apotelesmaticum——活动的相通)	(68)
概观.....	(68)
详情.....	(68)
第四章 属性相通的第三类(至尊类Genus Majestaticum——至高权的相通)	(79)
概观.....	(79)
介 绍.....	(80)
第一节 赐予基督人性的有限恩赐.....	(84)

第二节	神性赐予其人性的恩赐·····	(85)
第三节	至高权的相通·····	(90)
第五章	某些有关的事 ·····	(121)
第一节	对基督的崇拜·····	(121)
第二节	基督与他的教会同在·····	(124)
第三节	基督人性的升高·····	(141)
第四节	基督的降卑·····	(147)

前 言

1. 马丁·开姆尼茨

17世纪有句名言：“如果马丁(开姆尼茨)没有来到，马丁(路德)就几乎无立锥之地。”16世纪曾产生一些伟大的路德宗神学家(包括安德烈埃、塞尔内克、克里泰乌斯及其他一些人)，他们把路德派宗教改革的精品传给后世，其中最伟大的一位就是开姆尼茨。关于他，我们唯一的遗憾是其著作的英文版直到400年后才得以面世，而没有更早些。

1522年开姆尼茨生于勃兰登堡的特罗伊恩布里岑。在他14岁那年，他被送往维登贝格·特里维尔舒尔。他说，在那里“我虽然呆了约半年时间，但除了荣幸地见到一些出色的人，聆听了路德布道外，我没得到任何特别收益”。约两年后，在两位杰出的马格德堡公民的帮助下，他得以继续于1539—1542年在该城学习。在那里，他除了学习拉丁语、希腊语、辩证法、修辞学外，还“异常高兴地”开始了星相学的研究。

开姆尼茨又在奥德河上的法兰克福大学学习数年，之后于1545年回到维登贝格。在该地他与梅兰西顿建立了长期的友谊，聆听了路德的讲座和布道，并从事对数学和星相学的研究。在施马尔卡登战争期间，由于维登贝格很不安定，开姆尼茨于1547年移居到布鲁塞尔的克尼格斯堡(Koenigsberg)，任该市克奈福夫(Kneiphof)学校校长。1548年他在新建的克尼格斯堡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1549年，开姆尼茨在萨费尔德(Salfeld)小镇开始了他最早期的神学研究工作，与此同时，他等待着突然降临到克尼格斯堡的流行病结束。在该小镇上，他开始从事研究古代教父们的长期学术生涯；并且在对伟大的宗教改革家路德讲道中颇有说服力的德语和其它方面作批注时，他谙识了他的布道。

1550年春，开姆尼茨回到克尼格斯堡。虽然他无意久留该地，但当该市公爵图书馆为他提供图书馆馆员职位时，他接受了，并于1550年4月至1552年底在此任职。据他后来说，这段时间是“我学习期间上帝赋予我的最大恩赐”，“那些时日我确实生活优裕”。他能够毫无干扰地在馆内自学他的神学——该馆收藏的他那个时代的图书十分丰富。他能谋到此职主要是因为他写了两本德文历书，并由此而获得了星占学家的美名。但随着他对神学兴趣日增，对占星术的兴趣便日减。他说：“因为我看到这类预测的基础是相当不确定的。”他也决定离开克尼格斯堡。当阿尔伯特公爵无法劝留他时，就给了他200第纳尔“作为研究用”，要求他每年为公爵提供几幅星占算命图。

1553年4月29日，开姆尼茨抵达维登贝格，听了梅兰西顿的讲座，成为该大学哲学系一名教员，并代替梅兰西顿去讲解有关《公共原理》(Loci Communes)的某些课。1554年10月，他不顾维登贝格哲学系同僚的种种劝阻，接受了请求，成为布伦瑞克校长约阿希姆·默林的助手。在随后的一个月，布根哈根授予他神职。开姆尼茨在布伦瑞克继续从事他的研究工作，并开设了论《原理》的讲座。正是在这段时期他开始讲述他自己的《神学原理》(Loci Theologici)，它仿照梅兰西顿的《公共原理》的模式，但从来都不彻底。在他死后5年，该讲稿出版。

在1567年和1568年中，开姆尼茨多年来的自我耕耘终获硕果，

因为在1567年当默林成为克尼格斯堡主教后，他便被任命为布伦瑞克的校长。翌年他又在罗斯托克大学取得神学博士学位。

尽管他是黑尔姆斯泰特大学的奠基人，但当该校神学家们与赞同“协和信纲”者之间产生分歧时，他与该校关系恶化，因为该信纲是他与安德烈埃多年辛勤耕耘的结晶。1583年开姆尼茨与该大学断绝往来。此后不久其健康状况江河日下，并于1586年耶稣受难日死于布伦瑞克。

开姆尼茨藉着他的神学著作，不仅对他那时代的教会，而且对其后各时代的教会都颇具影响。他的许多神学著作，甚至就在他生活的时代，已受到许多国家路德宗神学家的普遍赞赏。无可否认，他的巨著(*Opus magnum*)就是他的《特兰托会议研究》(*Examen Concilii Tridentini*)，篇幅达4卷，其准备时间持续了8年之久，即从1565年至1573年。该书对特兰托会议进行详细研究，并由那些洞悉圣经神学、精通基督教教会史及其教义历史的作者们加以阐明。此《研究》是基督教争论性文章的顶峰——决无讽刺挖苦或人身攻击，但在揭示错误时却毫不留情。尽管数世纪以来，罗马天主教神学家一直拒绝接受开姆尼茨指控罗马教会在特兰托会议上背离了古代教会的教义，但20世纪的天主教神学家们对开姆尼茨的攻击却显得更为犹豫不决，而且如今他们只是声称：“(该会议的)反新教姿态，在特定环境中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新天主教百科全书》14卷278页)

开姆尼茨的《基督的二性》一书虽不如该《研究》重要，但也是路德宗教改革时期教会的重要教义著作之一。塞尔内克认为它是一本“不朽的著作”。作者确立了这一事实：宗教改革的基督论是符合《圣经》的、古代信经的和古代教父们的基督论。《协和信纲》第8条就是汲取了该著作。它在基督论方面确立了路德宗信条的

术语，并历经数世纪后仍始终是这一神学领域中的准则。

读者们无论是对该《研究》一书还是对《基督的二性》一书进行研究后，必会深信该书作者是位严谨的神学家——正如《协和信纲》对此也作了展示。开姆尼茨对路德宗神学的普世性给予最好含义的解释，在这里，他动用了《圣经》上的、古代教会的、古代信经的、以及各时代神学家们的论述。他决不放弃原则，但却广采能对基督教教义发展有所贡献的各时代人们的努力及其神学思想。这位马丁第二是一位卓越的宗教改革神学宝藏的保护者。这不仅因为他在争论中恪守《圣经》、态度温和、是位天才的学者，而且也因为他是位有实践经验的教会人士及上帝的谦卑之士。像他这样一个人所讲的至理名言自然也适用于今天20世纪的路德宗教会了。

(摘自英译本译者的前言)

2. 翻译

本书按1578年出版的首版本翻译……

开姆尼茨在写此书时，拉丁通俗文本《圣经》在教会中仍是至高无上的。他并不严谨地按照任何《圣经》译本，其引证方法常常很独特，而且显然是根据记忆。因此我们无法把开姆尼茨的《圣经》引文与任何《圣经》译本去逐一对应，而只能直译他所一一引证的《圣经》。如果说开姆尼茨是按原文引证的话，他也只是引证到章为止；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引证到章和节，可在开姆尼茨的著作中尚未显示他是如何引证的。所引证的《圣经》上的名字、以及章节标示都是根据新教传统，而不是根据罗马或拉丁通俗文本。按此，我们统一了他对《圣经》中名字……的各种拼法。

(摘自J. A. O. 普雷乌斯的译者前言)

3. 奉献的书信

……那些属于上帝教会忠信儿子的人们不仅把真正了解基督的位格和事工视为好事和有用之事，而且把它视为对拯救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这位上帝儿子亲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

《圣经》说，认识基督的位格就是认识他是真上帝、与上帝同等，并且他又与我们一样，成了血肉之躯，只是他没有罪(来4：15)。也就是说，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存在着二性：神性和人性。《圣经》明确教导说，这二性不能单独生存，而必须联合成道的一个位格(加4：4；路1：32；太16：16；耶23：5；约1：14)。因此没有两个位格，只有一位基督、一位主、一位中保(林前8：6；提前2：5)。再者，《圣经》教导说，这种位格合一也达成其属性的相通。因此其每一性的属性之事也都归于该位格。例如《圣经》说：“他们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上帝用他自己的血救赎了教会”(徒20：28)，因为尽管神性不会死，但上帝作为人，其肉身受苦并被治死(彼前3：18；4：1)。

《圣经》也显明，在基督作为中保和救主的事工中，其每一性都因位格合一只与相关的另一性在共融中活动……。然后《圣经》在此基础上把我们导向至高权的相通。因为尽管洗净一切罪孽、具有生气是基督神性至高权的基本属性，但《圣经》也把具有生气这一属性归于基督的肉身(约6：54)。“上帝儿子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1：7)。再者这种至高权的相通不是通过二性的掺合、转变或等同产生的，而是通过位格合一的计划产生。这些都是大标题，在此之下，我们习惯分别对基督位格的教义，即对其二性、位格的合一和属性相通加以解释。

《圣经》探讨了这一教义，并在许多地方重复。基督确实声称人子是上帝的儿子是这个信仰和信纲的磐石，他将把教会建立在此磐石上(太16:16)。约翰毫不犹豫地断言，这一信仰是区分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的准则，换言之，相信上帝的独生子被父差遣进入世界，他以肉身形式降临(约一4:2)。

因为保罗声称这是奥秘……(提前3:16)，他认为，我们在教会中应关心对此教义的理解和解释。他说，这就叫作隐藏在奥秘中的智慧(林前2:7)，因为这不是现世的，或现世统治者的智慧。也就是说，靠人本能的理智，即使最伟大的心智，也无法理解这一教义。而且他还说，上帝通过他的灵在《圣经》中尽可能向我们启示了关于这奥秘，就像他断定，对我们来说这一生能得着我们救主基督的真正救恩知识，那是十分必要和有用的。因此我们不应该否定或禁止《圣经》中启示的有关这奥秘之事，恰恰相反，我们必须用感激之心去学习和理解它们……

为了简洁起见，我将不考虑许多其它想法，因为对某些伟大思想而言，基督位格的奥秘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标志和绊脚石……。

因此，为使我们在这些争论中更容易、更正确、更安全地始终免遭一切错误观点影响，我们必须维护《圣经》见证的实在性，使该教义得以传授和揭示。我们必须谨慎地考虑这些见证的含义，致使我们可以小心翼翼地不超越这些界限……。

因此当我们本时代对圣礼发生争议之际，我发现在教会内有关基督二性的位格合一、属性的相通及有关问题的争论也达到了白炽化。双方的危险信号都变得日益明显。由于我对这场争论更为关心，因此我认定要教育和医治我自己简单化的最安全的方法就是请教教会的古代教父们，因为他们生活在早期纯洁时代，当他们直接跟从使徒们学习后，便积极去公开地、特别勤勉地详细

阐释这一主题。

摘自开姆尼茨的《奉献的书信》

开姆尼茨在《奉献的书信》第一部分概括了其全书的内容。它涉及基督的位格，并试图对《圣经》中有关人子的论述作解释。这就是基督论，这是基督教教义的中心问题。开姆尼茨把它视为他那时代圣餐象征主义者与路德宗神学家之间激烈斗争的中心问题。这也正是我们现代争论的中心，而且在这场争论中仅仅是重复了一些老的错误思想。在神学院教导的一条基本真理就是：如果要改变任何一条看来似乎属我们信仰外围的信条，最终就会影响基督位格这一中心教义。因此开姆尼茨的作品是现代的，对我们的争论很有用，并将充分为我们本身的训诲服务。

对我们救主位格的正确看法将有助于我们决定其它问题；它们全都在基督内相联。耶稣，这位全知上帝的儿子怎么会忽视他再临审判天地的时间呢？耶稣怎么可能在水上行走？或者就像理性主义者坚持的那样，门徒们见到的只是幽灵？怎样解释基督内二性的作用，例如他的肉身临在圣餐的面包与酒中，他有形有体地、普遍地在世界各处与我们同在。

我是否能肯定基督的恩惠赐予我？坐在上帝荣耀中的基督如何知道在尘世中的我是怎样感受自身的各种痛苦的？全能上帝的儿子是否知道在尘世受诱惑意味着什么？或者他对自己曾一度是人仅留下模糊不清的回忆吗？

上帝无限的恩典和怜悯，在《圣经》所启示的基督内显明了上帝对其创造物的最终动机。这对我们今天所谓的“科学”理论，例如进化论之类的，正是一副解毒药。因为在基督内，上帝是如此爱世人，以致无法为人类的任何进化提供场所。我们基督论的观

点决定了我们的神学。基督充满了上帝启示的各个方面。

开姆尼茨的著作论述了那时代的争论，包括加尔文派信徒和隐蔽的加尔文派信徒。关于主是否临在圣餐中似乎已成为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而且至今它仍是一个主要争论的问题。现代理性主义也连篇累牍地论述它。其论点是无视或拒绝《圣经》有关基督位格的那些教导。

藉着两种方法大大压缩了本书的篇幅：1)简化了开姆尼茨的拉丁语。用有组织的句子取代了带有无数从句的拉丁文段落。为简明起见，省略了许多重复之处。我们倾向于采用简短、独立的句子阐述。拉丁文喜用主动态的名词，我们则喜爱用动词。在我们仅用一个形容词或根本不用之处，拉丁文则堆砌大量的形容词、关系从句、带有所属格的短语和其它修饰语。所有这些都使拉丁文成为词藻华丽的语言，但也增加了它的复杂性。2)省略了古代教父们的引文。对开姆尼茨及16世纪神学家而言，证明路德宗神学是跟随基督教会主流这一点十分重要。他们想要表明他们并没有偏离基督教思想。今天这一论点已无重要意义了。那时的神学家们相信早期教会教父们的思想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因为他们处于非常接近使徒的时代。这种论点在今天的世界上已不复成立，因为当今人们相信现代思想才是至高无上的——事实上这是愚蠢的想法，但这种观念开始于17—18世纪的启蒙时代。再者，路德宗改革教会素以提出《圣经》至上的原则而自豪，认为解决一切争端的唯一权威是《圣经》。因此大量的《圣经》参考书被保存了下来。

目前这本小册子是开姆尼茨著作的缩写本。祝愿它能同样达到本作者原设想的目的。

西奥多·米勒

第一章 基督的位格

概 观

1.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独生的子、我们的主，是真上帝，由父从永恒中生。”基督的神性与其人性永远合一。因此这个人——基督是上帝。这是多么令人得慰藉：拥有生命和上帝形象的基督被差遣来作人类的救主。

2. “我信耶稣基督也是真人，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上帝的儿子把他自己与一个完全的人性，即与我们同质的肉身和理性的灵魂结合起来。这个人性是纯洁的，也就是说没有罪性；但它具有一切降临于我们本性上作为对罪的惩罚的软弱。

3. 神性和人性结合成耶稣基督的一个位格。为了我们人类和拯救我们，基督采用了人性，它不可分割地连接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位格里面，在这种合一体中，每一性只与相关的另一性在共融中活动。基督的人性接受了深奥莫测的恩赐；但在他降卑时，基督始终没有用这些恩赐。在他升天后，其人性被升高，置于上帝的右边。

下列各小节阐明了这种神性和人性合一形成基督的一个位格：

二性怎样被结合在一起;
道成肉身的奥秘怎样被解释;
基督的二性怎样产生一个不可分的位格;
那合一体又怎样不同于神性居住在其它创造物中;
在《圣经》中用怎样的话去描述这种合一;
神、人二性合一怎样会对救赎我们是必要的。

第一节 基督的神性

基督内二性位格合一及其属性相通的教义要求我们对其二性本身加以讨论。因此我们应该首先解释《圣经》上有关基督里的神性。

首先，圣先知们、使徒们，甚至基督本人都确认，他是由神性和人性组成。在马利亚怀胎生下他之前，他作为一个位格存在。“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未有世界之先，他就与父同享所有荣耀(约17：5)。基督是引领以色列祖先通过旷野的那一位(林前10：1—5)。尤其在《诗篇》中，基督常论到自己在没有形成肉身前他本身就已存在。当有人认为耶稣在他之后来时，施洗约翰便喊道：“他本来在我以前”(约1：30)。约翰(第四福音书作者)阐明基督是从永生中来，甚至在产生人类和万物之前他就存在：“太初有道”(约1：1)。“……藉着他创造诸世界”(来1：2)。“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启1：8)。“万物都靠他造，他在万物之先”(西1：16—17)。“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在基督里面，其人性是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开始于马利亚。因此在他里面存在的另一性是在亚伯拉罕及人类产生之前，甚至在地球形成之前就有了，它从永生中来。约翰提到道和肉身(约1：14)，提到他的存在既是人又是上帝(约10：30—33，



诱惑



亞當與夏娃被逐出伊甸園

太16：16)。他是大卫的苗裔，他的名必称为耶和華(耶23：5-6)。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即上帝与我们同在(赛7：14)。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列祖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上帝(罗9：5)。“上帝在肉身显现”(提前3：16)。

第二，《圣经》证明，基督除了人性外，他的第二性具有真实的、真正的、永恒的神性本质。它不是别的什么灵性的或天上的实体。“他是真上帝”(约一5：20)。“凡父所有都是我的”(约16：15)。“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5：19)。“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14：9-10)。“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西2：9)。

第三，《圣经》许多段落都表明，唯有子才具肉身，而不是整个三位一体，也就是说不是上帝具有三个肉体的位格，当然天使加百列把道成肉身的行动归于整个三位一体；因为圣灵要临到马利亚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她，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1：35)。成了肉身的道太初与上帝同在(约1：1)，也就是说，上帝独生子在父的怀中。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4：4)。人子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太16：16)。基督藉着圣灵把自己献给父(来9：14)。取了肉身的上帝的儿子站在约旦河岸上，圣灵有形有体地降临到他身上，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这是我的爱子”(路3：22)。

在上帝的儿子位格中，神性是与基督所取的人性合而为一的。神性一切的丰盛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这是我们得慰藉的根基(西2：9)。保罗的意思是用身体提供给上帝的儿子神性一切的丰盛居住；他便成了道成肉身。因此道的的神性亲自与被赋予的人性合一。

古代教会在经过重大的斗争后，最终确定在道成肉身的基督里，基督的二性、神性和人性合而为一直到永远。圣父、圣子、圣灵所共有的神性，只与圣子位格中的人性相结合。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位格中，不仅存在着二性——人性，也存在着以一种独特方式与人性相结合的神性。因此，人们可以说，那个人就是上帝，或者说，基督这位中保的位格就是上帝，具有神的属性。

我们将解释一些关于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上帝的儿子成为人的原因。道确实成了肉身这一事实可以带给我们多么甜蜜的慰藉。

1) 道成了肉身，万物藉他而造(约1：14)。“万有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西1：17—18)。“万物所本的他，成了拯救之主”(来2：10)。因此三位一体的那个位格(儿子)创造了一切人性，在人性堕落后，他仍维系它，为恢复和拯救人性，父授予他权柄并差遣他来到地上，因此他是位再造物之主，具有他以前为造物主时的一切。实际上，唯藉道使它成就了。《圣经》提到这点：“他的灵在经受劳苦”(赛53：11)。“你使我因你的罪恶服劳”(赛43：24)。因此，人类藉着他而造，他知道人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103：14)。为了那些他所造的人不至毁坏，他取了奴仆的形象，藉他的肉身释放了我们。他甘愿救赎我们，这点是最为确凿的。至于他的大能也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能从无中造人，他也能在人类堕落后使人恢复原状。《圣经》指出这点：“在耶稣基督里造成的”(弗2：10)。这点阐明基督救赎的旨意和大能。这表明我们应如何感激主和我们的救赎者，他甚至在造成我们前就已修复我们。

2) 约翰补充了基督具有生命这一点：“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1：4)。拥有人的生命和光的这一上帝的位格，被差遣来救赎我们。当我们因堕落与上帝的生命隔绝时(弗4：

18), 当因罪, 死临到众人时(罗5:12), 我们无法逃避死亡, 唯有藉着拥有生命的他才能保存我们的生命; 这使我们确信: 藉着基督, 我们摆脱死亡并获得永生。因此, 凡信他的人, 虽然死了, 也必复活(约11:25)。人有了上帝的儿子, 就有了永生, 因为生命本身就在他儿子里面(约一5:11)。这些观点给人以完全的慰藉。

3)想到儿子的身份是多么得安慰: 曾作为愤怒之子的我们如今作为后嗣得着了上帝的儿女的名分。唯有本性上是上帝亲生独子的他才能使我们达到这点。他是上帝儿子, 又成为人子, 赐我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1:12)。“我们既是上帝的儿女, 便与基督是弟兄, 并同他作后嗣”(罗8:17)。这位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儿子, 为他所喜爱的弟兄向他的父祈祷: “你爱他们如同你爱我一样”(约17:23)。“他已使我们可以接受在这位爱子里所赐的恩典”(弗1:6)。

4)上帝的儿子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西1:15)。人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创1:26)。但在亚当中, 我们失去了它。当上帝定下拯救人类和使之恢复成他的形象时, 他选择了具有上帝本体的真像的那位去完成此任务(来1:3)。

5)他救赎我们, 与我们和好, 且使我们重新得到他的恩典; 我们如今是他所喜爱的。取了肉身的上帝儿子现在成了我们的中保, 致使我们能领受他丰满的恩典(约1:16), 领我们归到爱子上帝那里(弗1:6)。这恩典正是建立在这确定的根基上, 藉此, 我们被称义且在基督里得救。

以上这些思考是多么有用和令人安慰, 因它们阐释了基督神性的教义是在基督的位格里神性与人性相结合。

第二节 在基督里的人性

正确认识到基督里的人性是很重要的。因为上帝在基督的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3),并藉着他的肉身,与我们和好了(西1:20)。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罗5:9)。上帝的儿子为女子所生,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4:4-5)。他称我们为弟兄并不以为羞耻,因为他也同有血肉之体(来2:14-17)。凡灵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的,就不是出于上帝,这是那敌基督的灵(约一4:3)。凡吃上帝儿子的肉,喝他血的人就有永生,因为他的肉是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6:54、51)。

此外《圣经》教导说,上帝的儿子取了与我们同质、且具有我们本性一切条件的人性,作为它自己的属性,但它毫无瑕疵,且是无罪的、神圣的。在此之中,[基督]的人性具有因罪的惩罚而进入了我们的人性的软弱。为了我们,他取了这一形象以致成为我们的牺牲品。

在基督里人性的真理,藉着过去所采取的对立立场而被更好地理解理解了。

1) 以往断言:基督没有采取真正的、正常人的肉体,而是一种幻影。它只具有人体的外貌,看起来似乎有骨有肉。这些人认为道成肉身本身、基督的行为和受难只是种假定存在的幻像,即种外表的幻觉实体。

既然涉及奥秘,我们就不应考虑上帝能够做什么,因为这是一个隐藏的奥秘,甚至世上的伟人也不知道(林前2:7-8)。上帝在他的道里向教会启示了这个奥秘。

救主本身驳斥了这种妄言。当门徒们看见他在水面上行走时,



该隐杀亚伯





參孫撕裂獅子

把他当成鬼怪(太14:26; 可6:49; 约6:19-20); 但基督藉着他的言行, 断然否定了他们这种错觉。当门徒们以为基督是以人的形式显现的灵时, 基督又否定了这种幻影说。他说: “摸摸我看, 魂无骨无肉, 你们看, 我是有的”(路24:37-39)。“人打我的背, 我任他打; 人拔我腮颊的胡须, 我由他拔; 人辱我吐我, 我并不掩面”(赛50:6)。保罗称它为基督的肉身(西1:22), 因此不应认为基督是影像类事物。《圣经》也想到同样的事, 因为它反复使用这些头衔: 这个妇人的后裔、人子、大卫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子孙。正如儿女不能以幻影方式具有血肉之体, 而只有真实的存在, 同样地, 上帝的儿子也只能有真实的血肉之体(来2:14)。

这些幻影说的发明使我们得救赎的奥秘成为虚空, 也使我们得救的希望成为枉然。“如果道成肉身和得救的希望是场幻影, 那么我们的救赎就是虚幻的、不真实的, 我们称义也是不真实的。向我们高举展现的竟是生命的幻影, 它取代了永生——我们所寄托的唯一希望。”(伊里奈乌)。但事实上存在着甜蜜的慰藉, 即在我们一切的不幸中, 我们这个肉体不会永是这样而要改变形状, 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1)。但是, 如果基督的肉体是一个幻影, 那我们岂不是被虚妄或空幻的盼望所欺骗? 《圣经》教导说, 基督曾受试探, 他本是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会同情和帮助现正受试探的人(来2:17, 4:15)。这是多大的慰藉! 然而如果他只是佯装同情地帮助我们, 那么我们整个信仰就是徒然!

他们提出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罗8:3)的观点。他们说, 上帝的儿子采用的只是一种形状, 而不是真正人性的实体。保罗说, 按肉体说, 基督是大卫后裔生的(罗1:3)。他并没有简单地说, 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只是成为肉身的形状, 却加上了“罪身”这一词。他使用这种表述有以下理由:

a. 我们的肉身是罪身。但道成肉身的基督是“无罪的”(原文作“不知罪的”)(林后5:21)。由于圣灵感孕,他的肉身是纯净、圣洁的。但他的肉身并不具别类性质。因此下面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他远离罪人(来7:26);除了罪以外,他凡事与他弟兄相同(来2:17)。

b. 我们的软弱是对罪的必要惩罚,它的存在是由于罪。但由于基督从圣灵感孕,具有无罪的人性,因此他的肉体能摆脱那些软弱。但为了我们和我们的救赎,道成肉身的基督甘愿取了这种软弱,以便把他的爱交托给我们,又撤销对人类的惩罚,而把此惩罚加到他本人身上,好让我们从惩罚中获得自由。就此点而言,基督是以罪身的形状被差遣来。基督取了我们的软弱是由于同情,并非由于必须。

c. 上帝使那无罪的他,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21),以便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3),“好叫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上帝的义”(林后5:21)。保罗称这为“罪身的形状”(罗8:3)。

我们始终坚定不移地相信:上帝儿子在道成肉身里并没有采取一种幽灵、一种幻影,而是一个真正的人性。

2) 尽管上帝儿子取了真正肉身,但他们仍声称它的本质与我们肉身不同。给人印象是,基督带着身体从天而降,其肉体由某种天上的物质组成;在质与类方面,它与我们的身体相距甚远,是完全不同的。它被称之为天上的身体。据说上帝的儿子并不具有我们的人性,而是具有由另一种本质组成的性。

我们救赎的全部恩典都归于被赋予的人性。感到欣慰的是得知住在人的肉身中的罪被定在基督位格中与人同样的肉身上。我们的肉体是一个死亡的躯体。在它里面,死亡曾再次遭破坏。尽管我们的罪使我们远离上帝,但上帝的儿子把曾从我们这儿挪去的上

天的祝福非常亲近地带给我们(弗2：13-19)。这是一种最令人鼓舞、最有利的交换，即上帝的儿子从我们这里接受了人性，并在他本身的位格中使之成圣、得荣耀。在圣餐中，他使自己与我们在那肉身中结合。肉身带着死亡进入这世界，而人子的肉体却为世人的生命而舍出，我们吃(信)基督肉的，就有永生(约6：54)。

我们救主的肉体与我们的肉体并无任何实质不同。正如儿女们有血肉之体，上帝儿子也照样有血肉之体(来2：14)，他被称之为“人”，而且是个男人(徒2：22)、一个人(提前2：5)、人子、大卫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16)等等。因为他并没有承继天使的后裔，而是承继人的后裔(来2：16)。因此上帝的儿子取的肉身是与人类同质的，在各方面都与人类一样，只是没有犯罪。

3)有争议的是：基督是否取了完全的人性。他们说，我们救主的肉身是简单的、无生命的材料。在那里替代灵魂的是基督的第二性。这被赋予的人性仅是一个人性的外表。基督并不具有人的心智或理性的灵魂，只是在他体内的神性替代了心智。后来，他们争辩道，在基督里，存在着人性的实体，但不存在它的本质属性。

在《圣经》中关于在基督里面存在着完全的人性有确凿的明证。这种灵魂常被归之于道成肉身的基督：“人子来是要舍命”(太20：28)。“我为羊舍命”(约10：15)。“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诗10：10)。《圣经》也提及他人的身体和灵魂，把它们视为两种不同的实体：“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传12：7)。他们“杀身体但不能杀灵魂”(太10：28)。《圣经》把那些不能理解的、仅视为有生命力的事归之于基督的灵魂：“我的灵魂(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26：38)；“我现在灵魂(心里)忧愁”(约12：27)。在基督的人性中，神性并没有取代心智和意志。因为《圣经》这么写道：“他会晓得弃恶择善”(赛7：

15)。所有这些都必须被理解成是具有人类的心智。《圣经》中清楚的见证提及在基督人性中的意志：“我不求自己的意思(意志)，只求差我来者的意思(意志)”(约5：30)。“不可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去行”(太26：39)。因此，在基督的人性中，这种本性有它自己特别的心智和意志。这点区别于其神性。保罗总结道：“他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2：7-8)。

上帝的儿子取了人性其原因主要有二：a. 为了救赎人性，使之摆脱上帝的忿怒、诅咒和永死；b. 为了在他自身里面再造和恢复最初的人性，并能使我们洁净、成圣和更新。他所承担的并不只是拯救人性的一部分，而是要拯救人性的全部。因此他赋予了一个完全的人性，即包括身体和灵魂两部分。

4) 有些人论证，在基督降卑的一生中，在他里面的人性不会顺从侵扰我们本性的软弱。他们说，苦难决不会降临到基督的已被神性化的人性。一些人想象基督并没真正的死过。似乎上帝儿子的位格去遭受此灾祸的折磨是不值得的。

但《圣经》不仅指出上帝成了人，而且“道成了肉身”(约1：14)。它表明基督也取了我们人性中的软弱——只是它没有罪。“肉身”这一词指出了我们的软弱。这就是“奴仆的形象”(腓2：7)、“罪身的形状”(罗8：3)。

因罪，那些惩罚降临在我们本性上，这是假装不了的事，而我们都遭受到这惩罚。我们的中保基督要求把惩罚加诸于他身上，藉着这种真正补赎，使我们从罪责和惩罚中解脱出来。因此基督受难是真实的，它比任何人类心智所能理解的都要伟大得多。天父把整个世界的罪孽都放在基督身上，对他倾泻了他的忿怒。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3：13)。因此持有此论点的是否定了真正的赎价(提前2：6)及救赎本身。《以赛亚书》第53章中有几段都

谈及此点：“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上主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到他身上，并且在他软弱时定意将他压伤……。”

当然，基督本可轻而易举地击退敌人的一切攻击，消除一切悲伤的感情。但那正是他降卑之时。他承担了其父因人类的罪孽而发出的忿怒，因此他的人性能够受苦且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我们不仅必须讲授在基督内人性的真实性，但它无罪孽瑕疵，而且还必须讲授这一教义：基督取了作为罪的惩罚的我们的软弱，因为他要救赎人性。

5)最后，有人认为，基督通过位格的合一，其人性最终被吸收到其神性中。因此，在合一之后，在基督里只有一性，即神性。有人争辩说，基督保留这被赋予的人性仅在需要他完成救赎工作的这段时间内。另一些人设想基督在升天时撇下了他的身体。还有人认为基督不是从马利亚那里，而是从四大元素的混合物中取得他的身体。他从死里复活时就没有这一被赋予的肉身；当基督从死里复活时，他就离开了已死的身体和灵魂。他只带着他的神性升天。

《圣经》教导说，基督保留了真正的人性，而且以同样的由圣灵感孕的人性实体升天。他升天带着这一身体，将来他再临实行审判时也像他升天时那样(徒1：11)。那时他们将看到他那被他们刺透的身体(约19：37；启1：7)。在审判后，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4：17)。在新耶路撒冷，就是在永生的圣城，羔羊的荣耀将成为列国行走的灯。所不同的是，在那里他被称为全能的上帝和羔羊。

我们得救的最大保证是基督的人性坐在天父的右边。是为我们的缘故他在那里显现(来7：25)。我们的身体也会改变形状，

和他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1)。靠这联系，我们将在永生中与上帝结合，直到永远。确信的原则是：上帝的儿子在整个永恒中决不会抛弃曾赋予他的人性；在基督里，神性和人性的合一将永远常存。

真正与基督里的人性有关的教义就是：在整个时间的长河中，上帝的儿子把真正、完全与我们同质的人性与其本身结合起来；他拥有人性特征的身体和理性灵魂。这一人性是纯洁无罪的；但它也具有一切作为对我们罪的惩罚而降临于我们本性的软弱。在其降卑时期他取了此软弱以成为我们的牺牲品。

第三节 位格的合一

我们不仅相信在基督内存在二性——神性和人性，而且相信它们结合成一个位格联合体。只存在一个由二性组成的不变的位格。尽管在基督中存在着两种分离的、不同的性，但《圣经》说，并不存在两位主，而只有一位主耶稣基督(林前8：6)；不存在许多基督，只有一位为我们而死的基督(林后5：15)；不存在两位中保，只有一位中保(提前2：5)。教会一直提到基督二性联合成一个位格的整体。

这种合一在《圣经》中有描述：“道成了肉身”(约1：14)、“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耶稣也照样成了血肉之体”(来2：14)；“他取了奴仆的形象”(腓2：7)；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4：4)；“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

因此，在基督里，神性亲自居住在他的身体里面。马利亚的儿子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路1：32)。人子被称为永生上帝的儿



天使传报



基督诞生

子(太16:16)。“耶稣基督成了肉身”(约一4:2)。尽管在基督里面存在两个分离的、各不相同的性,但并不存在两个儿子,只有一个儿子、一个基督、一个主。在基督里面这二性已合一成一个位格。

在基督里这二性位格合一是什么呢?“大哉! 敬虔的奥秘, 无人不以为然, 就是: 上帝在肉身显现”(提前3:16)。

圣灵尽可能地向我们启示我们必须知道的事情。使我们能得救。我们不可能理解全部问题。我们求助于上帝之光, 把我们保持在《圣经》中给予我们神圣启示的范围。对于我们无法懂得的其余问题, 我们留待于天国的学校。在那里, 我们将面对面地见到基督(林前13:12)。

要对这种位格合一作一简单的描述应包括摘要地作出如下解释: 1) 这种合一生效的原因; 2) 组成这种合一体的材料; 3) 在圣子位格中的主体; 4) 这种合一本身的形式; 5) 二性合成一个位格的目的; 6) 二性间的共融; 最后7), 降卑和升高的全部意义。

这种位格合一, 或者说道成肉身, 是整个三位一体的行动。在这里, 上帝儿子的神性取了真正的人性, 只是没有罪性。他取了人性, 使之成为其位格的整体。藉着不可分割的合一, 他使人性成为他的属性。他并没有建立某种混合的第三性, 但他的二性及其基本属性始终无减少, 亦无任何变化和相互搀和的情况发生。由这二性形成道成肉身基督的一个合一的位格。二性是靠这种合一连接起来的。因此, 不仅他原有的神性, 而且他那被赋予的人性, 都属于道成肉身基督的完整的位格。这种合一是那么紧密, 以致道的神性不应被认为是在这合一以外。必须想到这一被赋予的肉身是在原有的道的紧密环抱之内。上帝的儿子的位格, 在它开始感孕起的非常时刻, 就把人性身体接纳进其位格本身的整体

中。通过这种接纳的行动，道的位格也变成了被赋予的人性格。基督的位格由两个不可分离地结合的二性组成，而它在道的位格里面又有其本身的存在实体。

基督的二性合一是一为我们人类和我们的拯救。由于救赎不得不通过受难和死而产生，因此基督的人性是必要的。又由于蛇（撒旦）的头必须靠神力压制，因此在这位救赎者的位格中神性是必要的。根据这种联合的二性及其属性的合一，产生了它们的共融和分享。因此这二性属性上的事也成为基督位格的共同属性。在基督中每一性都要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去完成它本身特有的那些事。

由于它自身的神性是完善的，因此不可能通过合一而有所增减。但由于其本身的人性无法满足基督作为君王、祭司和主的一切职能，它需要与道合一，从中接受深奥莫测的恩赐。因为上帝的儿子神性的丰满亲自居住在被赋予的人性中，这种丰满在人性中彻底彰显。因此道在被赋予的人性中、与人性一同、并藉着人性完成基督全能的工作。

在降卑时期，基督的人性并不总是行使和使用至高权。但当他复活、撇下了仆人形体后，耶稣的人性被升高到充分的显著地位，藉着坐在上帝尊荣和大能的右边，他行使这一至高权力。

以上几点可以被压缩成：

道成肉身是整个三位一体的产物。在三位一体中，只有圣子位格的神性取了真实的，未变质的人性。这二性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而且在道成肉身的基督里的一个位格就是由这二性确立的，而这一被赋予的人性又在基督里生存和得以维系。这种合一是一为我们人类及我们的救赎而产生的，因此基督的救赎工作是藉

着每一性的活动而完成的。

根据这种位格合一，在基督联合的二性及其属性之间产生了共融。因为二性所特有的东西成为这合一体所共同特有。在这合一体中，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去完成本身所特有的事。

从这种合一中，人性接受到深奥莫测的恩赐；道的丰满的神性连同其能力、至高权和荣耀全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这被赋予的人性内；由此道得以完成他的大能的工作。这种被赋予的人性，与此同时又作为这合一体接受了这一至高权；而在基督降卑的状态下，人性并非常使用此权。但当基督撇下了奴仆形体后，其人性被升高到坐在上帝的右边。

第四节 位格合一的详情

1. 基督的二性是怎样联合为一的

就像身体和灵魂形成一个人那样，基督的位格合一也可用此来定义和解释。在《圣经》中对此合一体的各个要点都有更为充分的解释。

道成肉身是整个三位一体的行动。它被描述成：“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4：4）。“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路1：35）。如此二性就存在于道成肉身的基督里。

这两种单独的本性并非藉着它们彼此分离而存在。二性已被连成一个位格。在基督里二性并未混合而形成某种新的第三性。位格合一并非由于废除二性中任何一个而产生，或是由于从一性变为另一性而产生。如果是那种情况，基督就不会与父同质，也不会与我们同质，那他就不是真上帝和真人了。

神性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其方式是每一性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基本属性上都保持着完整性和不同点。在道成肉身，基督既是与父同质的上帝，又是与我们同质的人。因此“道成了肉身”不是靠改变，而是靠采取的模式：“他本有上帝的形象，取了奴仆的形象”(腓2：7)，“上帝儿子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2：16)；“上帝本性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

不可分割地存在着的二性就在道成肉身的基督内，并保持不变，只是它们合成了一个位格。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其二性并没有以上帝无处不在的方式出现。基督内的神性不是以他居住在圣徒内的方式出现，也不是以永生中上帝是一切的一切的这种方式出现。“道成了肉身”(约1：14)意味着上帝是人，人就是上帝；上帝的儿子亲自把藉着圣灵感孕而成圣的人性与其本身合而为一。

主要的问题是：二性怎样结合为一的？这就是该位格合一体的形式，或者说特别不同之处。确实，这种合一是独一无二的。可以认为它有下列几点特殊之处：

1) 基督人性不具有神性。而道的神性在时候满足时就取了人性这一特殊构成。在基督内原有的本性是神性，而被赋予的本性是人性。“道成了肉身”(约1：14)。它指出上帝的儿子由妇人所生。他原本是上帝的形象，后取了奴仆的形象(腓2：7)。

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神性本身在没有合一前就存在了。但被赋予的人性的单独结构在合一前本身并不存在。在位格合一前并不存在上帝的儿子后来所具有的一个以特殊的灵魂区别个人的特殊身体。上帝的儿子在感孕这一非常行动中把这人性实体纳入他自身位格的整体。他使人性成为他自己的属性，人性就是上帝儿子本身真正的身体，而且它也是上帝的儿子的灵魂本身。

《圣经》讲述了二性合一，其方式如下：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上帝的儿子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2：14）。“他乃用自己的血进入了圣所”（来9：12）。由此，这道讲述了他的肉（约6：54）、他的身体（可14：22）、他的灵魂（心里）（太26：38）等等。藉着救赎，保罗可以说：“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14：8）。但上帝的儿子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讲到这被赋予的人性。唯有这个身体是耶和華的身体（路24：39），唯有这血是上帝儿子的血（约一4：7），唯有这死是上帝儿子的死（罗5：10）。在道成肉身前，道并不具人的灵魂，也没有身体和血。在《旧约》中我们常读到异象，上帝藉着异象取了人的形象，但他并没有使这形象成为他自己不可分割的本身。唯有在道成肉身中，上帝的儿子以一种使人性与其本身不可分离、并永远成为他自己的方式，把他本身与人性合而为一。道成肉身的道有了灵魂、身体和血，它们是他自己的灵魂、他自己的身体和他自己的血。

2) 在基督内的二性是不可分割和不可分离的，它们结合在一起，并且保持不变。

3) 这二性怎样结合构成道成肉身基督中的一个位格，这关系到位格合一的形式。藉着这种合一，被赋予的人性成了原有的道的属性。尽管在基督内存在着二性，但只有一位基督、一位主和一位中保。同样和好、称义和生命均属于这位基督（罗5：18）。每当基督讲话时，不管是作为上帝还是作为人讲话，他总说：“我”：“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我来到世间”（约18：37）。尽管有基督居住和工作在彼得和约翰里面，但他们两人从来没说过“我们”，而是说：“基督使这人行走了”（徒3：16）；“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2：29）。虽然保罗有一个人性和一个神性居住在他里面，但这二性并没构成

一个位格。保罗的人格并非由二性组成。但在基督中，神性和人性是如此合而为一，以致它们形成了一个位格。

4)道的位格在道成肉身之前是从永生中来，它是一个完善但又单一的位格。藉着道成肉身，它成为由二性本身合一为一个综合位格。因道在这个被赋予的肉身中的存在，这被赋予的人性在道中的存在不同于道与其他创造物的存在。因为位格合一的二性存在于这一事实中：道与被赋予的人性合而为一形成一个位格。这种位格的合一不允许一性脱离另一性；它包括彼此联合的二性的存在。由于位格的合一，道以最紧的拥抱方式拥有这一被赋予的人性。若神性自身不完善或人性自身不完善，基督就不会是完善的。

5)在道成肉身之后的位格合一中，道的位格不可能在被赋予的人性之外成为信仰的对象；而被赋予的肉身也不可能没有道。为使我们能够接近这位神性君王，道的神性取了与我们同质的被赋予的人性；由此我们能够认识上帝，寻找和抓住他。因为上帝的儿子的神性丰满地居住在基督的肉身中；而且父也在子中。

6)基督的二性连结在一起，致使道在整个位格中彰显；而被赋予的人性是与道合而为一的。在《启示录》1：7中所描写的景象正是基督以这种形式向约翰所显现的。在基督登山变像时，神的荣光从基督身上发射出来(太17：2)。

7)《圣经》某些段落常描绘这种位格合一，指明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位格中所发生的事来源于它。我们要认真考虑从基督位格合一中所产生的那些事情。《圣经》教导说，这种合一是这样紧密，以致在基督位格中存在着属性的真正相通(共融)，而不是搀合或渗出。这种共融就像是灵魂与活体结合的那样，其共融的程度可概括列举如下：



施洗约翰被希律王砍头



基督教导众人，什么是真正的伟大

a. 这合一体留下了完整无损的二性的差异；它遵奉着：上帝是人，人是上帝，人子是永生上帝的儿子。基督藉着其神性，他是上帝；藉着他的人性，他是人；二性的合一体又是如此紧密，以致只存在一位基督，他既是上帝，同样又是人。

b. 藉着二性位格的合一，完整的位格也就必定被永远理解了。《圣经》不仅把属于人性属性的事归因于作为人的基督，也把它们归因于作为上帝的基督。与之相反，那些属于神性属性的事不仅归于作为上帝的基督，也归于人子。由此上帝用他的血救赎了教会(徒20：28)。我们藉着上帝儿子的死与上帝和好(罗5：10)。他们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人子升天到他以前所在之地(约6：22)。

c. 由于位格合一，在基督内的二性并不是各自独立活动。在基督内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使其本身所特有的事。他从事其医治病人的工作以表明他那被赋予的人性已成为他本身，显示了他使人性与他本身结合，并显明了道的神性所从事的活动是在他的人性内，与人性一同并藉着人性进行的。反之，在基督内人性也参预其神性的活动，所以经他触摸，瘫子、聋子得痊愈；当他握住死人的手，死人便复活；藉着他身体的呼吸，便赐予了圣灵。由此上帝藉着他自己的血救赎了教会(徒20：28)；上帝儿子藉着自己的死，使我们与其父和好(罗5：10)。

d. 由于这种合一，基督中的人性使神性的丰满亲自居住在它之中；它接受神性的至高权、能力、智慧和生命。此事发生是藉着位格合一体的相通，就像灵魂把其活力、生命力通传给活的有机体那样。由于这种合一，它们所行使的大能和活动均是在这被赋予的人性中，与它一起并藉着它进行的。因为赐予他的圣灵是无法度量的(约3：4)；万有都交到他手里(约13：3)；一切权柄

都赐给了他(太28:18)。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把他置于他手所造的万物之上(来2:7)。

e. 在降卑阶段,这位神圣的君王也没有在其被赋予的人性中行使其智慧、能力、至高权。自感孕之初,神性本质及其至高权的丰满就与被赋予的人性合而为一,并亲自居住在人性内。但由于降卑,他也不会常在其肉身上充分使用它。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而缺少。拥有某事是一回事,使用它则是另一回事。

2. 在教会内是怎样教导位格合一的

教会如何讲解基督位格合一的教义有助于解释这一主题。教会设法用些例子去解释它。

在本性中不存在像基督位格中那样合一的例子。基督位格的范例表现在互相联合的两件事上:它们既保持各自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但又如此合一,以致形成一个位格;属性的相通产生于这种合一体中。

以嫁接树枝为例。当一根树杆上有一枝是本身的,另一枝是嫁接的,那这枝就不会变成另一枝,也不会产生与这两种枝条不同的某种第三性。但每一枝条的实体始终完整无损,形成了由两类枝条组成的一棵树。因此在基督的位格上,神性是其本身就有的,如今通过合一体,它也存在于此被赋予的人性上,但这一性不会变为另一性。每一性都保持其完整无缺和独立性。人性依靠道并由道滋养,通过合一体,它接受了道的长处。

灵魂与肉体的合一是教会常用于讲解这种位格合一的另一则例子。这是《圣经》中的例子:“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上帝的儿子也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2:14)。正如灵魂有它本身的体、并亲自与之结合那样,当上帝儿子取了人性时,他使这人性变成了

他自己的属性，去形成一个位格。身体被描述为灵魂居住的房屋（林后5：1）。又说，灵魂把身体当作一种帐篷来使用。“eskhnoosen”（住在中间）一词用于告诉我们道成了肉身（约1：14）。基督称他的身体为殿（约2：19），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居住在基督里（西2：9）。

下列各点将道成肉身的奥秘突出了：

1) 在基督内存在着不同的、有区别的三性，但并不存在两个位格。

2) 在人格中，三性并不相混，一性也不会变成另一性，它们是，而且始终保持分离。同样的，在基督中，三性也不会因位格合一而相混，或由一性变成另一性。

3) 在人中，每一性（体或魂）保留着它自己的实体及其特有的属性。由此基督的位格也由神性和人性的合一体所构成；三性及其它们基本属性的不同点被完整无损地保留着。

4) 上帝儿子取了人性，成了一个完全的位格。尽管他是一个完善的位格，他取的人性与自己是如此亲密，以至他使之成为其本身的一部分（来9：12）。因此在道成肉身后，只存在着由神性和人性组成的一位基督、一位主；这人性也归属于他的位格。道成肉身的基督包括神性和人性这三性。他这样做出于对人类的大爱。罪使人性与上帝隔绝（赛59：2；弗4：18），并使它被掳于魔鬼的权势之下（西1：13），它的补赎似乎也不可能。在关于基督的解放和永恒拯救的神意方面，有什么能比上帝的儿子把人性的个体成为他自己的属性，并把它与自身合成一个不可分隔的统一体更清楚呢？人性如今成了我们的救主基督真正的位格的一部分。这点极大地提高了被升高的我们的人性尊严。他从没有像这样地去救援天使，而只救援亚伯拉罕的后裔（来2：16）。

5)在基督内神性和人性位格合一的这种模式藉着肉体和灵魂的事例得到很好的解释。保罗描述了在基督内这种位格的合一：“神本性的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西2：9)。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位格合一靠“互相渗透”产生的。在基督内原有的本性(神性)是无限的，而被赋予的本性(人性)始终是有限的；但这类关系却产生形成了一个位格。这二性不分不离地合而为一。更有甚者，基督这种被赋予的人性包含了整个道。生命就在他的神性里面(约1：4)。他是生命的源头(诗36：9)。我们与上帝的生命相分离(弗2：12)，因为我们的罪把我们与上帝隔绝(赛59：2)。因此，在道成肉身中，基督，我们的中保，把他的神性与人性合而为一；他把神本性的丰盛作为一种珍宝放入他所取的人性中。他这样做是为了把生命和拯救带给我们，把他的恩典赋予他所取的我们的人性。由于他有与我们相同的人性，这些事(恩典)就都赐予了我们；我们也领受了他丰盛的恩典，并且恩上加恩(约1：16)。

6)这一事例解释了在基督中二性的属性是怎样成为位格所共有的。我们可以看到每种属性是属于哪一性的。就其人性而言，上帝被描述为会死的；就其神性而言，基督这个人被视为与上帝平等。

7)在基督中，每一性要实施其本身所特有的事都要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进行。当人的灵魂与其身体合一时，它利用其身体器官为它活动。这点解释了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每一性是怎样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进行活动以及做些什么。当基督内的神性在治疗病人和进行救赎工作时，都利用其人性器官或声音。他展示了这类合一体是非常有效的。在对人类的救赎中，神性并不仅凭藉本身进行活动，而是在人性中、藉着人性进行活动。通过这种合一，



荣入圣城



洁净圣殿

我们的人性已被升高到何等尊荣的地位！在亚当身上，人性变成遭永劫的原因，如今它却被道的神性所取用；藉着这种人性，人类的解放到来了。因为上帝儿子需要在被赋予的人性中、与人性一起和藉着人性完成对我们的救赎工作。他也用此法在信徒中从事日常的生命更新和拯救工作。基督的人性位格由身体和灵魂组成，这一事例在运用于道成肉身的奥秘中时给人以多大的慰藉。

8) 上帝儿子在未取人性前，其神性从亘古就一直存在。基督的肉身并非最初就在马利亚的腹中形成，道的位格是在其后才与之合一的。基督的人性与道的位格合一前，或在此合一体之外时，他的人性就没有自己真正的存在。那么，马利亚也就不会被称之为上帝的生育者。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不存在两个位格。天使说，上帝的儿子由马利亚所生(路1：35)。马利亚所怀的圣者，被称为以马内利(太1：23)。基督的人性不会存在于与道同在的位格合一体之外。马利亚并不是生下为上帝所居住的一个人；她生育的是接受了肉身的上帝的独生子。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思想。上帝儿子用大爱拥抱了人类。他并不怕落到如此卑贱的地位。他把他本身与一个人体结合起来，并使此人体成为他本身。由此上帝儿子忍受了通常在妊娠生育之时降临到人身上的那些事情。自最开初起，他就把我们堕落的本性在他本身中修复了。他使我们成胎和出生都成了洁净和圣洁的。基督的拯救工作甚至运用于成胎、妊娠和刚出生的胎儿身上。

因此，对人类而言，只有一种拯救。如果我们倚靠这位被嫁接的基督，我们得以在他里面有信基督上帝所赐的义(腓3：9)；叫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上帝的义(林后5：21)；我们成了葡萄枝(约15：5)；我们可以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2：20)。这样神性就取了人性。就这合一的结果而言，

其神性实体没有增、减任何东西。但其人性，则藉着这合一体，凭着许多难以置信的至高权力，被高举至万名之上。

3. 位格的合一怎样与其它合一相区分

为了描述基督中二性的位格合一，古代教父们把它与其它各类合一作了区分。他们试图指出在基督内的合一具有特殊的不同之点。所谓合一就是把几件事情联合起来形成一种。它可以用下列几种方式形成：

1)通过破坏。把要联合的事物加以破坏以形成第三类事物。在基督里的合一则不像这样，其二性并没有发生破坏。

2)通过转化。一种成分或被抛弃、或被吸收、或被改造成另一种。这种合一没有出现在基督内二性的合一。在基督中二性既没有被抛弃，也没有被破坏。二性中的每一性都完整无损地保存在基督内。

3)通过融化。有三种类型：a)成为混合的液体；b)成为混合的物质；c)成为融合的项目。这第三种混合方式所产生的项目与原有的任何一项本质都决不相同。基督内的合一决不属这类。在他内，每一本性及其属性都始终完整无损。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按其神性，他与父同质；按其人性，他与马利亚和我们同质。

4)通过把一种本性加到另一种上面。显然基督内位格的合一与此种方式不同。

5)通过接近：当两个人或几种成分彼此挨近时，相互支持。但在基督中，二性并不互相接触；神性使道居住在人性中，就像灵魂居住在肉体中那样。

6)通过条件，即尊重或平等。据说，靠这类平等，上帝便与人合一了。但在基督中，二性本身就是合而为一的，以致只有一

位基督，他同样是上帝，又是人。

7)三位一体的合一。尽管存在三个位格，但只有一位上帝。然而道成肉身的基督不是由于实体的统一而成为一位。在他里面，存在着两种本性和一个位格。

8)存在着一种肉体上的合一，就像男人与其妻那样；或像信徒之间那样，存在着一种灵性上的合一。但在基督中，神性和人性并不是藉着第三件事而结合的。也不是上帝和人的合一在基督内，用保罗的话说：“与主联合的，便与主成为一体的灵”（林前6：17）。

9)存在着根据像灵魂与肉体那样本质上的合一。甚至存在着在基督内二性位格合一的不同。如没有其它条件，灵魂与肉体也不会成为一个完善的人。基督内神性和人性合一不会构成第三性。基督的位格不是由两个不完善的部分组成，它是由两个完全的、完善的本性——神性和人性组成。因此我们谈到在基督里面位格的合一。

然而，这种位格的合一就像在人里面灵魂与肉体的合一那样。它们构成一个位格。

在基督内的位格合一也可以与神性居住在其它创造物中作一比较：

1)有以上帝的本质充满天地万物的三位一体的普世存在（赛6：30；耶23：24）。藉着他的存在，万物得以保存。“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17：28）。但在基督里面位格合一并不能仅被定义为神性的存在。上帝在基督内的存在方式完全不同于他的无所不在。因为“道成了肉身”，上帝成了人。

2)三位一体藉着住在圣徒内，在现世中向他们显现（林后6：16；约14：23）。他维系他们，并藉着圣灵改变他们，使他们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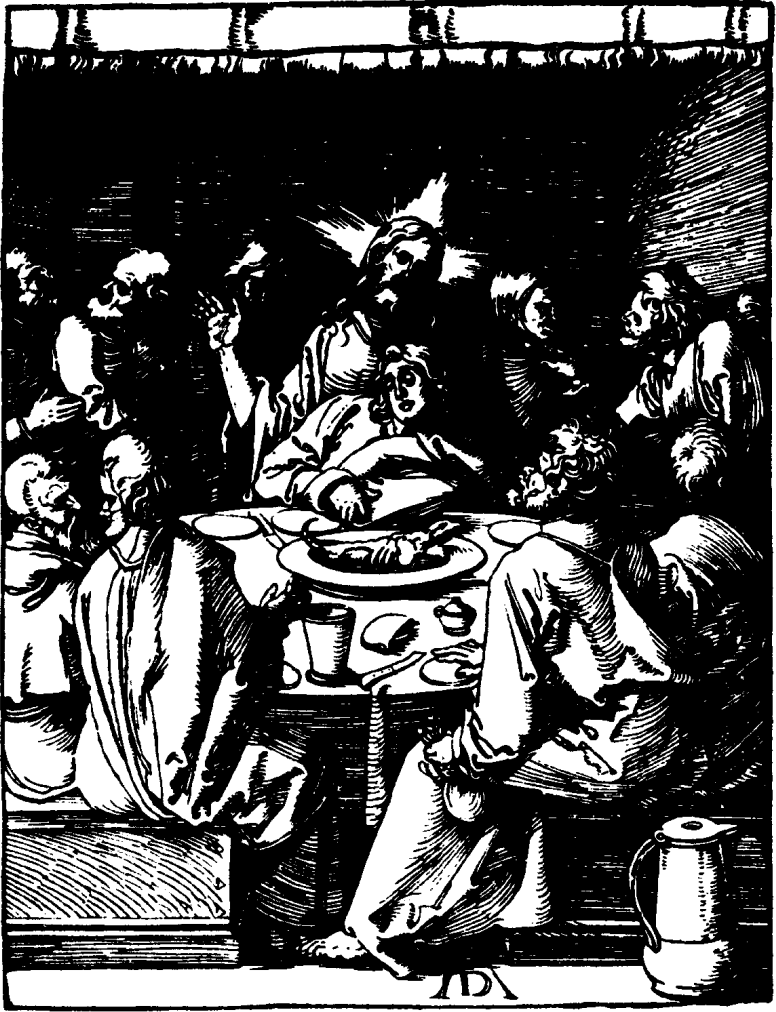
新生，并赐予他们恩典。圣灵可能被丧失，他的恩赐也可能被减掉，由此，这种居住也可能遭破坏。但在基督里，道的神性居住是永久的、不可分割的。基督决没有像现世中得重生那种程度的恩赐，因为上帝完全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里面。

3) 在来世，上帝将以一种不可分离的方式与天使和人同在(约一3:2)。在那里，上帝是一切的一切。因此也就不会有天使与人，或人与上帝成为一个位格，就像上帝和人在基督内那样。在基督内并非整个三位一体取了人性、形成他位格的整体；唯有圣子的位格取了人性。

4) 上帝一度以某种外在的形式启示其存在。这类事例有：雅各看见以人的形式出现的道；但以理见到具有人子形象的上帝。在基督内，位格的合一不同于这类存在。合一的位格不是以这类外表显现产生的。道亦不是只为一时显示其存在而成了肉身。合一的位格由神性和人性构成。那些或者属神性或者属人性的万物也归于这二性。因此上帝被称为人，人又被称为上帝。因为神性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内的人性中并彰显出来。每一性都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动。

5) 上帝藉着道和圣礼与教会同在。他藉着这些工具而行动，但上帝并非不可分割地与它们同在。他只在使用它们时才显现。而在基督内二性位格的合一则是永恒的、不可分的、完整无损的；它们共同建构一个位格，每一性都要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工作。

6) 上帝常常藉着先知和使徒，把他们作为工具(当上帝希望使用这类工具时)去完成许多事情。但他们都是独特的，每一个都是单独地存在。但道取了这样的人性，致使一个位格由其神性和多样人性组成；人性成为道的神性的直接属性和一种本身与道



最后的晚餐



基督给门徒洗脚

的神性合一的工具。他与人性一起并藉着它去完成他一切大能的事工和善工。由此可见，这种本性是在与另一种本性的共融中行动的。

7) 父在子中、子在父中(约14:10)。他们是不同的位格，但父和子只存在于一个实体中。然而神性的丰满并不以这种方式居住在基督内；在基督里面，存在两种不同的性和一个位格。同样，父藉着子工作和创造。但神性的道，藉着被赋予的人性，以不同方式工作。整个三位一体在同一时间内居住在上帝的选民中，但只有子的位格本身与这一被赋予的人性合一。“父在我里。他做他自己的事”(约14:10)；“我不是独自在这里，还有父与我同在”(约8:16; 16:32)。但尽管父和圣灵同在基督内，只有子的位格本身与其人性合一。这种在基督里位格的合一不同于一切其它合一模式或居住模式。

4. 《圣经》中用于描述位格合一所使用的语言

在《圣经》中使用了一些话语去描述道成肉身和二性位格合一的奥秘。为帮助我们理解此主题，对一些术语将需进行讨论。

约翰把基督二性合一描写成“道成了肉身”(约1:14)。它意味着在身体方面的一种根本变化或转化。因此摩西的杖变成了蛇(出4:3-4)。但道并没有以这种方式变成肉身；其人性并没有转成神性，而神性也没有变成肉身物质。在道成肉身后，基督保留了真上帝和真人。

当保罗说：“他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2:6-7)时，他对道下了定义。在《希伯来书》第二章中，藉着三种含意深刻的表述方式对“成为”一词的使用作了最明确的解释。

第一种表达是“成了血肉之体”(来2:14)，采用了不及物动

词partake，意思是接受成为伙伴关系、与本身连结起来，或与某人共融。因此当信仰者接受这位居住的圣灵时，就被视之为圣灵的团契(林后13：14；腓2：1)。再者，要了解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中产生的是哪类团契关系，它说道：“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

第二种表达是“成了(to be made a partaker)血肉之体”。“to be made a partaker”这一词组意思是成为一名参予者，或分享某件事。因此这些孩子成了吃奶的参预者(来5：13)；而信徒则在基督里有份了(来3：14)；基督住在他们中(弗3：17)。同样，他们又于圣灵有份(来6：4)；圣灵居住在他们中(林前3：16)。但上帝儿子就像孩子那样成为血肉之体的参预者，即血和肉归于他的实体。

第三种术语“承继”(assume)。“他不承继天使，而是承继亚伯拉罕的后裔”(来2：16)。这句话标志着二性的合一。上帝儿子承继了亚伯拉罕的后裔，不是以雅各抓住以扫足跟的方式，而是除了无罪外，各方面都像其兄弟，并与他所承继的后裔一起成了一个位格。

因此道成了肉身并不是靠转化，而是靠承继。“成了”一词是对人的形成最好的解释(创2：7)。当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成了人体、当他用生气吹入他体内时，《圣经》说：“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保罗以此为例(林前15：45-47)，他说：第一个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不是因为他的肉体转变为灵，而是因为灵与肉体产生了合一。而第二个人基督成了叫人活的灵。“灵”这词被理解成在基督里的神性。这同一词用于人中就指灵魂与肉体的合一。同样地，在基督里，神性和人性也是合而为一，而不是转化。

《圣经》也使用另一些词去解释这种合一：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了罪身的形状(罗8：3)，他是成了肉身来了(约一4：2)；他

有骨有肉(路24:39);上帝在肉身显现(提前3:16)。基督被称为人,即与上帝相结合的人,是因为在基督里神性和人性完整无损的合一。

对这种位格合一有十分清楚的描述:“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圣经》不仅描述了神的特性,而且描述了神性本身或者神性。“神性的丰盛”指的是上帝的儿子的神性以及归属于它的一切属性。这种神性丰盛“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决不能理解成神性的丰盛居住在他的神性中。因为在上帝中万物都是实体,没有东西可居住在他里面。十分清楚,它所提到的是居住的神性及其居住的地方,或者说,神性所居住的殿,即这种被赋予的人性。副词“有形有体地”表明这本性,即基督的身体或被赋予的人性,是神性居住的地方。

“身体”这一词指出了由灵魂与肉体组成的个体。因此神性本身居住在基督里是以这样的方式:圣子神性的丰满与被赋予的人性合成一个位格。这一被赋予的人性与道的位格结成了一个整体。

基督称他的身体为上帝的殿(约2:19)。他指出这一事实:上帝曾一度以隐形的状态居住在圣殿的约柜内。如今他居住在基督的身体内,希望在基督的身体内并藉着这身体启示其神性的丰盛,就像这位独生子的荣耀那样。因此副词“有形有体地”,补充说明了神性居住在被赋予的人性里,就像灵魂居住在肉体中那样。被提及的神性的整个丰满,显示凡属于神性至高权、能力等等的事都能在被赋予的身体中、基督的人性中找到。《歌罗西书》第2章中有一段颇有意义的话,它以一种概括性的总结囊括了这个整个教义。

《圣经》肯定了上帝在肉身中显现(提前3:16)是一大奥秘。

荣耀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是隐藏在奥秘中的智慧，现世所有有权有位的都无法理解它（林前2：7）。

5. 这一教义的使用

这种在基督中二性位格上合一的教义如何用以巩固我们的信仰？为什么我们的救赎主决不能单单是上帝或单单是人？这些理由都将一一枚举；他的神性和人性必须在他的位格中合一。

1) 当人堕落犯罪时，上帝儿子奉献了自己，取了人性；后来他又用它去阻止人遭受永死的毁灭。

2) 为了成全我们，把我们从上帝的忿怒和永罚中拯救出来，我们的中保不得不取了我们的人性。

3) 藉着罪，人体变成了罪体和死体。因此上帝的儿子愿意把罪和死亡都定在他的被赋予的人性上。他愿意在他自己位格中恢复人性的义、生命和拯救。

4) 在亚当中，人性背离了上帝，远离了上帝的生命；因此上帝的儿子在他本身的位格中藉着这完整无损的合一体，再次使人性与神性合一。由此他恢复了人性、使之与上帝团契。

5) 上帝儿子想在他被赋予的人性中、与人性一起、并藉此人性去完成对我们的救赎；由此，他使我们确信我们是他的弟兄和他一切功德的继承人。

6) 上帝的儿子把他全部恩惠都赐予被赋予的人性。因此，鉴于我们是他的弟兄，我们也将接受到这位首领赐予其成员的一切恩典。

7) 上帝的儿子取了人性，以分担他国度的职位和责任以及弥赛亚的大祭司职份；由此他确保我们在他作君王和大祭司时我们能接近他并与他团契。他在与被赋予的人性共融中管理上帝之国、



基督在橄欖山上



基督被捕

行使其祭司职责。他是我们的君王和大祭司。我们是他的骨中之骨。

圣子的神性必须与人性合一以充分行使其救赎和拯救工作。因此他的人性要能满足神性的需要。

1) 没有与人性合一的神性，罪的赎价和上帝的忿怒就无法满足。这一赎价，即基督的受难和死是如此伟大，以致担当了整个世界罪孽的赎价，因为上帝的儿子以自己的肉身受难和死。

2) 没有与神性合一，这造物决不能负起上帝因整个世界的罪孽而发的巨大忿怒的担子。

3) 只有人性，决不可能去除罪、克服上帝的忿怒和死亡，或者去砸伤蛇(撒旦)的头。这些工作需要神性力量。

4) 只有人性决不可能恢复义、生命和拯救；这些都属这位中保的工作。

5) 这位中保必须进入三位一体的隐秘处，以向我们揭示上帝的计划，并在其最深层的公会议中向上帝面诉我们的理由。

6) 他所从事的召集永生教会、皈依、称义、成圣、拯救、管理、保管它、赐予其圣灵、救拔一切人脱离死亡、带领选民进入永生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神性力量的工作。上帝的儿子的神性力量使用了被赋予的人性去行使这些职责。他重新确保我们是他的弟兄。

7) 由于基督是真上帝，他能够比亚当更有效地为我们保存那些神的赐福。我们的中保必须成为每一方的组成部分。因为上帝是人。

当我们想到这些要点时，这一位格合一的教义就像明灯那样照亮了我们，并且变得越来越明亮。

第二章 共融的属性之第一类

(特殊类 Genus idiomaticum——属性相通)

概 观

神性怎样能够参与耶稣基督的受难和受死？二性是如何分担基督的工作的？

神性和人性都参与对方的属性，但又都没有成为对方的属性。人性和神性的属性及其活动都归属于基督的位格。古代教会按《圣经》所说的属性把它们分为三类，“类”，这词在拉丁语中称“genus”。这种分类有助于解释每一性的属性是怎样与位格相通的。

在第一类(genus)中，属于某一性的属性也都归属于位格。每一性都各自保持其本身的特点。这一点维护了位格的整体性、二性的差异性和属性的不同点。有时《圣经》通过补充一句适用于本性的可区别的短语，来表达此本性是如何归属于位格的。这些特点有助于我们保持关于基督一个位格、两个本性的正确信仰。它也有助于去解释《圣经》中的许多段落。

对这三类或“Genus”的介绍

1. 什么产生了基督里二性的位格合一

在基督内二性并不是单独地存在着；它们也并非单独地去做

属于其本身的事；但基督的位格存在于这二性中；位格所做的一切事都根据这二性的属性。在基督内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从事其本身所特有的活动。

任何东西都无法加入神性中，因为就神性本身而言是完美无缺的。在这位格中，基督的人性保留着它自己的基本属性。但随着与神性位格上的合一，人性接受了许多超出其本身基本属性的奇妙的至高权力。根据《圣经》，二性本身及其合一体、以及由基督二性位格上的合一所产生的那些事物，都必须被保留下来。

拉丁词“Communio”或“Communicatio”(相通)是古代教会为这些事而使用的。当二性或其属性没有建立起联系时，也就不会有真正的位格合一。一性的属性也不会成为另一性的属性。这类相通不会使二性成为一个混合体，或使之相等。在这合一体本身内，二性的区别始终存在并将继续存在。在基督位格中，二性属性间的相通可划分成几种类型：

第一类：在道成肉身的基督内，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本性：神性和人性；每一性都保留着本身基本的属性。在基督内的这二性不是单独地存在着；也并非分别存在着一位基督、一位上帝和一位作为人的基督的位格。它们都联合成一个位格。只存在着一位既是上帝同时又是人的基督。它们形成一个位格。属性的相通发生在这位格内。那二性并没有构成一个合成的本性，而是联合进入一个位格中。藉着这种合一，神性并没有变成人性，反之亦然。一性的本质属性并没有成为另一性本质的属性。具有那一性特点的属性被归于基督的位格。由此我们可以说上帝死了，或者人子从天而降。所存在的一个位格保存在二性里，或者说由二性组成。这就是属性相通的第一种类型(类可用拉丁词“genus”表示)。

第二类：根据其二性合一，上帝的儿子不愿从事只具一性，

而不是藉着二性去完成的弥赛亚职责范围内的事。基督职责内的事，按其二性而言，归于他的位格。这一位格的活动是同时按其二性而进行的。在基督内的每一性都“在与另一性共融中完成其本身所特有的事”(卡尔西顿会议)。在基督的位格内，这类活动是来自于位格的合一。每一性都积极参与与另一性的交通，对于每一性来说，都是很自然的事。这是属性相通的第二级或第二类(genus)。

在第一类中，所考虑的都是单独一性或二性本身的特点。没有一件事归属于位格。但在第二类，我们把注意力转向每一性活动所做的工作，或者说根据其属性一性在与另一性共融中所做的事。在这类中，那些归于位格的事也归于按二性而言的本性。

第三类：某些事由基督二性位格的合一而产生的。在基督的神性内，不会有任何变化，既不会减少也不会增加。但在基督里被赋予的人性不仅保留其本身天然的属性，而且还因增添了无数超越万物之上的至高权力使之变得丰富。就基督人性本身而言并不拥有那些至高权力，但作为与神性结合的位格合一体所赐的恩典，其人性接受了它们。这是第三类事，是由基督位格中二性位格上的合一而产生的。

这一类与上述两类不同。在第一类中，一性的特点并不归于另一性，但却归于按那一性而言的位格。只有那些天生是它们的事才归属于其二性本身。

在第三类中，我们涉及到的那些事不仅真正与位格相通，而且由于位格合一还与被赋予的人性本身相通。只有他的人性能够接受和拥有由于这种合一而产生的无数事情。这第三类不同于第二类。第二类中，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共融中行动，做属于其本性的事。但在第三类中，基督的位格作为君王和大祭司，与此同



基督在亚那前受审



基督在该亚法前受审

时又在人性内、与人性一起、并藉着人性实施他的工作。他是根据其人性所接受到的、远超越其人性属性范围的那些特性去行使其职责的。所有这一切是由于与道位格上合一的结果，也由于这种内部相互渗透。

2. 第一类(Genus)——它在圣经中运用的详情

第一类在传统上被称为属性相通。根据共同的定义，属于某一性的特征都归于位格本身。

1)在道成肉身的基督中，存在并保持着两种完全的、并且是有区别的本性——神性和人性。根据神性，基督是，而且保持着与父同质。但按其人性，他是，并且保持着与其弟兄们同质。

2)这二性中的每一性，在二性合一后仍保留着各自特殊的属性。二性的差异不会因为它们的合一而被取消。每一性的特点都被保留着、并参加形成一个位格。

3)基督的二性并非各自独立地藉着自身而存在。它们联合成一个位格。一个实体产生了两个本性、一位基督、一位圣子。

这第一类教义产生了上述三条原则。这些论述一直引起争论。有人设想基督是由二性及其属性组成，但二者间并不相通。另有人认为神性特征归于作为上帝的基督；同时人性特征归于作为人的基督。因此，作为人，他是由马利亚所生，被钉在十字架上等等。但作为上帝，他医治病人，使死人复活。因此存在着一个作为上帝的位格和另一个作为人的位格。这样就会形成两个位格和两位基督。

另一些人把这二性合一体视为单一体，混淆了二类属性。由此在合一后，在基督内就只存在一个本性；那些属性也完全相同了。因此甚至在基督内神性也同样遭受人性所遭受的事：它被钉在十字架上受刑并被治死。

真正的教义承认存在着一种属性上的相通，但这种相通并不会使二性混合，或者去改变它们。一种本性的基本属性决不会变成另一本性的一种本质的特性。每一性的特性归于位格本身。要提请注意的是位格，而不是二性本身。同一位格存在于两种本性内。所有或属神性、或属人性的特性都与位格相通。我们可在《圣经》基础上去划分某种特性属于基督的哪一性。由此我们能保留位格的整体性，也能保留二性的差异性及其属性的特征。

还能引证《圣经》中某些论述，说明基督本性的特性归于基督的位格，或者说位格的名称摘自于二性中的这个或那个。这些论述中，首要的，或最重要的是阐述上帝是人，人是上帝。这一问题关系到：二性的属性是怎样归于位格的？

1) 在《圣经》中，神性特性归于按基督内神性而言的位格本身。例如：“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5：19）。在《希伯来书》3：4—6中，提到基督是造万物的上帝。

2) 在《圣经》中，人性的特性被归于按基督内人性而言的位格本身：人子要被出卖交到罪人手中，被钉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太20：18—19）。

3) 在《圣经》中，其神性特性归于按基督中人性而言的位格本身：“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约6：62）；“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林前15：47）。

4) 在《圣经》中，人性特性被归于按基督中神性而言的位格本身：“荣耀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徒3：15）；“上帝用他自己的血所买来的教会”（徒20：28）。讲到耶和華鋪張諸天、定大地的根基时说：“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亚12：10）。

5) 《圣经》把二性的特性归于位格，因此每一性本身所特有的

那些事也都归于位格本身，而不管其包含在哪一性中：“在上帝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提前2：5）；“上帝救赎了教会”（徒20：28）。

6) 属于一性的特性也归属于位格本身中的二性：“基督是…昨日”，即，从永生中来（来13：8）。同样，基督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太1：18）；基督受苦，并被治死（罗6：3，彼前3：18）。

根据古代定义，属于一性的特性也归属于位格本身。在所有这些论述中，都有一种明确的属性相通。在我们把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位格或称之为上帝的儿子、或称之为人子时，我们并不懂得基督的神性或人性，反倒了解了整个位格是由神性和人性此二性组成的。当我们说人子死了，此话也适用于由二性组成的整个位格，因为存在着一种属性的相通。当我们说“基督死了”，这话也可用于他的二性；但死本身不适用于二性，而只适用于他的人性。

根据《圣经》，这些论述都被归在第一类中。只存在道成肉身的基督的同一位格，不管用神性特性或人性特性、或两者兼之去描述他。只有存在于二性中的一个位格。为显明这一位格是完整无损的整体，那些或属神性或属人性的事都归属于一个位格。一性本身所特有的事并没有妨碍另一性与其属性的存在。一性的特性归属于存在于二性中的这一位格。“按肉体说，他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灵说，他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1：3）；“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3：18）。

由于这一特点，这种分类被确立了。在第一级或第一类中，我们解释了每一性的基本特性是如何与其位格相通的，因为在基督里的一性不会只藉它本身进行其活动，而让另一性无所事事。恰恰相反，一性必与另一性共同活动。

这里补充几种可区别的表述方式，以显明属性归属哪一本性

所标示的界线。为达此目的，我们从《圣经》中引证几例。在第一类中，显明了适用于二性的那些特性以及它们是如何归属于这一位格的。有时《圣经》提及属性相通只用一种简单的方式，而不采用任何可区别的表达方式。例如，它说，人子从天降下(约3：13)；或者说，荣耀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但有时又用可区别的短句补充一条特别的界定。例如：“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列祖中出来的”(罗9：5)。

特别要提到的是《圣经》中所使用的小品词，这种模式可从下列例句中清楚见到：

1)彼得说到这点：“基督在肉身受苦”(彼前4：1)。“**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3：18)。

2)前置词 in(ἐν)(在…内)被用于“**以他的身体废掉冤仇……**”(弗2：14)。“**藉着他的肉身……**”(西1：22)。“**他(以他的体)被挂在木头上……**”(彼前2：24)。“**他藉着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彼前3：19)。

3)前置词“according to”(κατὰ)(按照)被用于：“**按肉体说，上帝的儿子是从大卫的后裔所生的；按圣善的灵说，他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1：3)。“**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列祖)出来的，他是永远可称颂的上帝**”(罗9：5)。“**按肉身**”，上帝从大卫后裔中立了基督(徒2：30)。

4)保罗几乎以同样方式使用前置词“out of”(ἐκ)(出于，因)：“**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上帝的大能仍然活着**”(林后13：14)。

5)在《希伯来书》中使用前置词“through”(διὰ)(通过、经过、用)：“**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来10：20)。“**用他自己的血**”(来9：12)。



基督被戏弄



基督在彼拉多前受审

6)使用“because of”(διὰ τούτου)(由于、因为)表达:“因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5:27),即,不仅就他是上帝而言,而且也就他是人而言。

用passion(受难)一词所指的意思有:基督所受的折磨、打击、侮辱、身体的挨打和被扎、痛苦的感情、悲哀、他所遭受的忧伤和焦虑,以及最后被治死。所有这些事不会降临到其神性本身。但所有“受难”的事也不会只留给人性。因为侮辱,例如“如果你是上帝的儿子”(太27:40),“恭喜,王啊!”(太27:29)都不仅亵渎基督的人性,而且尤为亵渎其神性。保罗提到基督在讲述其父时曾用《诗篇》69:9的话:“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罗15:3)。关于受难,彼得说:“荣耀的主在肉身上受苦”(彼前4:1);“按肉体说,他被治死”(彼前3:18);“他的灵受困苦”(赛53:11)。

这类讨论并非只是神学家们毫无价值的幻想。

1)这些教义有助于我们去保持、承认和维护在基督里的正确信仰。

2)可使我们自己摆脱一切有关基督位格及其二性的错误观点。

3)没有这些教义,《圣经》中许多段落就无法得到正确的解释。属性的相通解释了它们。藉着位格,标明了神性或人性的特性。它们不是指基督本性中的一位,而是指存在于二性中的这一位格。由此关于整个位格的论述是真实的,或者说,这些论述适用于基督的一性或二性。在《提摩太前书》2:5中所指的“人”一词不只是指基督中的人性;而《使徒行传》20:28中的上帝也不只是标明基督的神性,而是指基督的位格,它存在于基督的神、人二性中。

4)这种讲述方法教给我们关于造成肉身和救赎之奥秘等许多

有用的事。伊利沙白称马利亚为“主的母”(路1:43)。加百列对马利亚说：“你将怀孕生子，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路1:35)。同样，“你将生子，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路1:32)。基督的神性实体并非从马利亚那里取得。因为上帝的儿子按其神性是由永生出来，从圣父的实体中出来。但称马利亚为“主的母”并没有错。

由于位格合一，可以把上帝说成是由童女马利亚怀孕生下。因此她被称为主之母、上帝的载体。她并不是怀胎并生下一个人、一个后来与上帝儿子结合的人，而是生下一位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儿子的位格，按其人性而言，神性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此位格里面。最后，我们可以对上帝的儿子与他的肉身相结合并留在它中间的不可测度的谦卑作一评估。他忍受了受孕、妊娠、出生以及与人性相连的一切事，只是无罪性。他愿意藉他的肉身去忍受所有这一切，以抵消我们不洁净的受孕、堕落的出生。他愿意藉着他自己的受孕和出生使它们变得圣洁。

如果童贞女马利亚只是生育了一个人，而不是生了一位道成肉身的上帝以马内利，那我们就会失去很大的慰藉。但要记住：基督内二性的差异始终不会混淆。我们把基督出生归于这一位格，但我们也把位格所产生的事都归于其人性。尽管基督是藉圣灵受孕，但马利亚是他真正的母亲。基督肉身的实体是由三位一体的活动所产生的：身体和血由马利亚生成，而圣灵则使之成圣。

与此同时，道，即神性本身，并不会遭受鞭打的酷刑、或被钉子扎透。这些都是肉身的特性。这不仅是一位勇敢的男人为我们受苦，或一位苍白无力的男子为我们而死，而是“荣耀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林前2:8)；“上帝藉着基督的宝血救赎他的教会，因为我们无法用朽坏之物得救赎……”(彼前1:18)。相信这

话是最大的慰藉。基督受难决不是一种修辞手法，因为保罗那时就讲述了他自己受苦将像基督的患难那样(西1：24)。基督受难和受死的力量之所以如此巨大是因为上帝位格用他的肉身经受这苦难和死，这肉身藉着位格合一已成为基督自己的了。在他里面，神性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着。

路德使用古代的一则明喻：如果在天平的一端放上我们的罪以及由于此罪所引起的上帝的忿怒，而天平的另一端只放上人性的死亡，那么前一端就会因过重下沉把我们撞到地狱中去。但是如果天平另一端放上上帝的受难、受死、上帝的血，那么这端就会变重，超过了我们的罪和上帝的忿怒了。但为了使上帝受难和受死，他必须变成人；因为就上帝本性而言，他是不会死的。但由于上帝和人如今都成了基督中的位格，我们可以讲上帝死了。上帝是与那个已死的人结合的一个位格。

第三章 属性相通的第二类

(结果类Genus Apotelesmat——活动的相通)

概 观

谁在从事对我们的拯救活动，诸如受苦、受死、洗净我们的罪、毁灭死亡、压伤撒旦的头等等？在基督中包含哪些本性？作为人，基督能否完成我们的救赎工作？

在基督的位格中二性在彼此的相通中实施对我们的拯救活动。每一性行使其本身特有的活动。就救主的功效和善功而言，二性相互合作。每一性都把其本身奉献出来。由此人性成为基督神性的工具。

详 情

古代教会还教导了另一类分享(相通)，可以把它说成是，在基督中，二性在与对方的相通中行使其本身所特有的事。当我们提及作为救主的基督所赐予我们的功效、责任、功德，或福分时，这一点就变得十分贴切。它与救赎、赎罪、拯救和中保有关。基督的每一性活动都与产生或实现那些功效连在一起，每一性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奉献其本身的功效。

其次，当基督按其一性特性实施某事时，其另一性并不苟安、



基督在希律王前受审



基督被鞭打

无所事事或甚至去做其它事情；恰恰相反，基督一性特性的事是要与其另一性的共融中去实施的。基督在其人性中受难并受死就发生在与其神性的共融中；但这并不导致其神性本身受难和受死。因为这些只是人性所具有的特性。但神性本身与受难的人性同在，且愿意这人性去受难。神性并不去摆脱这些苦难，它应许人性去受难和受死，并加强和支持人性，致使人性能承受整个世界的罪孽和上帝忿怒的极重担子；它使这些苦难在上帝面前成为宝贵的。

在基督各本性基本特性的论述和有关基督这位中保和救主的职责、善功和恩典的论述之间存在着不同之点。第一类中，特性归于按其属性的本性而言的位格。因为二性已合成基督的一个位格，因此其基本特性归于整个位格。

我们讲述了基督的事工和恩典，二性的合一正是由此而形成；我们讲述了分享与共融，基督内的人性正是由此而被接纳、被高举的。其中某些事，诸如献出他的身体、流他的血、受难和受死，是决不能靠神性去完成的，而只能靠其被赋予的人性去完成。而另一些事则只能靠神性力量去完成。

为完成这些事情，他甘愿同这被赋予的人性作某种合作，使人性成为与他合一的不可分离的工具。道取了人性，这样人性作为位格的一部分，与之密切相连了。他本可以不靠其神性力量的工作而达其目的，但由于位格的合一，他不愿如此行。上帝的儿子赐予我们人性多大的尊荣！我们能从中汲取多大的慰藉！基督之天国的工作，其祭司职位都属于在教会内的我们。他不只是靠其神性力量，而是在与我们同质的被赋予的人性内，与人性一起、并藉着人性，在其父面前为我们完成了此项工作。

按其二性而言，他统治万物的权力归属于基督的这些事工。

因为万物都归服于基督的神性，也归服于他所赋予的人性(弗1：20—23；诗8：4—6；来2：6—8)。就这点而言，救主基督在教会内的善工、事工和恩典都被强调了：他是我们的救赎者、中保、救主、君王、大祭司、帮助者、征服者、是战胜敌人的胜利者、是与教会同在的那位，他行使神迹奇事、成全应许、赐予生命、使死人复活、行使审判。因为所有这些工作和恩惠都归于不只按其一性，而是按其二性而言的基督的位格。此位格在做这些事时都是藉着二性的活动。这些与基督的职责、恩典相关的事并不是仅在其一性内完成的，而是在其二性内、与二性一起，并藉着二性完成的。

基督内的每一性都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去做这些工作的。基督的人性参与与这些工作有联系的那些事将在下面作些解释：

《圣经》证明基督的二性产生了合一，这样就使救赎、赎罪、拯救工作可以在他的二性中、与二性一起并藉着二性去完成。如果它们只凭神性本身，或只凭人性本身就得以完成，那么道从天而降就毫无用处了。那些归于弥赛亚的工作也决不可能仅在一性——神性或人性内进行；因此就发生了二性合成一个位格。用这种方式，我们中保的位格就能够在二性中、藉着二性、并按二性去工作，完成对我们的救赎和拯救。

为了使我们摆脱律法所定的罪并能得着儿子的名分，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加4：4)，“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成为罪身形状，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罗8：3—4)。上帝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的名字是耶和華(耶23：5)，使弥赛亚可能成为我们的义。基督本身肯定了：“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降世，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3：17)。这些段落表明，由于基督是我们的赎价、救赎、

义和拯救，他作为上帝的独生子被差遣来，这就是说，基督二性位格上的合一发生在基督的位格中。

一位强者必须取代、败坏那掌死权的。但这必须藉着死才能完成(来2：14)；而神性就其本身而言是不会死的；因此救赎者必须是一个人。他不仅必须去死，而且必须藉着死去败坏死亡的力量、恢复生命(提后1：10)，恢复那自太初起生命就在其里面的道的固有活动(约1：4)；因此他必须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参予者，以便藉着死，能够败坏那掌死权的(来2：14)。好牧人为羊舍命……并赐给他们永生(约10：11，28)。这些事情不能只用神性，或只用人性去做；这样就要使二性合成一个位格。

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的那一位不仅为我们而死，而且藉着他的生命使我们免去了上帝的忿怒(罗5：1-10)。我们得胜了，不仅藉着他，而且靠爱我们的主。也就是说，基督成为我们的救主，既靠他的善功，又靠他的功效。这两者都出自在二性内位格的行动(罗8：32-37)。

因此在神性(遭受攻击的一方)与人性(攻击的一方)之间，不管是神性本身，还是人性本身，都不会成为中保；中保必须是能连接双方的。因此在基督的位格中发生了二性位格上的合一，这样就有了一位神性和人性的中保。

在道成肉身的基督内，每一性是怎样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活动的，这点已引起人们密切关注。他在使人洁净和起死回生时，都使用了能感触到的、活生生的话语。例如在医治大麻风病人时(太8：3)；医治患水臃的人时(路14：4)；用触摸治愈瞎子时(约9：6)；为治愈聋哑人，用指头探他的耳朵、抹他的舌头(可7：33)；摸棺材使死人起来(路7：14)；拉住女孩的手，使她站起来(可5：41)。在他要进行治疗时，只要他讲一句话，即使他不在

场也能使病人得痊愈(约4:50; 太8:8); 当他要使拉撒路复活时, 就大声呼叫他(约11:43); 当他向人赐圣灵时, 他用其身体的呼吸(吹气)(约20:20)。显然, 他本可以不通过触摸身体或声音, 仅靠神性能力就可实施一切神迹, 但他审慎地向我们显明了他的肉身是神性的器官。他也向我们显明了他在从事弥赛亚最高工作时, 诸如救赎、和好、称义、恢复生气、中保、拯救等, 是如何使用这一被赋予的人性的。这些事, 在我们看来似乎靠神性本身的力量去完成会更容易些。基督的一性就是以这样的方式, 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动的: 身体的接触、声音、呼吸都由神性力量共同参与。它们接受了这一力量, 使人得洁净、具有生气。而肉体本身的接触并不具有这种力量。

这位中保的死必定就是代求(来9:15); 但就神性本身而言是不会死的, 因此他取了人性。反之他的受难和受死又有神性力量参与。藉着他的死, 死亡被摧毁, 生命得以恢复; 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在这救赎工作中, 每一性都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动, 这可以用一句简短的句子概括: “基督藉着永远的灵无瑕无疵地献给上帝, 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我们的心, 除去我们的死行”(来9:14)。

在位格合一中, 基督的一性在与另一性共融中行动。这一被赋予的人性把本身所特有的活动加进了弥赛亚的工作中。基督中的神性在行使弥赛亚职责时, 把他人性的本能活动作为一种工具来使用。这种人性活动具有像奉献者那样的神性力量; 而他的神性活动则具有以一种工具方式合作的人性运作。因此神性行动并不能脱离人性, 而人性也不能脱离神性; 但基督的神性力量使用了基督人性合一体去完成和完善在行使救主活动中的神性工作。

这些问题表明基督的每一性都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使其本



兵丁给基督带上荆冠



基督被示众

身作为我们救赎者和救主的工作。由此我们能够懂得罪孽的深重；人类无法用任何其它方法摆脱罪和死的束缚。上帝儿子亲自藉着他的神性大能、通过死亡去摧毁那同一体中死的势力，而这一体已在他的道成肉身中变成他自己的了。上帝的忿怒决不能藉着人的满足或人的力量而消除；也决不会藉人的力量去消灭死亡、恢复生命。这都需要神性力量。但这些事不可能发生在基督肉身之外；只有上帝儿子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1：7)。我们救赎的工作并不仅仅是人的工作，这一事实确实使人得慰藉。藉着上帝自己的血，救赎了教会。神性力量本身是藉着顺服的、受苦的人性去工作的，因此救赎获得了成功。救赎主的位格根据每一性完成这一救赎工作，救赎工作就是位格的工作。救赎的恩典属于我们，这一事实在上帝取了与我们同质的本性时就被肯定地确立了。藉此恩典和神性力量，他完成了救赎工作。藉着亚当的人性，罪和死亡进入了世界；然而藉着基督同样的人性，恢复了义和生命。但在基督里的义和生命远较亚当中的罪和死亡更丰富(罗5：17；林前15：57)。因此基督必须既是人又是上帝；永恒的救赎必须靠二性的工作实现。

道的神性在我们救赎中非常活跃；位格决不会仅靠人性去行使救赎。因为那时救赎的大能和荣耀本取自神性，只是把它归于人性而已。我们的救赎如仅依赖基督人性活动，那就无法得到确保。平息上帝的忿怒、压伤蛇(魔鬼)的头、摧毁死亡、恢复生命等都是神性力量的活动，但它们是在肉身中完成的。位格合一是这样完整无损，以致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完成基督工作的功效。在一性经受苦难时，另一性并非不活动，或无所事事，或做其它事。一性是在与另一性共融中行使其本身特有的事。例如受苦和受死是人性所特有的。但由于完整的位格合一，在基督

内的神性决不会闲散，而是与这受苦难的人性同在，加强和支持它，使之承受起这副重担并取得胜利。

要把神性排除出救赎工作之外是错误的；同样，把人性排除在基督为王、为祭司、称义和拯救工作之外也是错误的。基督的人性在天上仍然活跃。在基督内人性拥有其本身自然的力量。此外藉着位格合一，它被提升到更好的状态；由此它能成为上帝儿子神性的合适工具，藉着这工具，其神性能在教会中行使其弥赛亚职责，直至最终圆满完成。

第四章 属性相通的第三类

(至尊类Genus Majesticum——至高权的相通)

概 观

我们的救主怎样能以他的肉身在地上各处与我们同在？我们的救赎者耶稣基督怎样有形有体地统治着天上、地上及地下的万物？耶稣的肉身怎能像光体那样明亮放光以致无人能仰视他？

在他道成肉身中，我主接受了无数的恩赐。藉着与神性位格上的合一，他的人性接受了特殊的特性，这是赐予的最高恩赐。基督的人性被高举到超过与智慧、权力等有关的万名之上，以便成为神性合适的备用工具。

此外，其神性的真正特性也被赐予他的人性。这些恩赐是道的属性，即基督神性的属性。按照这些恩赐，在天上、地上和地下的万物都要服从他的权柄；他的血洗净了我们的罪；他的肉身恢复生气；他将施行审判等等。这些神性恩赐也归属于他的人性。这些恩赐，即至高权的相通，是第三类属性的主题。

该章讨论神性恩赐以及它们是怎样藉着与神性的合一而归于人性的。被赋予的人性通过本身与道的结合而拥有神性至高权的性质。

介 绍

基督的人性被升高，这超过今世和来世的一切有名的(弗1：20—21)。例如在高山上，基督作为人的至尊发射光芒，这夺目的光辉射到门徒脸上，使他们无法仰视他(太17：2)。当保罗看到人子的至尊发出的光芒，他的眼瞎了三天。基督的人性被提升到能发出至尊的光辉。为了解我们救主的位格及工作，我们必须清楚理解这段由上帝的道所启示的教义。我们将论述《圣经》中的明确启示；在圣灵指教下我们将肯定会掌握在《圣经》中已有明确见证的那些事。在尚未见到《圣经》见证的某些方面，我们将服从那永生的学校，在那里我们将面对面地见到基督，就是他的真体(林前13：12；约一3：2)。

直到这儿，我们一直讲的都是基督中的二性；关于这二性的位格合一；关于基督的位格；关于二性及其属性的特性，即保持在合一体中完整无损的特性；属性是如何与位格相通的；每一性又如何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使其本身特有的事。由于位格合一，我们把无数与本性相反的超自然特质和特性都归于基督的人性。

在基督中存在着二性——神性和人性。如把基督视作自永生就存在的、由父所生的一个位格，由此把他归于道，这是一回事；而如把基督的神性本身就视为完善的整体，那是另一回事。在其最终取了人性成为位格合一体时，这就与道的位格发生了联系。藉着这位格合一，某些事添进了道中。那位以前的、从永生中来的道只是一个单一的位格，仅由一性——神性组成。如今由于接纳了肉身，他成了一位由二性组成的复合位格。道的神性并没有因位格上与肉体的合一而丧失任何一点。它也没有接受任何



彼拉多洗手



基督背十字架

比其从永生中来已具有的更多东西。这神性决不可能被提升到更高，或者说被举得更高。无物可以增加扩充它。藉着位格合一，道的神性仍被视作从永生中来。而在这合一体中，它始终保持这种特性。它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上帝”(启1：4)。

但《圣经》证实了有关这被赋予的人性存在于基督内；它不仅合一体中拥有并保留了它自己的基本属性，并藉着与神性的合一，它被升高到超过一切有名的(弗1：21)；它要坐在权能上帝的右边(来1：13；路22：69)；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它(太28：18)；它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弗1：22)；它接受了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启4：11；5：12)；它受膏胜过他的同伴(诗45：7)，并以圣灵和能力膏他(徒10：38)；他的肉身已成为具有生命的(约5：26；6：27)；从死中复活就是藉着这个人(林前15：45)。基督的神性没有从这位格合一中接受任何东西；但他的人性却接受到无数与它本性相反的超自然恩赐和特性。

在第一类中，已显明二性属性归于这一位格，或与这位格相通；在第二类中，已显明在基督中的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行使其本身所特有的事。除了这两类外，由于与神性位格的合一，基督中的人性接受了无数超自然的恩赐。这些恩赐是什么，它们怎样与被赋予的人性相通，这些构成了第三类事的主题，而这类事均从位格合一体中产生。在这第三类中，我们所涉及的都是与超自然特性有关的事。这些特性不仅被赋予位格，或与之相通，而且被赋予人性本身或与之相通。在这一类中，事物只藉着神性去与人性相通，而不是相反。在基督的事工中，人性与神性共享这些超自然的恩赐，人性从位格合一体中接受并拥有这些恩赐，因为它们与人性相通。对第三类而言，这点是理智的。这类

讨论可分为下列两点:

1) 某些超自然恩赐藉着位格合一与基督内人性相通。它们是被造的、有限的恩赐, 而且按其本身而言, 在习惯上承继了人性的本质。

2) 某些恩赐具有神性本身属性, 它们藉着合一体与人性相通。

第一节 赐予基督人性的有限恩赐

上帝仁慈地居住在圣徒中。他藉着其神性活动在信徒内起作用, 并在他们中完成许多超自然的工作。《圣经》称这种仁慈的居住为圣灵的伙伴(林后13:14)。这些恩赐可按上帝善良的意愿被分送。除了那些给予全体信徒共同的恩赐外, 他还随己意把特殊的恩赐分给某些个人(林前12:11)。

但留给基督的并不是他人性天生拥有的那些恩赐。道的神性把特殊的灵性和神性恩赐(这些与上帝赐予圣徒的不同)倾注给他那被赋予的人性上; 他赐予他的神性恩赐是丰丰满满的。因为神本体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肉身中。但这些被注入的恩赐并不是神性基本的属性。它们是被造的、有限的恩赐。

有关他所接受的那些恩赐的讨论是基于下列各段《圣经》: “孩子渐渐长大, 强健起来, 充满智慧, 又有上帝的恩在他身上”(路2:40);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 并上帝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2:52)。这几段都提及他的人性。就其人性而言, 他增长了。他所增长的智慧并不是上帝的, 而是我们的。“主的灵住在耶西的枝上, 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主的灵”(赛11:1-2)。这意味着神本性的丰满, 即智慧和能力的灵亲自居住在基督中。弥赛亚被描述成胜过膏立他

的同伴的受膏者(诗45:7),并且用主的灵膏他(赛61:1),赐圣灵给他(约3:34)。这些阐述意味着神性及他一切能力的丰满。这些天上的恩赐极其充满地赐予基督的人性:“他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1:14)。上帝只赐圣灵给基督,是有限量的(约3:34);他被高举,超过一切有名的(弗1:21)。这些阐述适用于基督内恩赐的超量性。亲自居住在被赋予的人性中的神性智慧,按其所愿,越来越藉其肉身去显明自己。那就是当路加说“他的智慧增长”(路2:52)时,路加所牢记在心的事。

当降卑结束而进入赞美时,这些赐予基督人性的恩赐就会成为最伟大之事,即基督的人性在无法理解的光明、智慧、能力等方面被高举超过一切造物。总之,他为一切灵性上的最高的神性恩赐所完全充满,因此他超过了万名。

这些恩赐并非是永恒无限的神性属性;它们是被造的恩赐,具有有限性。基督人性的特性就是,并始终是有限的,即使在合一中也如此。由于他们是被造的、有限的恩赐,因此远没达到因与神性位格合一而与基督里面人性相通的那些事物的卓绝性。

上面所提及的恩赐已被其人性接受,所以人性成为一个合适的备用工具,藉着它,道的神性进行它的活动,因为基督的人性已被用作神性的工具。

第二节 神性赐予其人性的恩赐

在基督内的二性是如此合一,致使它们形成了一个位格。二性的基本特性就是、而且始终是不同的。这些特性都与这一复合位格相通。在基督内每一性都是在与另一性的共融中作属于其本身的事;基督的人性在合一中拥有并保持其基本的属性,由于与

神性位格上的合一，它接受无数超自然的和神性的恩赐；这些神性功效的恩赐被置于基督的人性上。这点总结了以前所讲述的内容。

本节集中讨论我们的主、救主基督至高权这一极重要的问题。称义和永生是根据对他的认识(赛53：11；约17：3)。

由于与神性位格合一，《圣经》归于基督和确定赐予他的那些事，我们都归于按人性而言的基督。但这些有限而又神圣的恩赐决不等同于，或完全被描述成《圣经》所教导的、按人性而言赐予或赋予基督一切事物的至高权，即，因合一，基督内人性所接受到的那种恩赐。这些恩赐具有道本身神性的真正特性。除了那些被造的恩赐外，神性恩赐也藉着位格合一被赐予了基督的人性。

根据《圣经》，属于道本身的恩赐也最终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这些事并不是被造的恩赐，而是属于神性本身的属性。它们也被赐予了按人性而言的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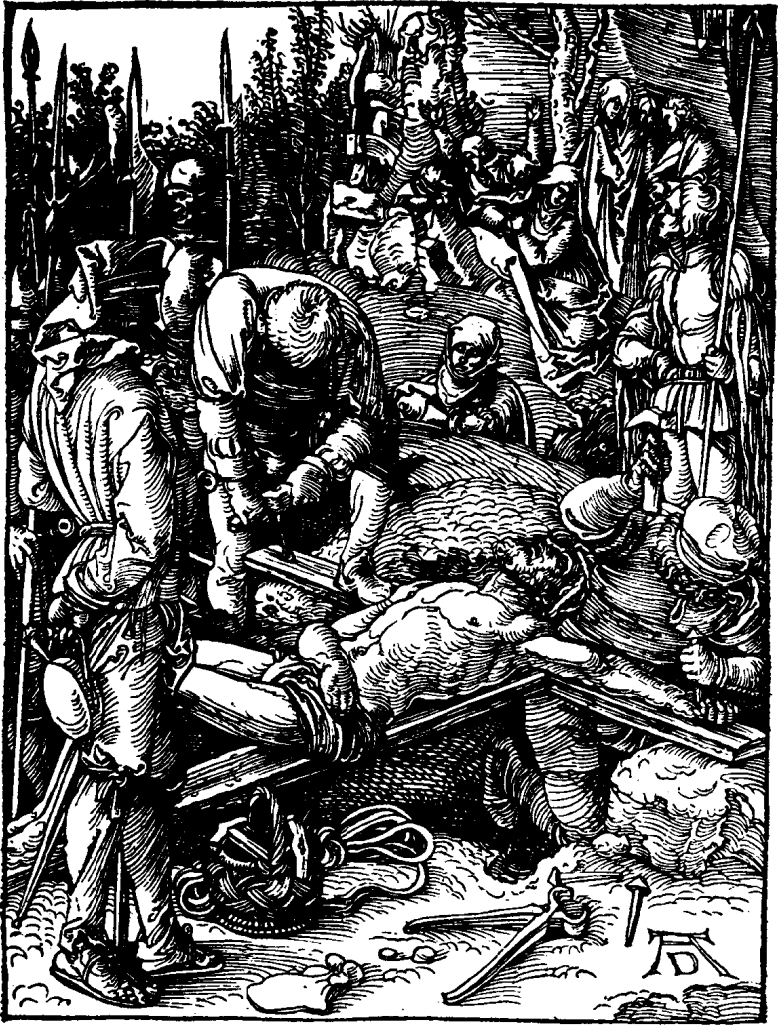
《圣经》讲述了基督被赐予天上地下一切权柄(太28：18)；他叫万物都服他(弗1：22；来2：8)；他统治万物(林前15：27)。他的大能并不是一个被造的特性，而是一个只属神性的属性。

上帝洗净并涂抹了罪(赛43：25)。《圣经》明确地把这一特殊行动归于按其人性而言的血。它被作为一个应用问题理解。《圣经》把我们的称义以及罪人与上帝的和好都归于基督的宝血。“他是信实的、公义的，必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9)。这句话被反复阐述：“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就彼此相交，上帝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约一1：6—7)；基督的血将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来9：14)；“我们靠他的血称义”(罗5：9)。

保罗说：“神本性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这神性的丰盛决不是某种被造的特性；我们也决不能



基督的裹尸布



基督被钉上十字架

说神性丰盛居住在基督的神性里面；这段话只适用于基督的身体及他的人性。

由于与道位格上的合一，不仅有限的属性，而且那些为神性所特有的属性也被赐予基督的人性，使他的人性超越它的自然属性。这些特性最终也赋予就人性而言的基督；它们不仅被赐予这一位格，而且明显地被赐予基督的肉身，或者说赐予在基督里的人性。

根据《圣经》，存在着另一类恩赐，即，道本身的神性属性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基督之所以与圣徒不同，不仅是由于恩赐，而且还由于位格合一使他与圣徒截然不同。因为在任何其它本性中都不会像在基督的人性中那样放射出上帝的独生子神性的荣光。这种恩赐会在赞美中有所增加；但神性的道本身从位格合一刚刚开始就与被赋予的人性相通。在赞美中，二性不会再发生更大更完整的合一。这位上帝的独生子的荣耀也不会藉着在降卑时被赋予的肉身充分地显示其本身；据说，当降卑过后，按人性而言的基督就会被升高，进入其荣耀中。

在基督的位格中，二性及其每一性的基本属性最本质的不同，就位格合一本身而言，始终没有减少。它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会允许基督内的二性或其每一性的基本属性相混淆、转化或相等同。人性始终存在于基督内，并且具有和保持其基本属性；当基督愿意时，他就按这些属性活动；道的神性力量是在其人性属性之旁和之上，它藉着基督那被赋予的人性去完成其肉身本质所不具有的那些事。这就是至高权的相通。

至高权是与被赋予的人性相通的；在位格合一体中，基督的人性分享了那些为《圣经》所肯定的、按人性而言的基督的神性属性，诸如他的肉身能赐予生命。《圣经》并没有讲到上帝的儿子从永生中就拥有什么，或他藉着被生接受到什么，而是讲到了在道

成肉身时赐予他什么。没有东西最终可赐予基督神性本身。每当在他成为赐予生命的和能洗净我们心的地方，他都不需要任何东西。当《圣经》讲述关于随时赐予基督之物时，它所指的都是按人性而言的基督，特别指出他的肉身和血，显明了必须把基督理解成他及时接受的人性。

第三节 至高权的相通

属于上帝而最终赐予基督的那些属性并非赐予基督的神性，而是赐予按其人性而言的位格。论点如下：

- 1) 神性本身是永恒不变的，它不可能添加任何东西。
- 2) 《圣经》宣告赐予基督生命和施行审判的权柄，因为他是上帝的儿子(约5：27)。
- 3) 《圣经》提到基督人性名字的有：基督的肉使人活(约6：54)；他的血洗净我们的心，除去一切的罪(来9：14)。
- 4) 《圣经》常加上这一阐述：对基督的理解是按其人性——他受苦、受死并再次升天(弗1：20；4：10；来2：9—17等等)。
- 5) 根据《圣经》，教会认信，凡最终赐予基督的事必须被理解成是按其人性而言的。

现今我们达成真正模式，按此模式，基督神性的属性是藉着合一与其被赋予的人性相通。基督的肉身具有其神性特征的能力。它具有这种能力是因为位格的合一。

正如其神性本质与其被赋予的人性相通那样，其神性的属性也藉着位格合一照样与其人性相通。藉着这合一体，神性的丰盛，亲自居住在这被赋予的人性中。神性并非采取在圣徒内的普通存在方式，而是整个神性在其人性中彰显放光。就这含意上，人性

随着这光增长，并与道合而为一。正如其被赋予的人性中存在着亲自居住其内的神性那样，这人性也同样接受和拥有整个至高权和能力，这些权能都与其人性合一，并居住在其内。它们在这人性中彰显，与人性一起并藉着它工作。因此，藉着与道的位格合一，基督的人性能赐予生命并统治万物。这是真正神性属性的相通：神性至高权和道的大能展现、实行和完成道本身未成肉身前所做的以及仍然能做的工作。但在位格合一后，他是在被赋予的人性内并藉这人性开展这些工作，尤其是那些归属弥赛亚工作的活动。

在神性和人性之间存在并保持着很大类属的差异。道的神性本质是赐予生命、无所不能、无所不知；它是生命和全知本身。但在基督中被赋予的人性决不是赐予生命或全能的；它之所以具有这些，是因为它拥有亲自与其本身结合的神性至高权和道的能力。因此它使万物有生命、知道一切，并能做一切。

道的神性能不靠其被赋予的人性的服务而实施其神性工作。他能在未成肉身前这么做，也能在此后仍这么做；但他希望让我们被赋予的人性参与其神性活动的共融，尤其是使人性作为弥赛亚工作的工具。由此，他在其位格中给我们一个明确的保证：我们本性将得到祝福；我们知道在上帝的儿子的恩典里，我们已接近这些工作并与之团契。为使我们分享他的工作和恩典，他把他的本性加入到我们的本性中，成为与我们同质的人、我们的亲属、真正的弟兄、我们的肉中肉。

神性至高权的同等唯一归于神性本质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因此我们主基督具有单独的神性、单独的神性至高权、无所不能，所有这些就是、而且始终是永生无限的属性，它们都属神性。这些本性由于位格合一而与其被赋予的人性相通。就基督本身而言，道的神性与其人性合成一个神性、一个至高权、一种力量或能力。

关于基督的道成肉身，《圣经》教导了什么？它怎样讲述那些最终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的属性？

1. 居住在基督内的神性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内”(西2：9)，这是一段最重要的话。在此段前，保罗就把与上帝和好、成就和平以及其它恩典都归于基督的体、肉、血、十字架和死(西1：14—22)。由此，我们知道那些恩典很好地被确定了。基督所进行的恢复工作都归于我们——他的弟兄。他说的话令上帝悦纳，由此他继续使神本性的丰盛居住在基督内。神本性一切的丰盛意味着道的整个神性，即包含上帝的儿子所有他的属性的全部神性实质。他居住在基督内，即他被赋予的人性内。“有形有体地”一词并不意味着实体的渗透或混淆，而是位格的合一。

“居住在基督内”这句话不仅仅是一目了然的“同在”之意。保罗还增加了两个条件：1)“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西2：10)；2)“他是元首”(西2：10)；凡抓住并靠基督的人“藉着他的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因上帝大得长进”(西2：19)。

当保罗说：“你们在他里面得了丰盛”、“他是元首”时，人们无须猜测其含意。保罗本人在《歌罗西书》2：9，《以弗所书》1：22和4：15中就显明了这一点：基督拥有亲自居住在其人性中的神本性的一切丰盛，它不仅为他自己位格的利益，也为了我们；我们是其成员，他的肉中肉；因此我们拥有一切对我们的救赎、释放、御敌所必要的事，也拥有一切对我们的皈依、启示、称义、成圣和拯救所必要的事。

所有这些恩典，我们在基督内都有了。对我们来说，他曾是



基督钉在十字架上



众人准备给基督安葬

道成肉身的，曾被钉在十字架上，以后又升天。所有这些恩典都是由我们的元首分赐给作为他的肢体的我们；这些恩典从他的神性的丰盛中赐予我们，作为我们随时的帮助。我们的拯救无须任何其它因素，因为我们拥有在基督内的丰盛；另一方面，如果人不拥有基督，他们仍得不到拯救。

他讲到神本性的丰盛在位格中居住或在位格中合一，表达了这样的思想：这一相助不是来自于肉体本身的属性，但上帝的儿子的神性藉着人性将其神性的一切丰盛的特性供给其肢体，藉着人性，这位元首与其肢体相互联络。因为《圣经》说：“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出于一”（来2：11）。因这一理由，《歌罗西书》提到基督的“身”、“肉”（1：22）、基督的血（1：20）；《歌罗西书》2：9讲到神本性的一切丰盛，并增加了“有形有体”一词，以显明基督的二性共同合作相助。上帝的儿子的神性的这种丰满在他人性内，与人性一起、并藉着人性显明并完成了它对其肢体的全部拯救活动。保罗把基督这种人性称为基督的身、肉和基督的血，结果我们被上帝一切充满的充满了（弗3：19）。因为基督是我们的元首，这不仅按其神性而言，而且按其被赋予的人性而言。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如何描述在基督行使其神迹奇事时上帝所充满的大能与其被赋予的人性能力之间的关系。例如众人都想摸他，因为有神的能力从他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路6：19）。当一位妇女摸了他的衣服，他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可5：30）。我们还读到了这些话语：“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并且恩上加恩”（约1：14，16）。

保罗总结说，凡紧紧抓住这一元首，即基督的人性的人，就是紧紧抓住了神本性的丰满。这种丰满居住在基督的被赋予的人

性中。由此他甘愿被人寻找和发现。在他绝对的神性中我们无法接近他，因为由于我们的罪孽，我们已与他远离了。如今藉着这位格合一，使这种神性的丰满发生在与我们同质的肉身中，这就允许我们去接近他。我们藉着信仰去接近基督的人性，由此我们也接近了居住在其人性中整个道的神性的丰满。我们最终不仅与圣子，而且与圣父和圣灵团契。

2. 授予基督的权柄

最终所有权柄都赐给基督(太28:18)。当耶稣把他复活的、充满生气的身体显示给500多名弟兄看时，他们中有些人仍有疑惑。他们原以为这位又真又活的上帝的儿子并非只以一种外在被赋予的外表去显现，也不是用他自己的身体去显现。它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并埋葬了，然而他又走近他们，用他自己熟悉的声音向他们讲话，并展示其真正肉身的复活；在此之前，他们看到了因极其软弱而服从于残酷和侮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个身体；他们感情上受到了伤害。

与这种软弱相反，基督说：“一切天上地下的权柄都赐予了我。”与此阐述相同的有：“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上帝的大能仍然活着”(林后13:4)。这位从永生中来的又真又活的上帝的儿子具有统治万物的一切权柄；相信他是又真又活的上帝的儿子的那些人无疑就会相信关于他的这点。但这里集中讨论的是最终授予基督的权柄。一些人试图去解释“一切权柄赐予我”这句话，把它说成是将权柄归还给圣子的神性。但神性从来没有失去或抛弃过这一权柄。《圣经》上提到因他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人性时说：“一切权柄赐予我。”既然他已不再降卑，他就将藉着此人性荣耀地行使这一权力。而在此前，他隐藏了这一权力。

他讲到，最终他按其人性接受了这一权柄。由此但以理见证说(但7：13-14)：“我见到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基督描述此点时用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但以理说，基督的权柄是一种永恒的、夺不走的。保罗称它为上帝的大能(林后13：4)。这不是某些被创造的、有限的事，而是神性的、永恒的大能本身。“一切权柄或权威”最终也赐予按其人性而言的基督，而他所拥有的这“一切权柄”是从按其神性而言的永恒中来的。

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不可能是任何别的什么，而只能是神的权柄。基督不仅使用了“一切权柄”这一词，还加上“天上地下”这词。这是神的无限权柄的明确标志，正如经上所写的：“他在天上、在地下都随他的意旨而行”(诗135：6)。这一权柄，除了神性外是无法转移到人性上去的。在基督里不存在两个全能，即一个在神性中，另一个在人性中。全能是神性的、永恒能力本身，具有神性所独有的基本属性。藉着位格合一，神性能力自合一开初就亲自居住在其被赋予的人性中，正如基督在复活前说的：“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太11：27)，并且又说：“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到他手里……”(约13：3)。由于降卑，他并没在人性中、藉着人性去行使这一权柄。在他抛弃了软弱后，这一权柄本身藉着他的人性充分显示出来。由此可见，基督这一被赋予的人性是充分地与其神性力量相结合的。

“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包括什么？当基督要藉着《圣经》和圣礼将命令和权柄赐给门徒去组成教会时，他才开始谈到天上地下都已赐给他的权柄。按保罗说法，主赐予他的权柄是为了造就人，而不是为败坏人(林后10：4；13：10)。他解释这种权柄时采用了这段话：“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属血气的，而是在上帝面前有

能力”，通过这种能力，“将各种计谋、各种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并且“将所有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并已准备好去责罚那一切不顺服的人”（林后10：4-6）。保罗肯定了神的大能参加了他的传道活动：1)反对魔鬼的一切灵性上的邪恶和暴虐；2)反对一切攻击他传道事业的世间的外部力量和势力；3)反对这堕落的身体设法与道抗争的思想；4)通过他的传道活动以导致人们服从信仰；5)对不顺服者实施神的惩罚。

这种在传道活动中赐予使徒的权柄是神的权柄，它帮助他们从事传道活动，并藉着他们的传道活动，进行有效的工作。我们读到这段话：“他们到处宣传福音，主与他们同工，并证实所传的道”（可16：20）。还有一段话：“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1：16）。为使门徒们确信他们在传道工作中所做的一切并非无效或白白做的，而是有效应的，基督在开创其传道工作并派遣其使徒前往时，他肯定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都赐予他。《新约》时代在地上的传道工作所具有的机构、委员会及附属物均出自于基督。与此同时，他应许，他不仅在使徒们身上，而且直到世界末日的全部时间中，都用他的权柄和能力始终与使徒们的传道工作在一起。

既然基督的位格是由神性和人性组成，这一切权柄就不可能因它具有从永恒中来的神性基本属性而最终只给神性。由此这一权柄最终藉着位格合一而与其人性相通，并有效地分赐给教会和门徒们。因此，藉着基督显现，它与教牧人员和教会相通（弗4：12）。圣子的人性藉着他的人性在教会内行使其一切权柄。因此一切权柄赐予了在基督内的人性。马太这一阐述给整个教会带来最甜蜜的慰藉；它来自神的权柄，而这权柄是得应许的，并且与教牧人员和基督的教会同在的。按基督的二性而言，他是教会的元首。



从十字架上取下基督



信徒悲恸基督之死

有人争辩道“权威”和“权柄”(权能)不是一回事;最终赐予基督的是一切权威,而不是一切权能(权柄)。《圣经》说,万物都置于基督脚下,他已被赐予统治万物的特殊权能。他是教会的头,充满了一切的一切。这被赐予基督的权能尤其要归于教会,或归于基督之国的事工及其祭司职位(弗1:22)。但这并不是限制其权柄,以使他无法把万物置于他脚下。赐予使徒的权柄是:“照上帝所量给我们的界限构到我们那里”(林后10:13);所以赐予一人掌管5座城市的权柄;赐予另一人管理10座城市的权柄(路19:F)。上帝给天使们大权柄(启18:1),因此被称之为有大能的(诗103:20)。但最终赐予基督的,即赐予其人性的,不只是大权柄,而是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

《圣经》解释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这一普遍的表述。要注意,基督把权柄扩展得那么广大,使授予他的天上地下权柄变得那么无限。他被赐予权柄管理凡有血气者,赐给他们永生(约17:2);他赐予人类权柄和统治权,以至各民族、部落和说各种语言的人都必侍奉他(但7:27)。“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2:8)。“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诗110:2),“直到我把你的仇敌、撒旦、死亡、地狱都放在你的脚下”(林前15:25-26;太22:44)。上帝使他成为“各种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2:10)。“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坐在……天上的位置,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脚下”(弗1:20-22)。“你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8:5-8)。“将来的世界,上帝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而使万物都顺服于他,上帝使他比天使稍低一等。既然上帝让万物都服他,那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来2:5)。

《圣经》这几段话的上下文联系表明，所有这些事都被断定属基督人性方面的。按其人性而言，他像羔羊那样被羞辱、被处死，且又升天。我们知道我们的人性如今已被提升高举至那么大的能力、尊荣和高位；而在亚当中，我们的人性已堕落到最低度，并被置于死亡的权柄之下。

正是这位宇宙的、至高的、神性的全能者强有力地统治着天上地下万物(诗33：6，8)。这确实就是、而且始终是从全部永恒中来的神性基本属性。但它被赐予基督的人性。这种赐予不是藉着实体的倾泻，而正像保罗所解释的：“他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9)，即当上帝把按人性而言的基督从死里复活，又把他置于他大能的右边作为主统治一切时，上帝把他的能量、功效和其神性力量、活力和能力的活动性都施用于基督内。基督的这一被赋予的人性由于本身与神性合一，具有与神性力量的共融，致使其能与神性一起强有力地去统治万物，并使万物顺服于其本身。

《圣经》又教导说，基督统治万物不仅是作为按其神性而言的上帝，而且是作为按其被升高的人性而言的人。人性由于本身与神性联合，它拥有万物，并统治万物；这是因为基督被赋予的人性具有与之合一的神性力量本身。最终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的这一权柄，可以用一个词称呼，即《马太福音》28：18所说的“所有的权柄”或“全能”。

3. 坐在上帝的右边

这里也要适当地讨论一下《圣经》中有关基督坐在其父右边的几段话。我们讲述了坐在神的至大者的右边(来1：3)，或者“神权能的右边”(路22：69)。在《圣经》中的其它地方，上帝的右手并不表明是上帝的一员或一部分，也不表明是一个安静极乐之地，

而是标明上帝的权力和活动性。藉着它，他把敌人赶回去、与上帝同在、倾听百姓的呼求，并给他们以他的恩典、帮助、释放、捍卫和拯救，正如用他的神迹及其所有神性的工作所显现的那样。“上帝应允他，用右手的能力救护他”（诗20：6）。“你的右手将征服你的敌人并吞灭他们”（诗21：8-9）。“用你的右手拯救投靠你的那些人”（诗17：7）。为了进一步论述上帝的右手，可参见：《诗篇》45：4；91：1；118：16；48：10；18：35；108：6。由此可见，基督按其神性而言是上帝的右手，因为父通过其子去行使其神性至高权和权柄的工作。但在基督内的人性显然不会最终在这里成为上帝的右手。

但基督人性被接纳进基督内并坐在上帝的右边，因为它本身与道的神性合一，而道就是上帝的右手。当基督升天，撇下他的降卑后，它就得以充分行使上帝右手的权柄。如今，至高者的右手和在道的位格中的权柄藉着基督的人性彰显出大能和至高权；基督被赋予的人性在道的位格中进行上帝右手的神性工作。

这里我们必须细心地观察到这种不同点：父在做一切事时，基本上本能地藉着子、他的右手；而道的神性做事是藉着人性，因为它与之在位格上合一。简言之，在先前的有关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天上地下的全能这方面的《圣经》段落中，对于坐在上帝右边都有解释和阐明。“坐在我的右边”（诗110：1）被解释成：他必须统治一切顺服他的人，直到把他的敌人置于他的脚下。在这段话中，“坐”字表明了他的权柄，他作为君王、大祭司和弥赛亚的这一荣耀职权，还表明了他掌管万物的统治权。

《圣经》采用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这种讲述方法是为了清楚地显明基督被置于上帝至高权和大能的右边，这是一位按人性而言的基督，他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并又升天。这点可从《马太福音》

26：64中看出。当他们见到他的软弱而感情上受伤害时，基督说：“你们要看到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那权能者要使基督“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权力，又将万物服在他的脚下”（弗1：20—22）。“藉着基督从死里复活，他已进入天堂，在上帝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顺从了他”（彼前3：21—22）。也可参见《希伯来书》1：3—5；8：1—2；12：2；《马可福音》16：19；《使徒行传》2：32—36；5：31。这些段落不仅特别提到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而且清楚地显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包括了什么内容。

在描写“右边”这一席位时，还增加了一些其它用词，诸如“在天上”、“在最高处”。这些词并没有把上帝的右边限定在某一地方，它们也并非暗示按人性而言的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仅仅是指在天堂的某处；但这些表达意味着这至高权和大能并非是尘世间的，或属较低等的被造物；它们是天上的、神圣的。因为上帝本身就被说成是“我们的上帝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115：3）。我们讲到至高的上帝，他的荣耀在“至高之处”（路2：14）。他说：“他至高，超乎全地；被尊崇，远超万神之上”（诗97：9）。基督当他驾着云从天上降临施行审判时，将坐在上帝的右边（太26：64）。保罗说，基督远升诸天之上（弗4：10）。“基督高过诸天”（来7：26）。我们并不是用这些词去表示在火热的天中某些人类现象，在那里作为人的基督的宝座被置于超过其他圣徒的高位上。《圣经》只是用这些表述方式去描述至高的神性庄严以及神的荣耀、至尊和权能的光辉呈现，诸如：“噢，上帝，愿你崇高过于诸天”（诗57：5）。“他的怜悯高于诸天”（诗8：1）。“他的荣耀高于诸天”（诗113：4）。约伯在描写上帝至高权时也把上帝说成是“高过诸天”。

4. 他的神性荣耀和至高权

一些反对者争辩说，一种低于神性荣耀的被创造的权力，被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但这种神性至高权是不会像它居住在人性中那样相通的。基督的肉身藉着升天被转化为荣耀的体。它在圣徒中有首席地位。但这类荣耀不能满足《圣经》的表述。《圣经》教导说，基督按人性而言是上帝的荣耀，并把他置于上帝至高权的右边。通过合一，基督的人性本身就被置于道的神性真正至高权上；神性是藉着这一被赋予的人性而揭示自己的；而本身与神性合一的人性又因神性至高权而彰显。

《圣经》的阐述显明：

1) 最终赋予基督的荣耀和至高权必须按基督的人性去理解。坐在上帝的右边被说成最终已发生。在基督的神性中，这种至高权自他从永生中来时就有。当使徒们看见基督变像时，路加说他们看见了耶稣的荣光(路9：28—36)。然后他得到了尊贵和荣耀(彼后1：17—18)。

2) 这事并非是造出来的，而是真正的神性至高权和荣耀。基督被描写成，按其人性而言，最终坐在这荣耀中。这荣耀被描写成：“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1：3)。它被称为“上帝的右边”(可16：19)。他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8：1)。它被称为“上帝宝座的右边”(来12：2)。

他怜悯我们的软弱，因为他在其人性中受过试探。如果他不是坐在神的至高者的位子尽其作为教主的职责(这职分归于二性)，他怎么能听见我们，并来给我们帮助呢？这点在《希伯来书》12：2、《路加福音》9：30—32中再次得到阐述，在那里摩西和以

利亚也在荣光里显现。《圣经》中也提到天使的荣光，但基督的荣光与他们的不同(太19：28；25：31)：“当人子将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太24：30)，“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21：27)。这个荣耀被称为上帝父的荣耀(太16：27)：“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降临。”他将以可见的人的形式降临，施行审判，他还以这一形式在上帝荣耀中或在神性的荣光中显现。司提反见到上帝的荣耀，又看见人子站在上帝的右边(徒7：55)。所有这些阐述中最清楚的是基督所言：“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现在他要求最终他能得荣耀。但按其神性，他已有了荣耀。神性从没有缺乏此荣耀，甚至在他降卑时也没有。但降卑致使神性的荣耀也无法在其肉身内、并藉着肉身清晰而荣耀地彰显它自己。

因此，许多人并没有把基督仅仅视为一个人。他请求得荣耀是为了这一荣耀将会在其人性中、并藉着人性彰显自己，照耀、发光，并为人们所见。正如他说：“我将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17：24)。这一荣耀是神性的、永恒的至高权，早在世界产生前他就与父同享。“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当他在肉身中行奇迹时及变像时)，这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换言之，我们在他中所见到的并不是一种被造的荣光，即人类或天使的这类荣光，而是一种真正的神性的荣光。他用其神性的荣光向前往大马色(大马士革)路上的保罗显现(徒9：3)。他还作为一个可见的人，以其人性方式显现。保罗用这点去证明基督身体的复活(林前15：5-8)。

《腓立比书》2：6-9中一段众所周知的話也十分贴切。它提及“上帝的形象”、“奴仆的形象”、“人的样式”、“将基督升为至高”。“上帝的形象”是指其神性，基督本性与上帝等同，而不是指靠窃取，就像撒旦和亚当企图做的那样。“形象”一词被用于指被赋予

的特殊属性，即神性或人性的一种本性。保罗说，基督按其神性而言不仅是上帝的真正形象，而且他也是处在上帝的形象中，即处在上帝的最高荣耀、至高权和大能中，确实是一位与其父相等的真上帝。这就是上帝一切的丰满亲自居住在这被赋予的人性中。在基督的为所有人能见到的人性中，并藉着这一人性，通过他的神性至高权、能力和荣耀，把上帝的这一形象如此崇高地彰显出来。他们承认他是真上帝；这些权能可以把一切软弱和苦难从他的肉体中驱逐出去。他接受这些软弱是为成为人类的牺牲品。他并不想在其肉身中、藉着肉身去彰显他的荣光。他愿意从他合法权益中退出而降卑了自己，即他把他的神性荣耀和能力都在其肉身中隐蔽起来，不去使用和显现它们。

为成为人的样式，他使自己仅仅作为一个普通人的面貌出现。他取了奴仆的形象，承担了人类全部患难，把全世界的罪孽所受的惩罚都担在他一人身上。为了拯救我们，他服从其父，甚至在十字架上受死。保罗用了“窃取”一词，因为不是窃取的话，无人能与上帝同等，除非他本人在本性上就是真上帝。因此基督按其人性而言是不会与天父同等的。他与其父同等是按其神性而言的；如按其人性而言，他比其父低。

保罗使用“奴仆的形象”和“人的样式”，是为了显明：既然基督的人性具有了荣耀，他就已放弃奴仆的形象。路德说，他如今不再是奴仆，而是一切人的主。由于他完全的顺从，上帝不仅升高他，而且把他升至极顶。我们要把这点理解为是指他的人性。圣父最终以这种方式赐予他一个使人明白的名字：(1)这人、人子，被称为上帝和至高者的儿子；(2)他被这样称呼是因为他的救赎工作，因为他担负起中保、君王、大祭司的职责；(3)“名字”这一词被解释成赐予基督人性的至高权、荣耀和能力都超过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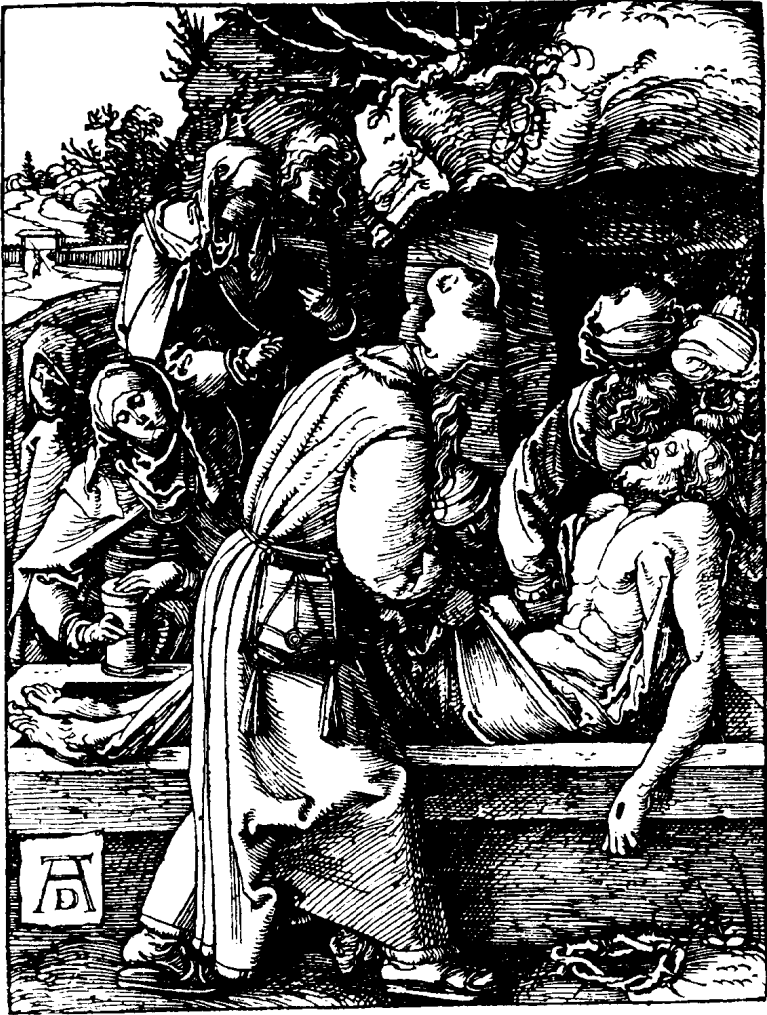
在末日，天上、地上和地下万物都将明确承认他的至高权和统治，将承认，这位耶稣、按其神性而言是耶和华；而按其人性而言，他成为我们的主和基督。

在这方面，基督的二性及其属性不会发生变化。在基督里，神性和人性统一在一个位格中、一个道成肉身的基督中。从道成肉身的起始，藉着位格的合一，这种神性荣耀就亲自居住在基督的人性中。在基督复活后，当降卑过去时，这一荣耀就赐予他，使之充分使用，因此保罗把他描写成“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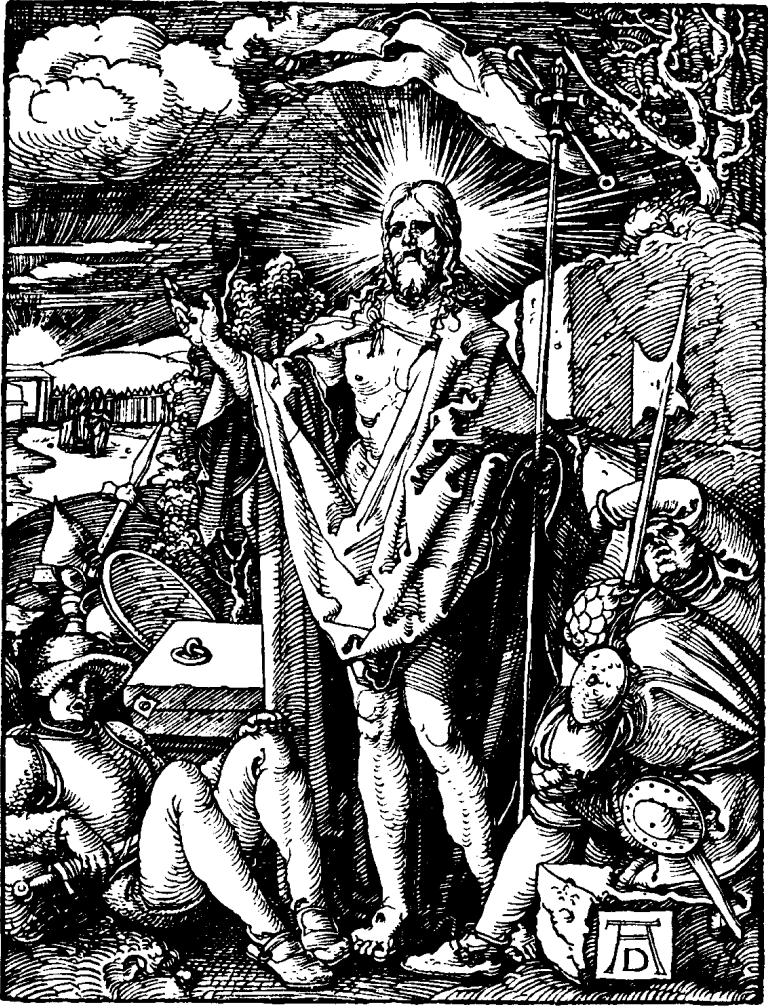
5. 圣灵的膏立

《圣经》中提到基督的人性受圣灵膏立。按基督的人性，基督受膏立“胜过他的伙伴”(诗45：7)。这不仅是由于圣灵的恩赐，而且也因为道的神性亲自居住在他的人性中。因三位一体的实体不可分割，主的灵被赐予他。这不能称为合一，而是称为圣灵膏立。神性和人性在基督内的合一是藉着圣灵荫庇产生的(路1：35)。

《圣经》说，因堕落，亚当失去了圣灵，这肉体不能容纳圣灵。但在基督的位格里，人性又受圣灵的膏立。他在基督的人性内行使其神的大能。由此圣灵用他的恩典充满了所有的人(徒2：4)。又“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路4：18)，“主的灵必住在他身上”(赛11：2)；“上帝用圣灵和能力膏耶稣，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徒10：38)。没有任何创造物能赐人圣灵，但基督却把圣灵赐给了门徒们(约20：22)。合一是靠圣灵，藉着他，我们可以接受他的充满，正如彼得说：“……他从死中复活，被高举到神的右边，接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徒2：32-33)。他以可见的形象，用其可见的恩赐，把圣灵浇灌进门徒身上。这给人以慰藉：基督为人的恩惠，按其人性，从其父中接受恩赐(诗68：18)。他



安葬基督



基督复活

是配接受它们的(启5：12)，而我们则几乎不配。他并没有保留这些恩赐，而是把它们赐予了按其人性而言的弟兄们，正如头分赐给肢体一样。

6. 基督的智慧和知识

按基督的神性而言，他本身就是智慧；他具有全知。按其人性而言，他具有一种本能的弃恶择善的知识(赛7：15)。他拥有与身俱有的知识本性，并与其年龄一齐增长(路2：52)。路加也说，他充满了智慧(路2：40)，即整个神性的充满。就被允许的降卑而言，他的神性智慧和知识的充满，就亲自居住在基督被赋予的人性中。由于他的降卑，他的人性可能会不知道某些事，也可能增加某些智慧。但在他撇下他的降卑后，处于神性智慧的光辉中，那他就无事不知、无事不晓，因为他拥有上帝的丰满。

《约翰福音》1：48中所描述的事就归于基督的二性。它说：“在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了你。”同样，“他知道万人，因为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4-25)。拿但业根据所有这一切得出结论：“你是上帝的儿子”(约1：49)。基督的灵魂靠自身是无法见到或知道那些事物的。但它已亲自与道的神性结合起来，由于这种合一，它看见并知道所有这些事。因此我们可以正确地得出如下结论：这一位格是上帝的儿子。保罗的结论是：“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基督里藏着”(西2：3)。当信徒们认识基督时，他们就具有一切丰富的理解力。但这些财富都藏在基督里；它们并不是向在荣耀中的基督隐藏，而是向这个世界隐藏。对世人来说，这种智慧是愚蠢的。这些财富也向我们隐藏，而我们只懂得它的一部分。

7. 赐予活力的生命

基督说：“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5：26)；“子也像父那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5：21)，这是对基督神性的理解；历经永恒的世代，他从父中接受了赐予生命这一基本特性，因此他与父相等。他证明了他与父平等(约5：18ff)。他藉着他的人性赐予生命。他说，因他是人子，生命已赐予他(约5：27)。他明确提到他的肉体 and 血(约6：51—55)，“我所赐给你们生命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因为我的肉真是可以吃的”。

基督是生命之粮，或赐予生命者，因为他从天降临，在他的神性里存在着生命。道的神性不能靠本身给世人恢复生命，而要在道成肉身状态下，在人性中并藉着人性才能完成。因此其肉身也被说成能赐予生命的。这种具有生命的能力居住在它里面，并拥有赐予生命本身，它亲自与人性合一。这种能力表明它从事赐予生命的活动是在肉身中、并藉着肉身进行的。因此藉着人格合一，他能够说，他是生命的粮，具有生命，并赐予生命。

在《约翰福音》第6章中，基督的讲话给人以鼓舞：

1) 道的神性已吞嚥了死亡，它需要藉着死亡给世人恢复灵性上永恒的生命。他说：“这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6：51)。

2) 为赐予世人生命，他不仅使用他的神性，还增添了他自己的血和肉；基督的肉赋予信徒生命力。基督的肉有两种方法赐予：
a) 当他作为牺牲品，为赐予世人生命而去受死时(约6：51)；
b) 当他赐予听道者和信徒时(约6：53—54)。在基督里，他们有了永生。基督藉着他自身与道相通和他自身与道的合一，慷慨地把

他的福份施于我们。这不仅靠他的神性，也靠他的血和肉。要领会基督的信仰，不仅要领会他的神性，而且尤其要领会他的人性。当“我们与上帝生命隔绝”(弗4：18)时，上帝的儿子把这生命放在他肉身中，结果在它里面，我们可能发现且拥有上帝的丰满，以及同样居住在他的肉身中并与之合一的永生。

脱离这一肉身，我们就无法去找到永生并拥有永生。基督这样说：“信我的人有永生”(约6：47)。他又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他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6：53—56)。对于耶稣肉身如何恢复人的生命，有如下描写：1)道的神性藉着使其肉身死亡而恢复世人生命；2)藉着肉身，他把永生赐予信徒；3)通过他身体发出的声音或触摸，使死者复活；4)藉着上帝的儿子的声音，使死人全都复活(约5：25)，并因一人而来，使死人复活(林前15：21)。

8. 行使审判的权柄

因为基督是人子，就赐予他行审判的权柄(约5：27)。他将审判活人和死人，不仅根据他的神性，而且也根据他那被赋予的人性。上帝将藉着他所设立的这个人审判天下(徒17：31)。真正行审判的权柄及归属于它的万物都赐予就人而言的基督，即赐予他的人性。属于这种行审判的权柄的事有：1)不仅审判公开看得见的事，而且尤其有审判人隐秘之事的权柄，“要照出暗中的隐情(罗2：16；林前4：5)；“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传12：14)；2)对永生或永死作出恰当的裁决之权；(3)有行使用荣耀奖善、用永罚惩恶的审判权的能力。

按基督二性而言，他具有行使审判的权力。按其神性，他自永生中来就必然天生地具有这种权柄；但作为人，他最终接受了这种权柄，并按同样方式赐予他天上地下一切权柄。所有的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也要承认在他人性中的这一审判的权柄。父不会审判任何人，但他把一切审判权都赐予其子、这位中保；子行使审判并不只靠他的神性，而是藉着他被赋予的人性，在那里，他被钉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救赎付了赎价，因此我们将能站在人子面前受审判。

9. 洗净人一切的罪

一种纯粹的造物是没有能力洗净人心的(来9：14；10：22)。它必须具有上帝的属性：“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结36：25)；“上帝，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诗51：10)；“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15：9)。《圣经》对此作见证：基督并非仅仅靠其神性去洗净人心的罪；他也藉着他的人性去进行这种洁净。首先，他以善功的方式去清洁人心：“他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其次，他作此事也采取涂洒、称义、功效等方法(来9：12—14)；因为根据《旧约》，无宰者的血涂除了人的邪恶，因此，“基督的血将洗净你的心，免除死行。”补赎和称义的行动被描述成：“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9)。约翰解释说：“基督、他儿子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1：7)。当我们受洗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时，保罗说：“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弗5：26—27)。在《马太福音》第9章中，法利赛人说：“除了上帝外，谁能赦人罪？”《圣经》还说：“惟有我为我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赛43：25)。基督用神迹进一步

肯定他是人子，有在地上行使赦罪的权柄。基督藉着他身体的献上和血的流淌，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句（西2：14）。《圣经》教导说，基督洗净了人的罪，人子赦了一切罪。根据基督的人性与道的合一，基督的血就能洁净人心。这是按基督二性而言的整个位格的职责。明确提及基督的血是为了显明基督的人性也具有这一赦罪的能力。基督的血具有洗净罪的能力；藉着他永生的神性，他把他的体与血奉献给上帝。

因此，基督的神性在他的血中救赎和洗净了我们：“上帝用他自己的血买来了他的教会（启1：5；徒20：28）。基督的血藉着道的神性力量洁净我们心中的罪。我们得救赎不是靠朽坏的东西，而是凭着上帝的儿子的宝血（彼前1：18-19）。由此圣徒们用上帝的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净了（启7：14；22：14）；上帝的儿子耶稣将以他的恩典赐予我们。他藉着圣灵、水和血来到我们中间（约15：6）。

10. 作为我们救主和君王的基督的事工

作为救主和君王，基督的职责始终同按其二性而言的位格保持一致。他的位格是藉着二性活动的。道的神性作为这些职能的主要代理人，在与其人性的共融和合一中实施行动。因此，基督救赎、召唤、聚集、教诲、改变、称义等。倾听万物的呼求，显示了他的恩典和仁慈。他帮助我们，他压伤蛇（撒旦）的头，实现他的应许，使死人复活并赐予永生等等。所有这一切可以归纳为下列类目：1) 教会内的恩典工作；2) 对敌人的审判工作。基督在其神性与人性的共融中行使这些工作。这些职责被授予按其二性而言的整个位格。从事这些工作的权柄最终被赐予其神性，因为他拥有来自永生的一切权柄。

为了在这些活动中互相合作，基督的人性具有亲自与其合一的道的的神性至高权和能力；为了人性本身在这些工作中能合作行动，它在行使这一至高权和能力时具有位格的共融性。这是一个极大的慰藉：我能确信，救主基督的恩典施于我，因此我能公开接近并分享他的福份。为行使他的事工，他一直使用他的人性；藉着人性，他成为我们的弟兄，去完成其救主的事工。他也利用与人性一起、并藉着人性的神性。他的人性是一种亲自与之结合的神性力量和活动。

道的的神性力量藉着被赋予的人性行使弥赛亚的职责；藉着与上帝(道)结合的人性，就像藉着一个属于道的器官那样。在与道的共融中，基督从事其工作。因此当施洗约翰的门徒们认为还是他们的老师更伟大时，施洗约翰指出他与基督的不同之处：1)从人格(位格)而言，施洗约翰是属人世的，而基督不仅是人子，而且是从天而降的上帝的儿子，并将对他所见所闻之事作见证；2)从人性而言，虽然施洗约翰有大恩赐，但只达到一定程度；而赐予基督的恩赐则是无限的圣灵本身，万物都赐予他手中。这些事不能从基督的神性方面去理解，因为圣灵不会赐予他神性；并且他又是出自神性；当他从天而降后，万物也不会赐予他神性；3)从职责而言，约翰说他是一位仆人和朋友；而基督则是其教会的新郎，他赐予永生。

基督按其二性而言被描述成教会的元首(弗1：22—23；4：12—16；西4：1)。对他的要求是：1)这位元首要与其肢体有密切联系。由此基督取了我们的肉身，成为我们的弟兄；2)这位元首必须在其本身内拥有并充满赐予其肢体生命所必需的那些事物。在基督内的这种充满就是亲自居住在其人性内的道的的神性；3)这位元首必须对他里面的肢体赐予生命、感情和活动；4)这位元首

必须与其肉身合而为一，而不是相分离；其肢体必须以一种固定的联络方式附属于此位元首。因此，作为元首的整个基督必须按其二性与他的肢体同在；5)要求他管理和统治其肢体，并为他们提供需求。由此，一切权柄和智慧赐予基督内的人性。这些恩典没有必要赐予道的神性，因为它从永生中就拥有它们。但它们必须与作为大卫后裔的基督的人性相通。

对基督永恒大祭司责任有同样的描述。基督的人性因此职而得升高。作为永恒的祭司，他得到的主要恩赐列举如下：“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成圣”(约17：19)；“上帝必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你的百姓要以圣洁的装饰为衣，甘心置于你的权力下”(诗110：2-3)。现今他坐在父的右边，成为祭司，永远为我们祈求(罗8：34)。当我们犯罪时，他是我们与父之间的中保(约一2：1)。他如今为我们而显在上帝面前(来9：24)，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7：25)。我们要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罗5：9)。祂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来2：10)。祂为人接受恩赐并将它们赐予人(诗68：18-19)。祂派教牧人员去祂的教会、藉着他们的圣职去建立基督的身体(弗4：11-12)。“祂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2：17-18)。“因为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5-16)。在基督作永恒祭司的全部责任中，《圣经》彰显了他的神性和人性。这是我们的慰藉：藉着他的神性，他能拯救我们；藉着他的人性，他能体恤我们。在上帝面前祂显明祂为我们的救赎而接受创伤。祂爱和关心我们，因为祂用如此昂贵的代价赎买我们，并把祂的生命赐给

我们。

11. 涉及基督人性的事

当教会把基督作为救主崇拜时，当它相信基督是它的救主和君王时，当教会把自己置于对基督的信心上时，当教会事奉及荣耀基督时，这里所指的基督不仅是基督的神性，而且还包括了祂整个位格，因此也就是包括祂的人性。例如：“如果你心里信上帝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10：9）。“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我们被称义”（罗3：25）。“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因为他担当他们的罪孽，将生命倾倒”（赛53：10—11）。也可参见约6：54；诗2：12，75：5，11，15，19，17；启5。这些段落都描述了这位《诗篇》的先知是怎样被充满的。在许多方面，清楚地显明了基督的人性：“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祂已得胜”（启5：5）；“我又看见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启5：6）；“长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拿着盛满了香的金炉，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救赎我们、归于上帝’”（启5：8—9）。也可参见启5：11—12；腓2：9—10；来1—6。我们的崇拜和祈祷同时包括了对在基督里的人性。我们祈求帮助、恩典和怜悯来自按二性而言的基督。

这些《圣经》段落都是关于神性至高权相通的见证。在这些段落中，我们尤其要注意以下三点：1) 一切神性的丰盛和完善也都及时地赐予按人性而言的基督，并与之相通；2) 《圣经》断言赐予基督人性的恩赐不仅有被造的，也有属于神性真正（神性）属性的；3) 这些属性藉着基督位格合一相通。



基督向圣母显现



基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

第五章 某些有关的事

N. B. : 开姆尼茨讨论了与基督二性教义有关的某些事。例如, 他谈及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的道、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对基督二性的崇拜、基督与教会同在、他的升高和降卑。所讨论的问题中有些反映了他那时代所争论的问题, 但今天人们对它们已无兴趣了, 因此它们被删去了。另一些问题则是当代的, 并进一步阐明了基督的二性。在本章中将对此类问题作一总结。

第一节 对基督的崇拜 概 观

我们应该向谁祈祷? 以基督的名祈祷意味着什么?

今天这种祈祷活动的对象已发展到向创造万物和供养万物的全能的上帝, 但却常常不提及基督, 使我们忽视了以耶稣基督的名向上帝的祈祷, 即崇拜基督。

耶稣基督按其神性和人性此二性而言是我们的主和救主。按其人性, 他被提升到上帝的右边。藉着他的位格合一, 他的人性不可分割地与其神性相通。他的人性被高举, 并使万物都置于他的脚下。在《启示录》中, 这类对被杀羔羊的颂赞和崇拜都被显示在天上。颂赞、崇拜和祈祷归于他是按其二性而言的。

关于怎样向基督祈祷和崇拜，我们将怎样去相信他，这都是个重要问题。基督的名与他的拯救工作是连在一起的：“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罗10：14）。关于基督的名，《圣经》写道：“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又写道：“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10：43）。“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2：21；罗10：13）。当我们向他祈祷或崇拜时，我们所讨论的不外乎赦罪、得救以及救主的一切其它恩典。他的位格就是信仰、崇拜和祈祷的对象。

有人争论祈祷或崇拜是直接对只按其神性而言的基督呢，还是按其二性而言的基督？由此要问的问题是：我们是应该相信按神性而言的基督，还是按二性而言的基督？最终他们坚持唯有基督位格中的神性才是直接为人们所信仰、崇拜和祈祷的对象。他们争辩道，崇拜或祈祷不应该给予一个造物，而只应该给上帝本身。

让我们从《圣经》那些显而易见的段落中阐明这些基本观点。我们相信基督并崇拜他是因为他不仅是人，也是真上帝；道的神性已亲自与其肉身相结合了。我们崇拜道是作为上帝的本性。道藉着取了人性而成了肉身。真正的信仰把这所有一切都归于基督的位格。

教会的信仰始终坚持把他的位格作为救赎者、替罪者、救主、义人、中保、君王、大祭司、元首。教会崇拜道，因为它取了人性，并藉着人性对我们施行救赎工作。基督完成其救赎工作和职责不仅是藉着他的神性，而且还藉着他那被赋予的人性。

关于什么叫崇拜基督，我们已有了这类的定义，即“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6）。“他们都要叩拜他，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

他也要搭救”(诗72：11-12)。我们的结论是：我们信仰、祈祷和崇拜的对象不仅是基督的神性，而且也是对他那被赋予的人性。崇拜或祈祷的荣耀决非只归于单一的受造物，而是归于既是上帝又是人的基督的位格。

基督的人性藉着位格合一、升高或得荣耀，而被高举到万名之上。万物都服在他脚下。他接受天上、地下一切权柄。因此基督强有力地统治万有，尤其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1：22)。教会藉着信仰和崇拜，表明它对基督的顺服并尊他为主。因为按其神性而言，他是永生的，但按其人性而言，上帝最终已把他提升到他的右边，使他成为主(徒2：34-36)。在其崇拜和祈祷中，教会承认在基督内的二性，正如保罗说：“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14：8-9)。我们相信，根据二性，基督听到了我们的祈祷，看见我们受苦，他在帮助我们；藉着与我们本身同质的人性，又因他的人性，他成为我们的弟兄，我们已接近于道的神性。因为他的肉身与我们一样软弱、受过试探，因此我们的崇拜是坚定地站在相信基督是慈悲的大祭司、他同情我们的软弱的立场上(来2：14；4：15)。

保罗的话确认了这点，即“我们都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而且也许已完成“经上所写的，万膝必向我跪拜”(罗14：10-11)。基督本身肯定父已赐给子行审判的权柄，因为他是人子(约5：27)。因此在审判的时日万物都将跪下并承认服从他，还把这种尊荣归于基督。首先，因为他是上帝，正如经上说：“万口必向我承认我是上帝”(赛45：23；参见罗14：10-11)；其次，因为父之所以赐予子行审判的权柄，是因为他是人子(约5：27)。保罗说，基督就其人性而言，最终接受了“超过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

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上帝”(腓2：9)。这段话适用于按人性而言的基督的位格。

《启示录》中最清楚的一件事是：天使和圣徒都来到基督面前，不仅因为他坐在宝座上，他们俯伏在他面前，还因为他是被杀的羔羊，用他的血救赎了我们。他们带着盛满了香的金炉，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启4：9-11)。他们唱着歌说：“你配拿书卷，因为你曾被杀，用你的血救赎我们；我又听见许多天使的声音，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荣、荣耀、称颂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的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称颂、尊贵、荣耀、权势都归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5：1ff)。

最终，由于位格合一，道成肉身的道受到与其肉身同样的崇拜。

第二节 基督与他的教会同在 概 观

我们声称，凡是教会举行圣餐的地方，就有耶稣的体和血临在，这句话是以什么为基础的？是否每次只要两三个人以他的名聚在一起，主就会以他的身体显现？不管他的百姓在哪里，主是否都会以他的人性与他们同在？

圣餐象征论者争辩说，耶稣基督决不会按其人性显现。在他升天后他就被限定在那里。他那被赋予的人性是受条件限制，被限定在某处。

本章的论点就是：基督以他的二性——神性和人性在地上与他的教会的信徒同在。他的人性可以同时在各处存在，因为它本

身与神性结合；由于位格合一，它显示了神性的属性，并与神性形成一个不可分的位格。

《圣经》阐述了基督与教会同在，作为教会的元首，他与其肢体同在；他召集他们，统治、保卫、守护、拯救他的教会。在我们所有的苦难和诱惑中，我们最大的唯一慰藉是认识了基督是作为我们的君王、大祭司和元首存在。他并没有把管理其国度的担子加到别人肩上；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赛9：6)。他本身与我们同在，关怀我们，管理、保卫、守护、拯救我们，把我们作为用他自己的血买下的特殊的百姓。正如约翰所言：“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4：4)。“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结34：24)。因为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位格由合而为一的二性组成，我们现在讲的基督的显现也是按其每一性而言。

《圣经》明确说，上帝近在咫尺，无所不在；他的存在、权能，他的创造力和守护能力，他的独一的统治，都充满天地(参见耶23：23-24；诗139：7-9)。由于神本质是无限的，我们可以说，上帝在本质上就是存在，他的存在和权能无处不在，他存在于万物之中。

《圣经》进而把教会和众圣徒也称作上帝的居所，因为他们是上帝灵性上的、天国的工作(参见诗76：2；132：14；26：8)。上帝的儿子们的神性存在于其人性中更加胜过存在于整个物种中。地被称为上帝的脚凳。由此我们讲述上帝存在的三个方面：普遍的存在，藉此，他创造、保护和统治万物；特别的存在，藉此，他居住在众圣徒内；特殊的存在，藉此，他取了人性，并使之与其自己的位格合而为一。他的神性是不可分的，因此它是完整地，而不是部分地存在于各处。

在基督的位格中也存在着人性。关于他的人性已引起极大的

争论。例如，基督的位格按其二性而言，或按其人性而言，在哪里显现？如何显现？关于基督整个显现，也就是按其人性而言的显现，我们在《圣经》中已找到明确的话语或者应许。我们必须一致承认：上帝的儿子是能够在其人性中，并与其人性一起去从事他在《圣经》中明确对我们讲的，或明确应许我们的有些事，即使对其所采用的方法我们无法理解或作出解释。因此，我们争论的出发点不是基督的全能，但在有关基督的讨论中，我们必须加上他的意愿、他的能力、他在做的或他存在的事实。

1. 基督在降卑时的存在

《福音书》记载了对基督的见证：当他在世间过着为人所见的、外在的生活时，他存在于某一确定之地，并常从一地迁移至另一地。基督亲口说：“我没到伯大尼就喜欢，这是为你们的缘故”（约11：15）；“作为先知的弥赛亚，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可能的”（路13：33）。当天使在耶稣坟墓边对他的门徒说“他已复活，不在这里。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时（太28：6），他所讲的是基督具有局部化的肉身，有位置的限定。

对基督升天的记载也涉及到同样的事。他并非突然消失，而是被带到高空，采取一种人们能见到的移动方式。一朵云彩遮住了他，门徒们看不见他了。“他就离开他们”（路24：51）。

正如已显明的，基督的人性虽与神性合一，但并没有转化或改变成无限的实体；它具有并保留了人性的属性；因此体是真正的人体，各器官都有确定的、可度量的安排。基督的身体在本质上、本性上是有限的，它占有一定的空间。如果基督的身体并没有因位格合一而获得任何超越其本性的基本属性，那它只能像其他普通人体那样在一时一地出现。

但基督的人性服从于神性道的主宰、命令和指导；因为这神性准予基督的人性去忍受、遭遇其本性所特有的事。道愿意在他降卑时，像任何一位普通人那样生活。由于他是受父差遣，作为一名使节，他要在这世界显现，谦卑自己；他确实行使了他的神性至高权和大能；他取的形象就像这世界的其他人那样。除了人性的软弱外，他还肩负沉重的担子，屈从于撒旦和世人的憎恨、敌意和迫害。

但他藉着升天，抛弃了这种有形的存在模式。这就是在他说“我离开世界”(约16：28)、“你们常与穷人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可14：7)时的意思所在。也就是说，正因为他具有一种可见的、为人熟悉的形体，所以你能给予“我的身体”那类外部的善举，诸如，一位妇女用油膏他。

2. 基督在荣耀中显现

藉着升天，基督的身体得荣耀，如今它处于最高的荣耀中。基督把使身体得荣耀的恩赐概括成一类，他说：“他们将像天上的使者那样”(太20：30)。保罗在提到使人性得荣耀的条件或恩赐时，又对此类加以发挥。他列出了：1)不朽，因为他们将再也不属于任何会朽坏的体或灵魂；2)荣耀，因为身体那时将发出天上的光彩，熠熠生辉，以致发出像太阳那样的光辉；3)大能，因为他们将具有天上的大能力，就像《诗篇》103：20中所描绘的天使那样；4)那里的体将不是像现世这样自然性和动物性的，而是灵性的体。

由于基督的肉体没有变成无限的实体，因此它还是由其本性的属性定界。他只是在某处才以荣耀的体的方式显现。基督并没有在今世、在地上教会的信徒中以其荣耀的体的形式向我们显现。但在天上，以及他返回地上行使其审判时，将会以这一形式彰显

给我们，并将以这种形式，在荣耀中回来行使审判。

但基督在天上并没有受到使他不能以在地上的那种形式显现的限制。保罗在基督复活后见到以肉身显现的基督(林前15:8)。阿拿尼亚断言保罗在去大马色的路上已经看到基督的肉身(徒9:17; 22:14)，因为一道比太阳还明亮的光从天上射下，就在这光中，保罗见到了基督(徒9:3)。

基督原来已把他那种自然的人体存在模式从地球上撤去了，而且最终在行使审判时，他将在荣耀中显现。但甚至就在他升天后及行使审判前这段期间，他都能随其心愿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其肉身在地上显现。保罗在狱中，基督以其真体站在保罗身旁；他并没有给他看见他的肉身形体。路加只是简单地说，主站在保罗旁边(徒23:11)，保罗在大马色路上见到耶稣(徒9:4-5)。

3. 基督临在圣餐中

直到此时，我们一直显明，基督复活升天后，在一般情况下，他不再在地上以肉身方式显现。如今他也不以像在天上他向圣徒显现的方式，即一种荣耀的形式出现。但在非同一般的情况下，基督会随其心愿随时随地以他可见的肉身向世人显现。

再者，我们已获得了以特别明确的方式所授予的一句特殊的话和特别的应许。它是上帝的儿子被出卖的那夜晚，作为其意愿和圣约嘱托的一部分所授予的。这一应许在基督升天后，藉着他坐在至高者的右边而得到正式认可；向保罗重复的正是此应许。基督的这一应许就是：当地上的教会按其教导聚会、举行圣餐礼时，他愿意用他的体和血临在圣餐礼上。他明确提到他的体和血，以便确切地表明，他与地上教会的同在是指整个位格的，即不只是按其神性而言的，而且是按其被赋予的人性而言的同在。他希望



基督向以马忤斯的门徒显现



基督向门徒显现

他的圣餐礼能成为他临在的保证、信号和印记。

如今我们已到达了这场争论的中心。基督的话表达了他愿意与他的血和体一同临在他的教会中、临在地上凡举行圣餐的地方。藉着他那被赋予的人性，他愿把他的恩惠赐予我们，愿意确认、保证这些恩惠，并由此按其每一性，藉着能赐予生命的肉身，去完成其在教会内赐予我们生命的工作，这争论的问题就是：是叫人坚持和相信他圣约嘱托中的话的纯粹含义，还是我们离弃这些话的纯粹含义而去策划另一种解释。

再者，对基督圣约嘱托中的真正的话——上帝的儿子愿意与地上教会同在——现正引起争论。因为他要在人性中、与人性一起显现，藉此人性，他与我们相联系。由此他能分担我们的苦难。就此而言，肉身的基督是我们的元首，我们是他的肢体。是否有某种原因，使基督这句简明的话无法保住其所表达的思想？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能就基督的身体汲取上帝绝对的能力一事得出某些结论。这场争论的问题是关于：主在晚餐上讲的话是否是在这独特的圣餐礼中讲述的？基督的身体和血临在圣餐上的这一教义是否是在此话的纯粹含义上产生的？或者说，是否还存在其它原因，使我们拒绝这一教义、必须离弃这些话？

圣餐象征主义者的结论是：信仰的类比不允许保留此圣餐用语。但这些话肯定了基督如今在天上的同一个身体同时也存在于地上凡举行圣餐礼的教会中。

不能因此说，上帝的儿子的神性能力就不能采用不同于自然方式的其它方式去实施那些话中所讲的事。他可以用我们无法理解的超自然方式随其心愿在任何地方显现其完整无损的本体。在圣餐礼中，他声称他愿意采用这独特的话和特殊的应许：“这是我的身体。”就神性的大能而言，不存在任何疆界。如果说，按人

性的基本属性，同一身体只能在一处出现，而按其超自然的属性，藉着上帝的意愿和大能同一身体又可以在多处出现的话，这两种说法也并无矛盾。我们已得到了上帝的儿子的最终意愿和嘱托，他明确讲了他的身体临在圣餐中这句话。因此伪称有可能存在自相矛盾的说法是无济于事的。

由于圣餐象征主义者的论点不足以否定圣餐中此语的纯粹含义，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有理由不放弃此语的纯粹含义。因为上帝的儿子确实能轻而易举地用他的身体临在，而无须破坏他的实体，或放弃他的基本属性。因为这都来自于他的位格合一。

1) 基督人性的卓绝是由于这种位格合一。当我们考虑基督这被赋予的人性时，必须不仅仅注意到他的自然属性，仿佛除其本身自然属性外，他从未从其神性位格合一中接受到任何超越其属性的东西。藉着《圣经》的多处见证，我们指出基督的人性卓绝是由于他与神性位格的合一。如没有《圣经》的明确见证，我们就不可能论断任何关于基督的身体之事。无人能比基督本身更好地了解到由于这种位格合一，他为其人性接受到什么。他已判断，我们知道多少才有益处，并已在他的圣言中向我们启示了这点。当我们根据《圣经》对他的人性作了明确见证时，我们就相信了这点，并传了此道。至于其它事我们都留给天上的学校。但在《圣经》中也有几段涉及基督人性实体及其基本属性完整无损地保留在这合一体中和荣耀中的事实。我们得到这句明确的话：在圣餐礼中基督的身体临在圣餐中。信仰的类比并不能推断出基督使用其人性只在其自然属性中或在此属性所及的那些事中，或者说他只能藉着其被赋予的人性去完成那些与他基本属性相符的事。当《圣经》论断某些与基督有关的、看起来也超出了他自然属性范围的事时，那我们是否就应该离弃《圣经》去设计出符合于其人性属性的意思呢？

《圣经》讲述到基督的人性，不管这些事是符合自然，还是超自然，或是违反自然的，我们都相信。上帝的儿子能够用他的身体临在，在此我们已得到他的明确话语。当他把有关他的身体临在圣餐中的话亲自赐予我们时，他最了解他的人性及其完整无损的属性能承担什么以及承担多少。他的神性知道怎样才能去完成这些事。我们怎么能说基督的身体受制于其人性的常规限制，使这位与其身体合一的上帝的儿子无法临在圣餐中，尽管按其意愿和圣约嘱托已讲了他的临在？

2)他自由自在地临在是由于其位格的合一，与此同时，他又仍保留他肉身实体的真正本性。基督的人性是无法藉本身相分离的，但它存在于与道结合的无限的位格合一体上。如今，其人性构建了一个位格，它将永世不会与此位格分离。

尽管道在未成肉身前就是一个完整的位格，但在道成肉身后，不仅他的神性，而且他的人性也都成了基督道成肉身位格整体中的一部分。道成肉身的基督的位格由二性组成，它们本身合而为一。给这位格合一体下这样的定义：每一性及其属性特征都完整无损地保留下来；其人性并没有通过合一而变成无限的实体；作为一个真正肉身的本性，即使它本身在合一体中，也仍存在并保持着有限性及受制约的特征。

由于道的位格超越了一切局限性，因此这种合一不可能分解或分离。如今在道成肉身后，我们认为道的位格也不会在这种具有人性的合一体之外，或与合一体相分离。这是上帝与一种造物同在的最高类型。道临在基督肉身上，反之，基督人性又临在道上。这种临在不同于道与其它造物 and 圣徒同在所凭藉的那种临在。基督的肉身存在于道的位格中，与道一起成了一个位格。

藉着位格合一，他的被赋予的人性并没有失去它的基本属性。

由于这种合一，他能够随其心愿随时随地显现他的肉身；他能够根据人性具有可见性这一基本状况，以周游各地的方式彰显自己，并以这种方式站在保罗身边。如今他在天上以真正荣耀的体显现，这正是他亲自向司提反显现的方式。这种人性本身与上帝的儿子的神性是这样结合的：道使人性在位格上合一，并使它与道一起显现。但按现世的某些理性条件而言，这种临在是不存在的。而这正是位格合一无法理解的奥秘。把基督的肉身临在认为是局部化的、受条件限制的这一切想法都必须抛弃。如果我们无法理解在荣耀中的那些状态，为什么要去争论反对藉着神圣的上帝而存在的基督的临在呢？这是上帝的儿子用其明确的话教导和应许的，换言之，他愿意用他被赋予的人性显现。由于我们已得到有关基督的人性临在圣餐中这句确凿的话，即使无法理解它，我们也应该相信它。

道能够随其心愿随时随地与其人性一起临在，这一公理建立在基督位格合一的教义基础上。临在说的决定是以《圣经》所揭示的明确的上帝的圣言为基础的。他的临在只取决于上帝的儿子的意愿和权能，即取决于他对我们的应许，藉此应许，他向我们保证，他的意愿是与其人性同在。上帝的儿子教导说，他的身体和血临在他的圣餐上；对他而言，藉着位格合一的教义，随其心愿彰显其肉身临在是件很容易的事。他能这么做是因为他与神性合一。因此我们要以一种谦卑的信心执着地相信这句话；我们应该认定上帝的儿子能够随其心愿去做他所应许之事。

3) 基督的临在是由于他位于上帝的右边。上帝的儿子能与他人性一起临在的理由还基于他位于上帝的右边。在基督里面，他的人性有其自己的属性，上帝的儿子在它们里面并藉着它们活动。再者，他已使他的人性升高，把它置于上帝至高权和大能的

右边。上帝的右边并不是指某一界定的地方，而是上帝无限的至高权、能力和权柄。因此他能随其心愿在任何地方显现他的肉身，因为上帝有至高的权力和大能。

4)基督的临在是由于他的永恒统治权。反对基督临在圣餐中的说法是基于地点的位置性和距离性这类问题上。但万物都服在基督脚下，也服从他那被赋予的人性；他把万物都置于他手中，受他支配。那么我们怎么能说空间的间隔阻碍了上帝的儿子用他的肉身临在圣餐中呢？藉着位格合一的神性能力，他能在局部显现，也能在上帝右边显现。在他的圣言中，他向教会应允他那完整无损的人性将随其心愿在任何地方显现(太28：20)。

因此，我们以基督的圣言和应许——他将以其肉身显现——为开始。为对付一切异义，我们把他的神性能力、位格合一、坐在上帝右边，都增添进《圣经》所揭示的他的意愿中。显然，上帝的儿子能够实现他所教导的一切，而同时又仍保持其真正实体的完整无损。根据他的圣言我们能判断他的意愿。

4. 基督与教会的传道人同在

在举行圣餐的时间和地点，完全的基督藉着二性与地上的教会的传道人同在。一种民众的、隆重的见证存在于圣餐中：基督愿意与他的教会共同在地上进行斗争。他完完全全用他的人性显现。因为在人性上他经受试探，因此他能分担我们的不幸；在他的人性中，他完成了他的苦难和死亡——我们的救赎工作，随之我们成为他身体的器官、他的血和骨。

在上帝的圣言中，有特殊的应许：完全的基督与教会同在。在基督复活后，他在加利利山上向500多名门徒显现(太28：16)。他在那里不仅与他的神性同在，而且完全彻底地与他的二性同在。

他由此证明和确认他与他的体一起真正升天。他的门徒崇拜他。但有人认为它是一个灵，只是用一种外部的、可见的形式显现而已。当耶稣显现时，他向他们讲话，以表明他的这种显现归于基督的人性。当他命令其门徒聚集在他的教会中时，他又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末了”（太28：20）。正是这位完全的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具有二性。他们在他们面前呈现，应许他常与教会同在。他向他们表明，在他复活后他仍具有并保持其人性。他还说：“看，我将在世界所有的时日与你们同在。”我们没有理由把他的人性排除在他临在的这一应许之外。

基督应许他与教会同在，并在教会中积极活动以使门徒们的工作不致徒然。这种同在捍卫了教牧工作、抵御了敌人，使听者皈依、称义、成圣等。他应许的功效可以描述成：“门徒们到处传福音，主与他们同工并证实所传的道”（可16：20）（也可参见弗1：20；西1：6；提前1：5；2：13）。基督所做的这些事属于按其二性而言的他的职责，他的一性是在与另一性共融中工作的。为避免一场有关怎么能这样做的争论，基督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太28：18）。基督把他的活动和显现都连在一起（可16：20）：“我与你们同在”（太28：20）。凡他们传福音时，他们都与他们同在。《马可福音》6：20中的这段话也可以用这种方法正确地读作：“他们到处与主合作传福音。”如果他们与主同工传福音，那么主耶稣就处处与他们同工。

当基督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18：20），这话适用于完全的基督，即他的整个位格。他说，他在我们以他的名聚会的地方。基督的名归于他的二性、他的位格。这种特殊的名随时赐予其人性，万物都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2：8）。基督的人性也包括在他的名中。“我

将在你们中间”(太18：20)这一应许也包括了他的人性。

保罗在《以弗所书》的一节中讲到了基督整个位格；他称在基督内的名是指基督的人性。他说：“使基督因我们的信，住在我们心里”(弗3：17)。反对者们声称，这里的基督不是以其实体住在我们心里，仿佛他的实体不是由其二性组成；但他因我们的信而住在我们里面，仿佛我们把信仰置于并不真在的基督幽灵、幻影中。

保罗说因我们的信基督居住在我们中间，他讲这句话的真正原因是：1)给我们显示信是一种工具，藉着它，我们抓住了在道中的基督；基督藉着居住并逗留在我们中间的恩典，他留在我们中间，以致我们也可以存在于上帝的居所中，并保持在其内；2)在这段话中，信是与实际的看见、或外在的表象相对立的。也可参见《约翰福音》20：29：“那些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3)基督被说成是因我们的信而居住在我们里面，因为他以一种神性方式居住在我们心中，我们因信他的应许就会相信这种神性方式。即使我们没有感受到，或不知道基督在我们中间，但藉着信，我们懂得他是真正居住在我们心中。

这一应许是来自整个位格的。正是藉着人性，基督成了我们的弟兄，为什么我们要把基督的人性临在排除在外呢？凡是《圣经》没有限定我们的地方，我们就不应把基督的应许仅限于他的神性范围。

上帝的儿子复活后，他给保罗一个庄严的见证：他愿用他的身体和血，用他的整个位格与教会同在(林前11：24)。保罗教导说，我们已有一个与基督的灵同在的团契(林后13：14)，一个与基督的肉和血同在的团契(林前10：16)。在《约翰福音》6：56中，基督教导说，我们怎样常在他里面，他怎样常在我们里面。这里

明确提到基督的肉和血。当我们与他结合，这位神——人的基督就常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常在他里面。与教会同在是基督的部分职责，藉着二性——神性和人性，他去从事并完成那些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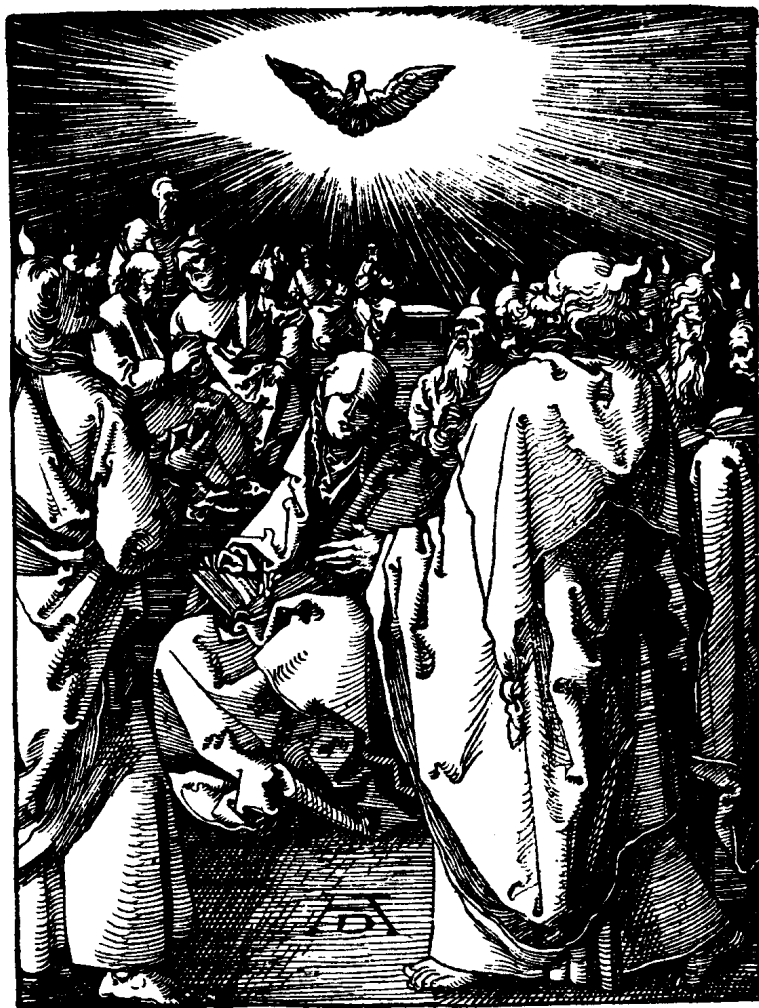
我们已得到明确的话语和应许：基督甘愿用其人和神的完全位格与他的教会同在，这教会不仅是指天上得胜的教会，而且还指在地上争战时存在的教会。他在人性上与我们同在，藉着人性与我们相连，成为我们的弟兄。藉此人性，他为我们的救赎付了赎价，并为他自己买赎了我们。他在这人性中受试探并与我们一同遭受不幸。藉此人性，我们接近了他的神性，因此他的临在真正使人得慰藉。

我们必须注意不要去破坏这道成肉身的基督，也不要与这二性合一体相分离。我们已得到应许。当教会以他的名聚集布道和行圣礼时，基督就与这教会会众同在，由此他也与各地的教会同在。当人们被告知基督只存在神性时，此基督二性合一体就必遭破坏。我们已讲到基督是按其每一性而言的完全的位格临在圣餐中和教会中，这一教义给人以多大的慰藉！《圣经》也明确谈及有关教会外的其它创造物。它肯定万物都归服于基督，这基督也指按人性而言的。万物包括一切，无一除外，这里提到的有田野的兽、海中的鱼，以及上帝所造的任何事物，甚至包括基督的敌人，并由此甚至包括撒旦和死亡本身（诗8：6—8；腓2：9；启4：11；林前15：27）。因此基督的人性决不能被排除在他对万物行使的统治权之外。《圣经》肯定，万物，甚至在教会以外的那些事物，也都被置于基督的脚下。

这几段经文不仅提及基督的神性，还提及基督人性藉着升高最终接受到对万物的统治权。他的人性本身并不去行使统治，而



基督升天



圣灵降临

是由基督位格藉着二性去统治万物。神性的道拥有从永生中来的统治权。由于位格合一，他的人性最终也接受了这一权力。基督的人性在道中，并与道一起统治万物。由于其人性存在于道中，因此它使先于它而存在的万物也在道中，并在道中统治万物。

我们把自己限定在神圣启示的范围内，我们在基督明确应许过他想要去的那地方寻找他。让我们记住，基督能够按其所愿在任何地方显现，我们对祂意愿的判断是根据祂明确启示的圣言。

第三节 基督人性的升高 概 观

在基督复活后，他怎么能进入门徒们紧紧关闭的门内？基督的身体怎样能被升高，且与此同时仍保留其人的属性？什么是升高？

反对者们争辩说，任何违背其自然本性条件的东西都无法加入基督的人性中。他们力图寻找一切托辞去解释这些事件。

开姆尼茨显明了基督人性的升高无须其人性属性发生变化或遭破坏。基督的人性是藉着与其神性的位格合一而被升高。被升高后的人性完成了基督在世上旅行时所行的神迹。如果《圣经》已清楚地阐明了关于基督的某些事，即使它们有违于人性，我们也应相信它们。基督与神性位格的合一使这类事变得有可能。上帝的儿子的圣言，不管他说什么，怎么能怀疑呢？

为了使基督的人性的实体及其基本属性不被丧失或破坏，该怎么对待有关基督人性的升高及特有地位的教义呢？建立在上帝道的基础上的教会捍卫了基督人性实体及其基本属性始终如一的完整性。

《圣经》常常提到关于基督的身体有违于其本性。按人类理性

来看，关于基督人性的实体和《圣经》教导由于其人性与神性位格合一，道藉着被赋予的人性活动和工作似乎都是违背其人性的属性的。但无疑，基督以其身体在水上行走的记载是出于《福音书》。如果没有神迹，就不可能行此事。甚至在没有复活前，基督就用他的身体在浪上行走，而仍保持其身体的坚固、沉重以及浪不停摆动的自然属性。基督的人性本质的实体并没有被抛弃，即使有些发生的事有违于自然法则。

根据《圣经》，清楚表明：上帝在其它创造物中能够并行使着许多不仅超越自然法则，而且违背这一法则的事。但那些创造物的实体既无改变，亦无受损。由此发生了驴向巴兰讲话；红海的水和约旦河的水能在无任何阻挡的情况下停止流动形成一堵墙垣；太阳停住不动；日晷后退；太阳回到原处。回想一下燃烧的火焰这一例子，大能的上帝能使最灼热的火焰不去烧着在窑内的三个年青人（但3：25），而却把木头及站在窑边的那些人烧着了。要争辩说全能的上帝为保持自然实体的完整，而决不去做他愿做的事，这有多么荒唐！既然神本性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那身体内，并与身体在一起，就能使那身体接受和拥有神性道的能力——那么为什么基督就不能做有违于自然（人性）的事呢？

基督人性的实体并没有减少他那神性的全能性，所以上帝的儿子不可能藉着他的身体去做违背其人性身体的自然条件的事。这条肯定的而又安全的规则就是上帝之道。基督本身最知道藉着他的人性能够做什么、做多少，而同时又仍保持人性本质的实体。他已查明哪些是对我们了解他的意愿和权能有用的，在他的圣言中已向我們启示了这点。

当我们得到了《圣经》中基督对其身体所作的某些论断的见证时，我们就不会离弃基督人性的实体，即使我们并不懂得此事是

怎么发生的。我们决不能以基督人性的实体为托辞就抛弃《圣经》中明确的话语。因为他在这话中向我们启示了他的意愿。他也确实最了解藉其人性他愿意和能够做多少，而又保持其本质和实体的完整性。关于超越或违背人性的那些事，我们采用了位格合一和上帝的无限能力这些论点。只要上帝愿意，他就能够、而且确实去做许多违背自然的事，而又不会改变和破坏那些事情的本质。因此我们能够去做那些《圣经》中肯定的、有关基督人性的事，而又始终保持其真实性的完整无损。当《圣经》肯定基督的肉身是生命赐予者时，我们就相信它，那么为什么我们就不能相信基督连同其身体同时出现在天上和圣餐中呢？

《圣经》关于基督人性的见证有两方面。有些段落是关于其基本属性的论证；而另一些则论及超出其自然属性而后加进去的事，这些事都由于位格合一造成的。我们不仅相信《圣经》上那些与其自然属性相一致的有关基督人性的阐述，而且，我们也相信《圣经》中归于基督人性的那些超越或有违于人性的事。我们坚持一条基本原则，即基督的神性能易如反掌地使基督人性的实体完整无损地保持着。

这些基本观点应该无可辩驳地坚持下去。《圣经》本身显明，人类理性在基督明确的话语面前产生多大的混乱，即使在信徒中也如此：在《马太福音》14：26—33中，门徒们看见并承认正是基督本人在水面上行走，但由于人体在海上行走是违背自然的，他们就无法理解，而认为这不是基督，而是一个幽灵。基督却清楚地喊道：“是我。”但甚至连彼得，当他清楚地听到基督的声音时，也仍不相信，直到基督向他显明自己的身体，才相信基督确实能这么做。然后门徒们才走上前，向他跪拜说：“你真是上帝的儿子。”由于他所做的事有违于自然本性，他们承认他真是上帝的儿

子，并且不再争论，但仍深感惊讶基督能用其真正的肉体去做此事。他们理应从五饼二鱼的神迹中懂得基督能够用他的身体做到这点。马可清楚地告诉人们，这种争论会从一件神迹奇事牵连到另一些事中，尽管我们已得知基督对那些事的明确之言。

基督复活后，又同样是这些使徒自己去撞击那同一块基石。当基督用其身体穿过了紧闭的门、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都感到惊恐不安，认为这不可能是基督的真体，而很可能是一种只具基督身体外形的灵。他们心中为什么会产生这类思想？他从锁着的门中进来怎么会引起他们如此惊慌？这是因为此点与一个真正肉身的自然本性相违背。在他处于降卑时，他并没有做这类事，因为根据自然法则这是不可能的。当基督命令他们验证他具有肉和血时(路24：39)，他向他们显明了这些违反自然的事并非与其人性的实体相矛盾，因为他既是上帝又是人。有关基督人性的论点，就连使徒们自己心中都没牢记。而这正是这些超越和违背自然之事的依据。当今有关圣餐的争论同样引起如此大的骚动也不足为怪。这类思想和理性不应导致我们离弃《圣经》上的话。因为上帝的儿子本身解释了这点，并驳斥了某些有关这些阐述的论点。

我已反复讲到在基督人性中的那些超自然之事必定会对上帝的道作明确的见证。至于对任何其它问题，如果没有上帝之道的明确见证，我们就把它推延到永生彼岸的学校。如果我们最终将见基督的真体(约一3：2)，如果我们将见到在永生中他得的荣耀有多大(约17：24)，那么我们将必定会承认，即使在今世，他的人性已经得到升高，即，就像上帝的道已显示给我们的那样。当我们面对面地看到他的真身时，我们也将认识到其余部分。



最后审判



三位一体

第四节 基督的降卑 概 观

当基督生活在肉身中，也就是在他降卑时，他是否仍具有神性的权能和荣耀？反对者对此持否定意见。

开姆尼茨表明，基督的降卑包括他不使用藉着位格合一居住在他肉身中的神性能力和荣耀。这种位格合一发生在受孕之初。在基督早期生活中，他并没有显示或使用其人性所具有的恩赐，这些恩赐源自于其人性与道的位格合一。

下面是几种关于基督降卑教义的阐述。他的荣耀和至高权并非藉着人性由道本身公开揭示。因为在那时代，道并没有藉着基督的人性行使其神性能力。他显明的是这种被赋予的人性的软弱，并忍受着各种苦难。

许多人争辩说，与神性的位格合一并没有赐予基督任何东西。在他降卑时期，即使那时他的人性已与神性的道合一，它展现自身的方法还只是其软弱，或者说人性的基本属性。他们说，在他复活升天后，在基督中的人性接受了《圣经》所教导的有关其升高的那些事。他们声称，他并没有从与神性的位格合一中接受它们，因为那种合一早在他未升天前很长一段时间已发生。根据他们的论点，基督人性的升高是由被造的恩赐组成，而这种恩赐是在其降卑时期一点点增大的。只有在升天后，它们才成了完善的。这些人把位格合一定义为基督的二性连成一体，而其属性则不相通。

实际上，这种位格合一自受孕之初就发生了。由于他的神性与人性位格合一，神本性的丰满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内并非开始于基督复活之后，但这种人性升高是在位格合一多年后，即升天后发生的。在《腓立比书》中提到降卑并不是对从受孕始便居住

在基督中神本性的丰满的一种剥夺、一种取消、一种降低。它是与神性的使用或行使有关。在他降卑时期，基督的光辉也不发射，而是被软弱所遮盖、不显露自己。因为基督把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中间的神性力量和存在加以缩小并限制在某种程度上。他允许在其人性中自然属性及其它所接纳的软弱占上风 and 支配地位。

由于基督努力不去使用那些属性，他的人性一直没有失去神性的丰满。在降卑时期，基督能够彰显居住在他肉身中的这一神性的丰满；当他愿意时，他就藉着他的人性去使用它并显示它。在他行神迹时，就显出他的荣耀来（约2：11）。当基督身体变像时，门徒们见到了他的荣光，那正是父的独生子的荣光（约1：14；彼后1：16）。因为圣经中使用“空”（empty）一词是就事物的使用和作工而言的：“赐我的恩典不是徒然的”（林前15：10）；“我们来到你面前不是徒然的”（提前2：1）（也可参见林后6：1；林前1：17；林后9：3；所有使用希腊语“空”一词的各段）。《赞美诗》作者称这降卑为上帝或他的神性加在作为人的基督这一部分上的教训（诗8：4—5）。在降卑时期，他的神性并没有与基督的位格分离；它意味着这种神性也并没有公开藉着他的人性行使其权能。

降卑就在于这点：尽管道本应能在他的被赋予的人性中使用其恩赐和特性，但他愿意为了我们而取了我们的软弱，以成为我们的牺牲品。他限制神性的光辉，使它无法放射，结果是此光辉也不能全然地浇灌进他的人性中。这些恩赐或特性在上帝和人面前逐渐扩大增加；由此，当发现他具有人的形象时，就可发现他就是一个人的样子。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基督仍能显示其超凡的能力。例如，在他12岁时，他提出和答复的问题所显露的才智令所有人惊讶。因为他的神性并没有去做这事，而且也不让其人性知道。当他具有被开启的人的心智和意志时，他就遵从神性。

关于降卑时期最重要之点就在于此：居住在基督人性中的神本性的丰满，甚至在降卑时仍能藉着这被赋予的人性行使其权能，尽管并不完全，也不公开。这位神性的道的能力和活动力在降卑时也仍十分活跃；但他是与父和圣灵共同管理万物的。他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5：17）。他作那些事是藉着位格合一，在其人性与道本身的联合中进行的。他使这人性成为他本身；藉着它，就像藉着工具那样，去揭示他那神性力量的工作。

在他降卑时，他把他自己本身隐藏在人性软弱的遮掩下。他从他的活动中撤退，以致似乎只显示出他人性的属性和软弱，并使之占主导地位。他藉着这外在的形象不仅在人面前，而且在上帝本身面前做这些事（路2：52）。在整个这段时期，这位神性充满的道，继续与其父和圣灵一起在别处工作。

这种降卑是不可理解的。藉着这降卑，我们第一对父母的罪被赦免。这就是保罗在《腓立比书》2：6中所说的。当子受父差遣成了肉身以显示对父的服从和顺服时，子不愿藉他的人性强夺使用他的神性力量，而是谦卑自己，并存心服从其父，以至于死。正因如此，上帝赐予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2：9）。

据说当他抛弃了软弱，并开始公开藉着人性去行使其权能时，他就已接受了升高和荣耀。他不做此事就意味着他先前并不具有亲自居住在道中的权能和荣耀。因为即使在降卑时，他也向他的门徒显出他的荣耀（约2：11）；他们把它看成是上帝独生子的荣光（约1：14）。这种荣耀亲自居住在他中间。然而那时，尚未达到充分使用其荣耀的时候；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7：39）；在他复活后，“他进入了他的荣耀”（路24：26），即进入了对其荣耀的充分使用。这发生在他抛弃降卑时。一定权能的存在和拥有决不会只因一度中止使用和显示就被否定了。

根据所有这一切，很显然，二性的这些区别是存在的，并始终存在；每一性都包含着某些独特的事物。在道成肉身中，在神性的道和被赋予的人性中发生了位格的合一。但由于降卑，这种神性的丰满被推迟使用和显现，在某种程度上，还一度中止使用，因此它无法立即行使其本身。但在升天后，他抛弃了软弱、放弃了他的降卑。他留下了按现世而言的生活方式，并与这生活相分离。藉着坐在上帝的右边，他得以更加充分、更公开地去行使这种神性的权能、权柄和荣耀。它从位格合一开始，就亲自完全充分地居住在他那被赋予的人性中。现在他不再限制或隐藏自己，而是藉着被赋予的人性，充分地、公开地显示他自己。这种恩赐已藉着这一荣耀、藉着亲自居住在他里面的神性显现而成为完全。

编 后 记

神学是关于宗教的理论，但是它反映的不仅仅是宗教问题，而且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阶层或民族对社会的不同需求。恩格斯说：“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因此我们要了解中世纪的欧洲，适当读一些神学著作就很有必要。《基督的二性》是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时期的一本重要理论著作，马丁·开姆尼茨在本书中围绕神学的核心问题——基督论——与他的对立派别展开了针锋相对的争论，坚决捍卫了马丁·路德的学说。这些论述表面上虽是对基督本性提出不同看法，客观上却是反映了民众对得到官方支持的正统教会的不满，其矛头直接指向罗马教皇的权威，这是本书的进步意义所在。当然，马丁·开姆尼茨毕竟只是个宗教改革家，当他把人从外在宗教释放出来时，却又使宗教成了人的内在世界，我们在阅读本书时也必须看到他的历史局限性。

本书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美国国际路德会平信徒联盟(International Lutheran Laymen's League)的大力支持，尤其得到中国基督教协会的韩文藻博士以及礼贤会台北堂顾问徐炳坚博士的热忱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译林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二月